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A/38/18)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A/38/18)



联 合 国

1983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3年9月1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ii
一、 导言	1 - 16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	3	1
C. 委员会的成员	4 - 6	1
D. 庄严声明	7	2
E. 出席情况	8	2
F. 主席团成员	9	2
G. 议程	10 - 11	3
第二十七届会议	10	3
第二十八届会议	11	3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的合作	12 - 13	4
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加联合国会议	14 - 16	4
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 《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 行动	17 - 22	6
三、 因《公约》第14条生效而引起的事项	23 - 60	8
第二十七届会议	25 - 46	8
第二十八届会议	47 - 60	13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61 - 514	16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61 - 75	16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61 - 66	16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67	20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68 - 75	24
B. 报告的审议	76 - 511	29
塞浦路斯	82 - 96	30
波兰	97 - 108	3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9 - 123	35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24 - 137	39
摩洛哥	138 - 147	43
南斯拉夫	148 - 161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 - 178	4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9 - 190	56
海地	191 - 200	60
莱索托	201 - 206	62
委内瑞拉	207 - 216	65
巴哈马	217 - 228	68
突尼斯	229 - 237	71
马达加斯加	238 - 250	74
巴西	251 - 264	78
智利	265 - 277	8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印度	278 - 291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2 - 298	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99 - 311	91
法国	312 - 326	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27 - 336	101
斐济	337 - 347	103
加纳	348 - 358	106
巴基斯坦	359 - 371	109
伊拉克	372 - 384	113
马耳他	385 - 389	115
加拿大	390 - 407	117
赞比亚	408 - 420	122
所罗门群岛	421 - 430	124
瑞典	431 - 441	126
古巴	442 - 454	129
尼加拉瓜	455 - 464	132
中国	465 - 475	135
多哥	476 - 486	137
尼日尔	487 - 497	139
尼日利亚	498 - 511	141
c. 人口组成问题	512 - 514	144
五、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15 - 524	145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A. 非洲各领土		147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148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 包括直布罗陀		148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525 - 538	150
七、委员会1984年和1985年的会议	539 - 541	154
八、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5
1 (XXVII) 塞浦路斯就塞浦路斯情况所提供 的资料		155

附 件

一、 A. 截至1982年8月20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缔约国		159
B. 作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165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167
三、 暂行议事规则		169
十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所收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 的程序		169
A. 一般规定		169
B. 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程序		171
C. 依案情审议来文		174
四、 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		177
A. 初次报告		177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179

目录(续)

	<u>页次</u>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182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185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188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1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4
H.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195
五、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197
六、缔约国对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第569次会议通过一般建议六的意见	2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0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01
七、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03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203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203
八、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207
A.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7
B. 第二十八届会议	210

送文函

1983年7月29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83年曾举行两届常会，并在今天举行的第649次会议上一致通过1983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何塞·德·英格尔斯（签名）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83年7月29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120个缔约国¹。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十九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日止，120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0个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的声明。因此，《公约》第十四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第十个国家已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理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缔约国名单和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B. 会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3年举行过两届常会。第二十七届（第598至625次会议）于1983年3月7日至25日举行；第二十八届（第626至649次会议）于1983年7月11日至29日举行。两届会议均在纽约总部举行的。

C. 委员会的成员

4.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获悉，尤利·贝纳夫先生在1983年1月1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辞去其委员会成员的职位，因为他职务繁重，无法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5.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委

员会于1983年3月8日举行的第599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认可保加利亚政府指派马泰·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在贝纳夫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至1984年1月19日届满。

6. 除上述变动外，委员会成员与1982年时相同（见附件二）。

D. 庄严声明

7. 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于1983年3月8日委员会第599次会议就任委员会成员，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了庄严声明。

E. 出席情况

8. 除内特尔先生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埃弗里格尼斯先生、法福沃拉先生和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出席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除法福沃拉先生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八届会议。阿兰布鲁先生、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埃弗里格尼斯先生和谢里菲斯先生只出席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

F. 主席团成员

9. 第二十五届会议按照《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选出任期两年的主席团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十七和二十八两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何塞·英格尔斯先生

副主席：乔治·兰普泰先生

格列布·鲍里索维奇·斯塔鲁辛科先生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报告员：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G. 议程

第二十七届会议

10. 1983年3月8日，委员会第599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附有一项修正，增列一项题为“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的新项目。经修正的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²
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公约》第14条生效后产生的问题。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8. 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11. 1983年7月11日，委员会第626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通过的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3.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4. 《公约》第14条生效后产生的问题。
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6. 委员会1984年和1985年的会议。
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12.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

13. 根据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有关适用1958年公约(第111号)于就业同职业歧视的各节、适用1957年公约(第107号)于土著和部落人口的各节、和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参加联合国会议

14. 根据委员会第616次会议决定,兰普泰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83年3月21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第二次世界大会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看下文第525至538各段)。

15. 根据委员会第 625 次会议决定，萨迪克·阿里夫人代表委员会参加了 198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各国执行人权国际标准经验联合国讨论会。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指派了英格尔斯先生和蓝普泰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定于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

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所采取的行动

17. 委员会于1983年3月23日举行的第621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18. 委员会报告员帕尔奇先生介绍这个项目时提及了大会采取的行动。大会通过了三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委员会活动的决议(大会第37/44、37/45和37/46号决议)。

19. 他在分析第三委员会的辩论时说,同往年一样,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得到大会应有的注意,因为报告是同一些迫切的政治问题一起审议的。他提到了助理秘书长兼人权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其中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公约》的主要因素之一。许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用的,表示希望世界大会后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一些代表团虽然对在马尼拉举行一届会所涉的经费问题有保留意见,但强调委员会在第三世界国家举行届会的重要性。委员会参加世界大会和就《公约》中两条规定分别进行的研究工作被视为对行动十年的积极贡献。还要求为各国负责起草《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国家报告的文职人员举办讨论会。

20. 报告员谈到第三委员会通过的三个决议时指出,关于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六,各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面临的困难,大会第37/4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下届大会提交报告,分析各缔约国对这个问题提出的看法。这个决议和大会关于《公约》现况的第37/45号决议均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但他指出,大会第37/45号决议第5段请各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的可能性,这一段是以75对1票,47票弃权,通过的。

21. 两个有争议的问题使第三委员会不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委员会报告的第37/46号决议。其中之一(第7段)是,委员会在审议以色列报告时提出的关于以色列执行《公约》原则的政策的意见,原是一些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但被说成是委员会全体的意见。第三个争议问题(第3、5和12段)是,按照《公约》第3条,委员会是否有权请缔约国提供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政策的资料。讨论的焦点是第12段,该段只得单独付表决。报告员补充说,第37/46号决议第6和第8段表明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保护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是最重要的。

22.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审议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时在有关简要记录中所载的资料。’

三. 因《公约》第14条生效而引起的事项

23. 《公约》第14条已于1982年12月3日在第十个缔约国向秘书长存放一份声明书承认根据该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后开始生效。

24. 委员会于1983年3月23日、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622次至625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1983年7月25日和26日第644次至第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提出的初步暂行议事规则草案(CERD/C/27/CRP.3)。该文件把各规则分为三大类:(a) 一般规定(第79条至84条), 涉及秘书长就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收集资料; (b) 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程序(第85条至92条); 和(c) 依案情审议来文(第93条至96条)。秘书长拟订初步暂行议事规则草案时, 除其他事项外, 已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暂行议事规则及该委员会的惯例。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面前有订正暂行议事规则草案(CERD/C/28/CRP.1), 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79条至92条的全文—但第90条(a)和(b)项在括号内的文字则推迟通过; 委员会通过的第93条第1至第4款全文; 以及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第93条第6款提出的一个修正案。第二十七届会议没有讨论的第94条至96条与早先的草案全文相同。

第二十七届会议

25.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主席虽然指出委员会面前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议事规则以便委员会能履行第14条之下的职责, 他却提议委员会应就第14条的各项规定和初步暂行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一般性讨论。他作出这项建议以便委员会有机会审查《公约》第1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有关条款之间的不同。他认为, 第14条给与委员会的权限比《任意议定书》有关条款给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要大。他指出, 特别是, 第14条授权委员会提出意见和

建议而不是仅仅提出意见。但是，委员会通过了由帕尔奇先生提议并由阿皮乌先生、德谢泽尔先生和谢里菲斯先生附议的建议，即刻逐条审议初步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A. 一般规定(第79条至84条)

26. 委员会于1983年3月25日第622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部分。

27. 在审议第79条和委员会权限时，有人提出问题说，在作出声明的十个缔约国之一撤回其声明的假设情况下，是否委员会仍然有权审议来文。委员会同意不处理这种可能永不发生的万一情况，并在以“权限”两字代替“受权”和作出仅对法文本有影响的语文上的改动后通过本条。

28. 第80条无改动通过。有一名委员问谁可以向委员会提出来文，主席答复说，第14条第1款并不区分国民和非国民，而仅仅提到一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一群人。

29. 关于第81条，委员会有些成员提出了关于经证明无误的各国请愿书登记册的问题。主席和秘书长的代表通知这些成员说：(a) 发自国家法律机关的请愿书登记册，由有关缔约国出具证明；(b) 秘书长不得公开交他存档的经证明无误的登记册的内容；但是，将资料送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有关资料，不构成公开内容；(c) 遇存交秘书长的登记册所载资料不全、不清楚或可能造成误解时，秘书长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提出说明。

30. 第82条未经辩论而获得通过。

31. 帕尔奇先生对第83条提出若干修正，并说该条是最困难的一条，因为有鉴于第14条第6款(a)项所要求的机密性，秘书处必须负起通常属于委员会的某些职责。他提出的修正如下：(a) 第1款(b)项，加入“一个或多个”等字；(b) 第

1款(f)项末尾，加入“，包括有关文件；”等字；和(c)插入新的(g)项如下：“同一事件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受审查的程度”。

32. 德韦塔克先生认为，第88条第1款(d)项不利于受压迫人民，因为这些人未必通晓法律事项，因此不会知道已违反了《公约》的哪一条或哪几条规定。

33. 委员会通过了经帕尔奇先生提议修正的第83条，并且未经讨论即通过了第84条。

B. 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程序（第85条至92条，
第90条(a)和(b)项有关部分除外）

34. 本部分，除第90条(a)和(b)项的若干文字外，是委员会在1983年3月24日第623次和624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通过的。

35. 委员会通过第85条、86条和87条，仅对第87条的法文本作出一个语文上的改动。委员会通过第88条，但在第2款末尾“决定”两字之前插入下列文字：“在有关成员不出席的情况下”。第89条未经改动获得通过。有人表示本条比第88条更进了一步。

36.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第90条的各项规定。关于(a)项，阿兰布鲁先生提议把“发自”两字改为“涉及”，因为在一些情况下，歧视行为的受害者直接对抗本国政府可能会有难处，因此可能宁愿经由第三方向委员会求助。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属于某一国管辖，但是控告则可由居住于另一国的他人以受害人的名义提出。

37. 德韦塔克先生说，就(b)项第二部分的措词而言，将容许他国公民以受害人的名义请愿。因此，谨慎的作法是补充一句，如果请愿书是由受害人之外的个人或一群人提出时，这些人应为受害人本国的公民。萨迪克·阿里夫人和古奈姆先生和沙希先生赞成删去(b)项第二部分，因为不然的话，委员会将会担当政治角色，成为各种不同集团的攻击目标，许多国家可能因此不愿作出第14条之下的声明。但是，阿兰布鲁先生、德谢泽尔先生、帕尔奇先生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却赞成保留现有措词，使委员会可以审查由他人提出的请愿书。德韦塔克先生指出，他虽然支持删去(b)项后一部分，他却宁愿在该句末尾规定，代表受害人的个人（或一群人）须与受害人同属一国管辖，以便有一个较为人道的办法。帕尔奇先生强调，如果德韦塔克先生的修正案获得通过，正好排除了那些以客观和不带政治偏见的方式设法促进人权的组织，而有利于那些怀有政治目的的组织。

38. 德韦塔克先生对(b)项提出的修正案以5票反对、4票赞成、5票弃权，遭否决。主席接着把删去(b)项最后部分的提议提付表决。动议以6票赞成、5票反对、3票弃权，获通过。沙希先生援引议事规则第47条，要求重新审议德韦塔克先生的修正案；该动议以8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39. 德韦塔克先生提议一项新的修正来代替(b)项最后部分，但是鉴于各委员普遍认为兹事体大，委员会不应匆忙作出任何决定，他撤回了该提议。委员会随后决定把秘书长提出的文本的有关部分以及(a)项内“涉及”两字加上方括号，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作出决定。

40. 第90条，除(a)和(b)项有关部分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外，在作出下列变动后，于1983年3月24日第624次会议上全部通过：(一)对法文本(b)项第一部分作了一个语文上的改动；(二)(c)项内“并无不合”等字改为“符合”；(三)使西班牙文本(e)项的文字同《公约》第14条第7款(a)项的文字取得一致；(四)在(f)项开头加上一句“除为经适当证明的特殊情况外”，以便把种族歧视受害人可能无法在指定的时限内提出请愿书的那些案件也包括在内。

41. 委员会通过第91条，但在第3款第一句中加插“——包括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等字，并删去该款第二句。

42. 讨论第92条时，古奈姆先生在德谢泽尔先生的附议下，提议把第92条第1款末尾的“如来文已转送该国”等字删去。帕尔奇先生提议把该条第2款内“或以……名义”等字删去。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和德韦塔克先生提议，把散见于议事规则各条的请愿书“提出人”等字改为“请愿人”，以便尽可能符合《公约》第14条的措词。在这一点，德韦塔克先生解释说，在法律术语上，不论是否由一名律师或其他代表以自称受害人的名义提出请愿书，作出要求的请愿人本人才是真正的法律实体。第92条照此提议修正后获得通过。

C. 依案情审议来文(第93条第1至第4款)

43. 委员会于1983年3月24日和25日第624次和625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审议初步暂行议事规则C部分。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了第93条第1至第4款条文，并作出若干修正。委员会讨论了第93条第5和第6款，并提出了修正。

44. 审议第93条时，委员会同意：(a) 删除第93条第1款内的方括号，因此保留“但非经关系个人明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等字；(b) 对西班牙文本第93条第2款作出一项语文上的改动；(c) 以德谢泽尔先生和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提议的下文取代第3款：

“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可将其因为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免对所称违反行为的受害人造成无法补偿的损失的意见通知该缔约国。委员会作此通知时应告诉该缔约国，这项关于临时措施的意见并不就此断定委员会对来文案情的最后意见或其最终建议”；

(d) 第4款内，保留“可”字而不用“应”。

45. 讨论第93条第5款时，沙希先生问道，如果委员会要求请愿人或缔约国代表出席，他们的旅费将如何支付。斯塔鲁辛科先生指出，因为只有少数国家作出《公约》第14条之下的声明，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负担因为执行该条而引起的费用是说不通的。帕尔奇先生提议，因为第5款将会涉及经费问题，就应提到议事规则第25条。卡拉西奥诺夫先生认为，《公约》起草人并不认为缔约国代表须要出席；委员会如作出这一要求，将是越权。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的年度报告时早已邀请各国派代表出席：唯一的问题是，在请愿人本人无法支付旅费但是为了公平起见须要他出席委员会会议时，这笔旅费将如何支付的问题。

46. 关于第6款，阿兰布鲁先生提议：(a) 删去“依据本规则”等字；(b) 在该款末尾增添下列的句子：“但是，委员会在考虑撤销其决定之前，应把有关说明或声明转送请愿人，以便他（他们）在委员会所定时限内提出其他资料或意见”。

第二十八届会议

47. 委员会在1983年7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第644次至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其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第90条(a)和(b)项括号内的文字。委员会并审议了第93条第5和第6款以及第94条和96条。

D. 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程序

(第90条(a)和(b)项)

48. 委员会第644次和645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七届会议推迟通过的第90条其余部分，即(a)项内的〔发自〕两字和(b)项的最后部分。

49. 帕尔奇先生在德谢泽尔先生、兰普泰先生和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的附议下，提议通过秘书处所提议的(b)项最后部分。古奈姆先生说，他虽然不反对保留(b)项的最后部分，但是他愿指出，同一项的第一个子句已经充分包括了所有的情况。他恐怕，委员会如接受第三者来文，会影响缔约国加入《公约》。

50. 内特尔先生指出，删去(b)项第二部分很可能使委员会不能审议因本国政府阻止而使个人不能提出控告的一些最严重的种族歧视案件。他赞成保留(b)项第二部分，这样就能够的特殊情况下接受第三者的请愿——只要委员会认为请愿书提出人足以证明是以受害人的名义请愿。

51. 兰普泰先生和谢里菲斯先生建议把“在特殊情况下”等字载入(b)项第二部分。沙希先生以妥协的精神正式提议插入这些文字。他说，那些可能正在考虑作出《公约》第14条之下的声明的国家可从这项修正取得保证，委员会将本着最客观的精神和十分负责的态度来接受这类请愿书。

52. 1983年7月25日，委员会第645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90条的其余部分，并保留(a)项内“发自”两字和(b)项最后部分，但插入“在特殊情况下”等字。

Ⅱ. 依案情审议来文（第93条第5和第6款 以及第94条至96条）

53. 1983年7月25日委员会第645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重新审议了第93条第5和第6款。关于第5款，内特尔先生指出，该款可能引起重大的经费问题。帕尔奇先生提议以“邀请”两字取代“要求”两字。内特尔先生说，他不反对通过照帕尔奇先生的提议修正的第5款，但以不得对《公约》缔约国或全体会员国选成额外经费负担为条件。沙希先生、古奈姆先生和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认为，委员会不须为邀请请愿人出席其会议制定一条特别的议事规则。就同一问题，

沙希先生指出，帕尔奇先生的修正案可能意味着，只有那些有钱出席或愿意由很可能怀有政治目的的组织负担经费的请愿人才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德谢泽尔先生说，他赞成保留第5款，因为对他来说，人的因素特别重要。在审议来文时，委员会可以有同请愿人直接交谈的选择。

5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1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了第93条第5款，但把其中“要求”两字改为“邀请”。

5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了第93条第6款。

56. 审议第94条时，委员会同意：(a)删去第1款内“书面”两字；(b)将第4款内“受要求”等字改为“受邀”；(c)在第1和第2款之间插入由德谢泽尔先生提议并经委员会修正的新款如下：

“委员会，或为审议一件来文而设立的工作组，可在审查过程的任何时间，经由秘书长的居间，从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获得有助于处理该案件的任何文件。”

57. 1983年7月26日，委员会第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94条。

58. 委员会决定照内特尔先生的提议，以《公约》第14条第8款所载的文字取代第95条的文字。委员会第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95条。

59. 委员会第646次会议以11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第96条。德韦塔克先生和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认为，鉴于已有第32条规定非公开会议后发表新闻公报，因此本条规定是不必要的。

60. 1983年7月26日，委员会第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经上述修正和改动的审议个人或联名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请愿书的暂行议事规则。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
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61.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1983年7月29日), 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 各缔约国应提出的报告共计595份如下: 初次报告11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0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0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79份、第六次定期报告65份和第七次定期报告39份。

62. 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535份^a 如下: 初次报告108份、第二次定期报告9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89份、第四次定期报告81份、第五次定期报告71份、第六次定期报告55份以及第七次定期报告34份。

63. 此外, 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64份, 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 或者是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要求提出的。

64. 在审查年度内(即自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 委员会收到59份报告, 其中初次报告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3份、第三次定期报告6份、第四次定期报告8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1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7份以及第七次定期报告9份。 该年度未收到任何补充报告。

65.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表 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告通知次数
中国	初次报告	1983年1月28日	1983年2月22日	-
哥伦比亚	初次报告	1982年10月2日	1983年5月11日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	初次报告	1982年12月9日	1983年3月18日	-
所罗门群岛	初次报告	1983年3月17日	1983年2月2日	-
多哥	初次报告	1973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5
尼加拉瓜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1年3月17日	1983年2月3日	4
多哥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75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1
赞比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75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14
巴哈马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0年8月5日	1982年8月25日	4
博茨瓦纳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22日	1983年4月29日	9
卢森堡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3年6月1日	1983年6月22日	-
尼加拉瓜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17日	1983年2月3日	-
多哥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77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7
赞比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77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10
澳大利亚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2年10月30日	1983年3月30日	-
巴哈马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2年8月5日	1982年8月25日	-
博茨瓦纳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1年3月22日	1983年4月29日	5
中非共和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8年4月14日	1983年4月21日	10
马里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1年8月15日	1983年2月14日	3
卢旺达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2年5月16日	1983年5月5日	2
多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9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5
赞比亚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9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8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玻利维亚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79年10月21日	1983年6月27日	7
博茨瓦纳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22日	1983年4月29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0年4月14日	1983年4月21日	6
民主也门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11月19日	1983年6月10日	3
斐济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11日	1982年10月25日	2
新西兰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12月22日	1983年7月29日	1
秘鲁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0年10月30日	1982年12月31日	4
多哥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2年11月4日	1983年3月9日	-
坦桑尼亚共和国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11月26日	1982年10月1日	1
赞比亚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4
阿尔及利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15日	1983年4月27日	1
玻利维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1年10月21日	1983年6月27日	3
加拿大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1年11月12日	1983年1月4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4月14日	1983年4月21日	2
智利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11月20日	1982年9月28日	-
古巴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16日	1983年2月15日	-
民主也门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11月19日	1983年6月10日	-
法国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8月28日	1982年8月30日	-
伊拉克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1年2月15日	1983年1月3日	4
莱索托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12月4日	1982年9月2日	-
马耳他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6月26日	1983年1月7日	1
			1983年4月12日	
			1983年5月18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摩洛哥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17日	1982年10月29日	2
尼日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0年1月5日	1983年2月17日	6
秘鲁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10月30日	1982年12月31日	—
瑞典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1月5日	1983年2月7日	—
汤加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17日	1983年5月19日	—
赞比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
玻利维亚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3年10月21日	1983年6月27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6月14日	1982年9月22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9月30日	1
马达加斯加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3月8日	1982年9月8日	—
尼日尔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3年2月17日	2
尼日利亚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1月12日	2
巴基斯坦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2月31日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5月20日	1983年7月8日	2
突尼斯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9月7日	1

66.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收到的59份报告中,只有8份是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一些时日后才提出,延迟时间从几天到10年不等。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中,有38份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1至15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67. 截至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39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报告中,有62份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7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0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6份,以及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2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2
应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但未收到的报告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通知次数</u>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13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9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3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14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0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6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2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10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2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0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2
索马里	第二次报告	1978年9月27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2年9月27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2年9月27日	1
	第三次报告	1979年3月24日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81年3月24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3年3月24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3
	补充报告	1979年7月30日	—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6
几内亚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0年7月5日	5
牙买加	第六次报告	1982年7月5日	1
	第三次报告	1980年9月6日	2
比利时	第四次报告	1982年9月6日	1
	第二次报告	1980年9月16日	5
乍得	第三次报告	1982年9月16日	1
	初次报告	1980年12月30日	5
萨尔瓦多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2月30日	1
意大利	第三次报告	1981年2月4日	—
	第四次报告	1983年2月4日	—
塞内加尔	第五次报告	1981年5月18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3年5月18日	—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
上沃尔特	第四次报告	1981年8月18日	3
乌干达	初次报告	1981年12月21日	3
保加利亚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2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3
象牙海岸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3
尼泊尔	第六次报告	1982年3月1日	3
孟加拉国	第二次报告	1982年7月11日	2
佛得角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1月2日	1
布隆迪	第三次报告	1982年11月26日	1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1
丹麦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月8日	1
荷兰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月9日	1
伊拉克	第七次报告	1983年2月15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初次报告	1983年2月26日	1
斯里兰卡	初次报告	1983年3月20日	1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
塞舌尔	第三次报告	1983年4月6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奥地利	第六次报告	1983年6月8日	—
毛里求斯	第六次报告	1983年6月29日	—
约旦	第五次报告	1983年6月30日	—
越南	初次报告	1983年7月9日	—
希腊	第七次报告	1983年7月19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五次报告	1983年7月21日	—
埃塞俄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3年7月25日	—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为

68.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625次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以及自从上届委员会会议以来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

69. 在这方面,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已将收到的塞浦路斯、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南斯拉夫为回答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四而提出的意见编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内。’ 另外从白俄罗斯和苏联收到的意见则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70. 1983年12月3日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上通过了第37/44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第1(XXV)号决定〔即一般建议六〕;吁请缔约各国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并在适当时限内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就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的情况的原因,征求公约缔约国的意见和看法,在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对收到的答复意见加以分析,并酌情提出改进这种情况的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依照各种有关人权的文书对会员国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全盘架构来考虑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的情况,以期能够照顾到遵循此种义务时可能已经产生的类似及有关的问题;又请他将报告和大会对报告进行审议的记录一并提交定于198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71. 秘书长应大会的请求,在1983年1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公约缔约各国注意大会第37/44号决议和委员会一般建议六,并请他们尽可能在1983年4月30日以前把他们对造成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情况的各种原因所持的看法提交给他。秘书长报告将按照要求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然后提交定于198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72. 鉴于上述各项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第625次会议上决定:(a) 等待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即将采取的行动产生的结果;(b) 按照其临时议

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3年6月30日前提出报告，这些国家应于第二十七届会议闭幕前提出报告，但委员会尚未收到；(c) 考虑到保加利亚、意大利、牙买加、新西兰、汤加和上沃尔特等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编写和提出各该国报告的资料，而不向这些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

73.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第643次会议上，再次讨论各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提出报告的问题。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到已经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的次数，仍未收到的那些报告，以及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期限，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下列催复通知：

(a) 向斯威士兰政府发出第十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b) 向塞拉利昂政府发出第十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文中还应载有委员会以前要求的补充资料；

(c) 向利比里亚政府发出第十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初次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1983年12月5日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d) 向圭亚那政府发出第十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次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e) 向索马里政府发出第十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f) 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第十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g)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文件中还应载有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要求的补充资料；

(h) 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i) 向萨尔瓦多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j) 向乍得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k) 向牙买加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l) 向扎伊尔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m) 向塞内加尔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n) 向上沃尔特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四次定期报告和1983年8月18日到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o) 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初次报告和1983年12月21日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p) 向冈比亚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q) 向象牙海岸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r) 向尼泊尔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

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s) 向比利时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t) 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u) 向保加利亚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v) 向佛得角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w) 向布隆迪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x) 向丹麦、黎巴嫩和荷兰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y) 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次报告；

(z) 向意大利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aa) 向越南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次报告；

(bb) 向加蓬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cc) 向塞舌尔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dd) 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

(ee) 向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ff) 向奥地利和毛里求斯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gg) 向希腊和伊拉克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3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74. 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有关各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⁶。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要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及前面各段所载的有关资料。

75.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⁷

B. 报告的审议

7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36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其报告曾经委员会审议的各缔约国名单，以及审议这些报告的会次，载于下面附件五内。

77. 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的52次会议中，有36次会议专门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

78.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初期（第627次会议），有一位委员回顾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公约第9条界定的各缔约国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出的报告，但是这位委员指出，他本国政府收到了一份针对他在前届会议上就某个特定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所作发言而提出的抗议信。虽然他本国政府已经适当地对这项控告提出了答复，但是该委员认为缔约国的这种行动可能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在提交大会的这份报告中反应下述的观点：各缔约国必须尊重并奖励各委员的任事公正和独立性，不应干涉他们的工作。委员会主席说，公约第8条具体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是品德高尚的专家，并且是公认的公正人士，他们以个人身分提供服务。此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各委员必须庄严地宣布，他们愿意忠实、公正和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

79. 应另一位委员的请求，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决定，在本报告中应当向大会表示委员会对各委员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所持的强烈观点。

80. 依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4条A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了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各有关缔约国。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都派有代表参加对各该国报告的审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派遣了有资格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答复在委员会中提出的有关它们的报告的问题。

81. 下列各段按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

逐一排列，其中摘要叙述委员会委员对各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塞浦路斯

82. 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6)。他特别提到土耳其部队占领了塞浦路斯国家领土相当大的一部分，并说，他本国政府无法在管制不到的地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他说，土耳其侵略塞浦路斯是基于种族歧视，相当于南非的种族隔离，他们在土耳其非法军事占领的领土上不断对土著塞人采取不人道的行动，而土耳其占领当局已开始将难民的财产分发给土耳其移民。

83. 委员会的委员们赞赏塞浦路斯政府提出的优异报告，其中描述了该国的复杂情况。但是，有一位委员对于该报告未能答复审议前几次报告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感到失望。

84. 讨论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塞浦路斯部分领土被占领所造成的情况以及由于部分领土被外国军队占领因而使该国政府无法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一位委员以希族塞人的身分对这种情况作了见证。他说，他本人由于受到种族歧视而被剥夺自由活动和居住的权利。有人指出，国际法一般原则规定外国部队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国的法律秩序，其中包括按照本公约承担的各项国际承诺。委员会的委员们关心一项事实，即自从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情况仍未改变，并且在政府管制不到的领土上正在执行种族歧视政策。他们希望这种情况将会得到纠正，俾使本公约得以在所有国家得以全面执行。

85. 委员会一名委员在提到塞浦路斯报告所载有关加强执行本公约各项条款的资料时说，是否可以在塞浦路斯法庭援引本公约各项条款，或者是否需要颁布列入这些条款的法律，尚不十分清楚。

86. 关于公约第2条的规定，有一些委员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使亚美尼亚人、

拉丁人和马龙派教徒融入希族社区的资料，他们占总人口的2%。他们问，将这些马龙派教徒融入希族社区是否政治性或文化性的，而且这些马龙派教徒是否丧失了他们的文化特征。

87. 在评论塞浦路斯政府如何执行第3条的规定时，有几个委员强调指出，塞浦路斯在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已在国际上作出了宝贵贡献。

88.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指出，该国的国内法并未完全符合第4条的规定。即使不存在种族歧视，也应当遵照第4条的规定，以防止在各族社区之间出现紧张情况。有人说，如果塞浦路斯完全按照第4条的规定制订法律，则它的地位便可获得加强。有人对有关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来处理煽动性意图(塞浦路斯刑法第47条)即使是局部的处理，其效力究有多大，表示怀疑。对于这一点，有人要求该国政府予以澄清。

89. 有人还要求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第5条和第6条的资料。关于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同为了取得医药治疗和获准住进公立医院和诊所治病，必须具备哪些程序性的先决条件有关的。关于第6条和事实上并未提出有种族歧视案件的报告，有人指出这或许是因为国内法不周全所致。一位委员在提到前次提供的资料时强调指出，塞浦路斯的定期报告应当把每次发生的这类案件予以报道。

90. 关于公约第7条，虽然大家对该国政府采取的步骤感到满意，但认为塞浦路斯的广大群众对于公约的各项规定不甚了解。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希语社区的儿童在学校里是否学习土耳其的历史和文化的资料。

91. 塞浦路斯代表答复了所提出的某些问题。关于对少数民族所作的评论，他说，使塞浦路斯获得独立的条约中曾规定设立两个不同的社区，即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但是并未明确提到其他少数民族。后来由于认识到必须为亚美尼亚人、马龙教派信徒和拉丁人作出各项具体安排，因而决定让这三个少数民族用公民投票方式决定他们愿意归属哪个社区。这三族人在1960年都选择了希族塞人社区。但是，这项行动并不是说他们已被希腊化，而且他们因为政治组织的原因才归属于

希族塞人社区。关于文化方面，各族均有民主国家少数民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包括设立他们自己的组织、学校和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教育的权利。

92.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问题，他说，塞浦路斯签署的任何公约也是该国的法律，任何人均可在法庭内援引公约的任何条款，正如同援引其他任何法律一样。

93. 关于进医院和诊所治病所需的程序性先决条件问题，他向委员会的委员们保证，这些仅是手续问题，例如提出证件或身分证等。

94. 关于制订有关执行公约第4条规定的特别国内法的问题，他说，他本国政府将考虑提出的所有建议。他还向委员会保证，讨论期间提出的其他意见将在编写下一次塞浦路斯定期报告时予以考虑。

95. 委员会在1983年3月18日举行的第616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提案草案，内容是关于塞浦路斯在其第七次定期报告内提供的有关外国占领其部分领土的资料，这个草案由阿皮乌、阿兰布鲁、布里恩·马丁内斯、德谢泽尔、德韦塔克、埃弗里格里斯、法福沃拉、卡拉西梅奥诺夫等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先生以及谢里菲斯、斯塔鲁辛科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等先生提出。提案人对序言部分第四段作了修正，希望该草案能以协商一致的意見获得通过。有几位委员虽然赞成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在介绍草案时宣读的修正部分，但他们建议还要将草案的执行部分的两段文字加以修正。由于这些提案，委员会决定暂不作出决定，以便让提案人之间有时间作进一步的磋商。

96. 委员会在1983年3月21日举行的第618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该项草案，其中序言部分第四段经提案人在第616次会议上加以修正。兰普泰和沙希先生说，他们不想附和有关该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执行部分各段所谈的问题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通过的案文见第八章第1 (XXVII) 号决定。

波兰

97. 委员会在波兰代表作了介绍后审议了报告国波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19), 该代表强调说, 尽管波兰经历了一个骚乱的时期, 但所采取的特殊措施没有违反不搞种族歧视的原则。他还请委员会注意即将到来的华沙犹太人区起义十四周年纪念, 这次纪念将提醒人们官方承认的种族政策所造成的悲惨后果。

98. 委员会成员欢迎波兰代表关于政府采取的特殊政策没有违反有关种族歧视的法律规定的声明。但是一位成员指出, 波兰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应当更详细地叙述特殊措施颁布以前的情况以及目前的情况, 特别是有关《公约》第5条所提各项权利的行使情况。另一成员说, 波兰最近出现的国家紧急状态取消了某些权利, 这虽然没有影响公民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 但他同时又强调, 在广泛尊重人权的情况下, 《公约》才能得到最好地实施。

99. 在评论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法律引语时, 几个成员建议, 在今后的报告中, 有关法律引语应当援引全文。

10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要求就诉讼救助和行使辩护权的条件提供更多的资料。关于不懂波兰语但必须出庭的人们的权利, 有人问, 在法庭中提供的翻译是否和一名律师合作以使有关人士可以得到有关法律咨询, 还是提供一名懂有关人士的语言的律师? 关于迁徙自由和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以及回到自己的国家的权利问题,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以便评价对这些权利所施加的限制范围。有几位成员注意到, 不仅可以根据护照法的有关条款而且也可以出于国家或公众方面的特定的重要原因而拒绝发给护照; 对于这些重要原因, 却没有提到任何法律依据。尽管有这样的保证, 即必须说明拒绝发给护照的原因, 申请人且有权上诉此种决定, 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竟有可以剥夺一个人的国籍的这种规定。关于取缔某个特定的工会和结社的权利, 有人问, 今后可能成立的这种工

会是否也会被取缔。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认为，鉴于波兰所面临的特殊情况，报告所提到的限制是相当合适的。另外，他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4条确认，一旦发生公共紧急情况，国家可以限制公民的权利。

10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指出，在报告中列举各种权利，虽然重要，但如果不提供有关实施这些权利的国内机构的更具体资料，它们就失去了意义。关于这方面，一成员问，“国家机关”一词是否指行政或司法实体。另一成员注意到，“不适当待遇”的受害者可以向国家机关控告并索取补偿，他认为在提供补偿后，还应当撤销歧视性行为，并问，这样的受害人是否可以向任何主管机构上诉。在这方面，“不适当待遇”料想是指基于种族或民族权利的歧视性待遇。

102. 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和保护少数民族特别是白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的情况，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有人问，“选择自由”一词对于少数民族社区在小学和中学中选择语言方面意味着什么？谁（学生或家长）来进行这种选择？在混合社区学校中，有否提供同样的设施。

103. 另一成员在提及在波兰由于种族偏见引起的暴力行为和沙文主义的表现时问到：在国家紧急状况期间，反对派运动有否危害少数民族成员？

104. 波兰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时说，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前几次会议的要求编写的，即提出的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应当属于个人权利的范围。但委员会成员却就一般的社会情况提出了批评。接着，他告诉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发生的一件孤立的种族歧视事件，当时，一伙年青人袭击了一个吉普赛人营地。犯罪者已被定罪并判了徒刑。其中一人受到煽动民族不和的指控，但被判无罪。虽然波兰报刊广泛报道了这一事件，但它与该国家内任何政治团体的行动没有任何联系。

105. 有关第5条的问题，他说，对迁徙和居住自由实行限制是出于经济和社会而不是政治原因。它们是工业化快速进展的结果，对于防止华沙人口增加过快，

是必要的。有一些限制在敏感地区定居的具体事例，但波兰政府认为那是正常的。至于剥夺波兰国籍的问题，他指出，对居住在波兰境内的公民不能采取这种行动。1949年以来，除了本人要求外，居住在国外的波兰公民没有一人被剥夺国籍。另外，他补充说，这种事件的原因不是种族歧视。

106. 在回答关于第6条的问题时，他解释说，“国家机关”一词只是指行政机关，“不适当”或“不正确的待遇”据理解包括种族歧视，因为波兰法律中没有具体提及种族歧视。

107. 关于就第7条所提问题，他说波兰有几个学校是使用白俄罗斯语、乌克兰语，有些还使用拉脱维亚语教书的。在中学时期，学生可以选择上教这几种语言的学校，并且除了一般所要求的两种语言外，还可以学习第三种语言。这是一个平行选择的问题，因为波兰没有正式的双语教育概念。他指出，根据军事管制法所采取的特殊措施适用于所有公民，在过了一段时间后，已允许少数民族恢复与特殊措施无关的任何文化活动。

108. 在结束时，波兰代表说，他不能回答的那些问题将提交给波兰政府，以便在编制下次定期报告时予以考虑。他接着说，下次报告会进一步提供有关少数民族的法律权利和整个少数民族问题的资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就该国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20）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说该国正在改进其法规，以使其符合1978年新《宪法》的规定；新的法律内容和原来的法规，为不同种族和民族的所有公民权利平等的宪法原则提供了法律保证。这次报告叙述了1981—1982年期间与《公约》有关的新的重要立法，并对委员会成员在1980年审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六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作了回答。

110. 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满意，因为它提供了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关资料，并提供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少数民族的状况的较详细资料。但委员会建议下次报告应当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来编制。

111. 有些成员就国际条约与乌克兰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题。他们问：根据国际条约制定的国内法律是否优先于其它法律？如果制定了一项违反了某个条约规定的新法律，怎么办？法院是否能够执行条约的规定而不管后来制定的国内法。

11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对得到更详细的有关该国家少数民族的资料，表示兴趣。他们特别问到：为改善处境相对不利的人口群的生活水平在哪些领域进行了何种投资；有没有同这些少数民族的原籍国家签订文化协议；是否鼓励少数民族成员访问其原籍国家；采取了什么政策来保证这种群体保持其民族、人种和文化风格；特别是如何帮助他们学习和保持自己的语言；高等院校的入学考试是用乌克兰语还是用俄语；在批准担任较高的职位或接受大学教育时，是否有语言上限制或优先；有没有以任何方式防止或阻拦少数民族团体留在他们的传统住区。

11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政治上、道义上和物资上的支持，并向该地区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受害者提供资金援助。

114. 关于《公约》第4条，一成员认为必须注意到，乌克兰法律不仅规定了刑事责任，而且根据《刑法》第41条第二款的规定，犯有关罪行之一的个人如属于专门为这一目的而建立的团体，则将构成加重其罪的一个情节。但在提及《刑法》第66条时，有些成员问，这条规定是否包括禁止非法组织，并要求就此提供更多的资料。

115.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指出，在国家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基础上，有可能使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百多民族和睦相处。有人注意到，立法机构的候选人是由各种政治组织选择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在实践中，这一过程是如何进行的？选民在初级阶段是否能够因为他们认为某位候选人不充分地为他们的利益服务而拒绝接受？是否所有组织都提出候选人？如果一个公民不是共产党员而希望做候选人，他是否会遇到任何障碍？在这种情况下他能否援引国内法的任何规定？

党、工会和其它组织一旦已提名，被提名者是否就是最后人选？他们是否还要受到进一步审查？选民是否必须投票赞成整个候选人名单，还是可以在候选人名单中做出选择？要求进一步澄清出国旅行的权利问题，并特别要求提供指导出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801号法令的文本。还有人问，对于申请永久出国的公民，清算未偿付的物资和财产方面的款项是否与放弃对其财产的所有权利一样，是一重要的条件。鉴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授权建立新的社会经济秩序，有些成员希望得到有关该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其公民的本族语言提供教育方面的经验的更多资料。人们还就信仰自由、舆论自由、建立和参加工会权利等提出了一些问题。

116.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注意到，该国民法容许出版损害他人名誉的言论如果出版者能够证明他的言论属实的话。但是，一成员认为，如果这种诽谤性言论提到受攻击者的民族背景的话，这一言论就是一种种族歧视。关于这一点，他问，乌克兰法律规定有没有提及这种种族歧视。委员会另一成员问，如果行政当局由于某人的种族、民族或民族背景而拒绝他某项权利，此人能否使行政当局的这一行动无效？如果此人向高一级行政当局起诉，而该行政当局没有作出反应或驳回起诉，他能否向一司法机关起诉以取消影响到他的那一行动？一成员要求澄清起诉人（他认为起诉人一般都是政府官员）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作用，以及一个政府官员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够公正不偏。

11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至于国际协定（不管是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的各项规定在乌克兰法院中有否约束力的问题，他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严格实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如果它签署一项国际协定，它就会执行该协定所规定的所有而不只是某些义务。他说如果一项国际协定制定了乌克兰法律以外的规则，就适用民事程序法第428条。

118. 在回答关于如何将提高生活水平的投资分配给各个民族群体时，该代表说，该国政府致力于满足其人民的物资需要。国家经常增加拨款，以改进免费向人民提供的医疗、教育和其它服务。

119. 关于高等院校的入学条件，代表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在参加入学考试时，可以使用乌克兰语也可使用俄语，联盟其它共和国的公民自然可以用俄语进行考试。根据《公约》和国内法的规定，高等院校的入学条件是不考虑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背景的。少数民族群体同他们的原籍国家确有联系，而且可以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学习。

120. 关于选举过程，代表说，按照关于选举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的法律第6条，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联盟其它共和国的公民享有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同样的选举权利。选举是由选举委员会组织的，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组织、工作集体和军人会议的代表。根据该项法律第10条，政府组织、工作集体和其它机构有权提名候选人，但这并不妨碍所有公民，不管他们属什么党派，享受选举权利。非党人士往往属于其它组织，如工会组织或专业协会，这两者都有权利提名候选人。根据《宪法》第96条，代表们对提名他们的选民、工作集体和政府组织负责，如果他们辜负了选民对他们的信任，可以根据一项大多数选民的决定，将他们罢免。

121. 至于离开国家的权利，代表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规范做法是符合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有关国际协定的，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政权国际公约》。在实践中，共和国的国家机关没有超出《公约》第12条第3款所规定的权利限制。可以拒绝批准有未完结的合同或财政义务的个人离境，也可以拒绝批准法院诉讼程序未了或在服刑的个人离境，有家庭负担的个人也可以由于人道主义的原因被拒绝离境。关于《公约》第5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离境权利的法律和做法不容存在根据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而加以歧视的可能性。

122.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时，代表说在报告所述时期，没有发生因为种族歧视行径而对公民进行刑事诉讼的案件。不过，如果公民的权利受到官员所采取的行动的侵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特别是《刑法》第164至172条将对他们提供保护。此外，按照《民法》第7条的规定诽谤个人名誉和威望的言论可以通过法院诉讼，要求收回。《刑法》第125条规定对于蓄意散布谣言者判以监禁；第126条规定对有意侮辱他人者判以劳改或罚款。法律还规定了对所造成的损害予以道义和物资上的补偿。

123. 关于起诉人的作用，他说检察官不是政府的代表。根据《宪法》第162条的规定，他的职能是监督所有国家和地方机关、官员和公民遵守法律。根据《宪法》第165条的规定，检察官机构独立行使其权力，不受任何地方机关支配。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24. 委员会在听取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后，审议了编入同一文件(CERD/C/90/Add.1和Add.5)的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报告国的代表重点叙述了报告中的某些方面，并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125.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报告比过去各次报告有了改进，报告反映了该国家在消灭种族歧视的世界性斗争中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自己制定了着手修改所有司法文献和体制的巨大任务。成员们希望在这项工作完成后，立即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以及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制定的法令和法律的文本。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是非洲的缩影一说，要求就该国家的人口和人种组成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了解一个由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组成的，全国各地存在着讲法语和讲英语群体的共和国的复杂情况。最后，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编制其下次报告时，遵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以便委员会能够集中注意于它的做法是否确实符合《公约》要求的问题。

126.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条的执行情况，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包括政府如何利用其石油资源来发展国家的详细情况和它对于保持地区、种族和文化平衡是多大的一个因素；如何将各少数民族并入国家的主流；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保护较落后的少数民族；采取了什么行动来减少区域之间的差别；各少数民族在地方和国家等级的代表比例是多少；喀麦隆的各少数民族是否享有必要的教育机会以达到所要求的知识水平。有些成员还问，来自其它非洲国家的难民是否已成为一个主要问题，如果情况如此，是如何对付这个问题的。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外国移民工人的情况，特别是，是否与其它国家就这类工人达成了协议；是否所有的人包括外国人和喀麦隆人，都可以担任政府职位包括军事和高级政治职位；是否允许外族人成立自己的文化组织。

127. 要求澄清《公约》第5条第(a)、(d)和(e)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基础是法国法律，但它却采纳了英国法律的检察总长体制。关于这方面，有些成员问，喀麦隆是如何综合这两种法律制度的，并要求就喀麦隆的司法组织、法院程序以及有关文献提供更多的资料。

128. 关于政府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有人问：农民是否能够保证其家庭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在减少失业率和促进工业化特别是小型工业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政府是否保障农产品的适当销售？还需要得到以下资料：识字率、政府为普及医疗中心特别是在偏远地区普及医疗中心而做出的努力、向老人提供抚恤金或退休金的情况。最后，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如何在实践中实施《宪法》所保障的工会权利和新闻自由。

129.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喀麦隆《刑事法典》第152条没有完全包括《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要求。此外，《刑法》第241条与《公约》第4条相比，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它只针对个人而不针对团体。它规定，“任何人，如对一些公民或居民

所属的种族或宗教犯了第152条所述罪行”，将受到惩罚。再者，报告没有明确说明，根据什么法则来惩罚带有排外的部落和氏族色彩的组织的成员和领导人；如果已发现了这类组织，是否已对其进行了惩罚。

130. 关于《公约》第6条，要求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更详细的资料：如果公民的权利受到种族主义或歧视行径的侵犯，他们可以采取哪些求助办法？那些声称由于种族歧视而受到损害的人是否可以诉诸法院程序并索取赔偿。

131.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消除种族偏见的文化和教育活动的更多资料：例如，各不同群体的方言情况如何？在各区域的学校教育方面，政府对这些群体的政策是什么？是否有区域对某些少数民族有所忽视？还应当提供有关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促使人民了解《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的资料。还有人问：政府在传播有关其它国家和文化的情报方面进行了哪些工作？宣传工具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什么作用？政府有否与其它国家签订文化合作的协定？该地区其它国家正在计划建立人权委员会，喀麦隆政府是否也有这种打算？

132. 在回答所提出的许多问题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政府目前正在修改反映了英法双重殖民遗产的法律制度；该项工作一旦完成，就会将结果告诉委员会。他说喀麦隆政府将努力遵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并将大量引述与各种限制有关的《刑法》条款。该代表不能就各地人种和语言群体的分布情况提供任何数量上的数据。不过，该国政府正在努力使所有地区平衡发展并保证每一地区内所有群体的权利都得到保护。

133. 在教育方面，该国政府正在努力消除偏见，在教学中使用法语和英语，在无线电广播中也用两种语言提供教育和新闻节目。各大学也在做出同样的努力：学生可以选择使用不同语言讲授的课程。这些努力帮助排除了偏见和歧视。喀麦隆联

合共和国的教育制度旨在帮助所有公民达到他们的事业目标。由于发起了识字运动，70%的人口已有阅读能力，鉴于政府的资源有限，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成就。中等教育旨在帮助学生谋生。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期间，高等教育主要是综合性的，而目前正在建立几种提供职业训练的学校。其中包括一所国家工业学院和一所国家农业学校。

134. 关于难民的问题，他说喀麦隆曾遇到过难民问题，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下，已解决了这些问题。至于几内亚难民，有些已决定留在喀麦隆，而大部分人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被遣返回国。有关移民工人的协定，他说喀麦隆和加蓬之间有项这种协定，但是他不能肯定地说和其它国家之间是否也有同样的协定。

135. 在回答其它问题时，代表说，政府每年举办一次文化周，在全国和地方一级组织活动。喀麦隆有许多地方语言，促进地方语言的工作主要由大众宣传工具负责。每个省都有自己的广播电台，除了全国性新闻外，所有节目都是用地方语言播送的。促进传统文化的努力，虽然是针对所有的人，但特别是以年青人为对象，以便使他们同传统文化保持联系。

136. 喀麦隆政府组织了若干活动以使公民们了解种族歧视。每年在人权日之前，各省广播电台都播送由新闻文化部准备的关于南非局势的节目。

137. 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下次定期报告将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写，并将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喀麦隆政府将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将有关文本包括在报告内。

摩洛哥

138. 委员会审查了摩洛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6) 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他阐述了报告国政府反对种族主义的立场, 特别指出, 这一斗争是伊斯兰的根本宗旨之一, 伊斯兰一贯教导宽容、正义及尊重个人的身体和道德的完整, 保护了摩洛哥社会。

139. 委员会感谢摩洛哥政府清晰详尽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关于难民及其地位, 获得摩洛哥国籍所需条件, 侨民的权利和自由和犹太社区的地位等方面非常有用的资料。 不少成员满意地注意到, 摩洛哥政府回答了严格来讲不属于《公约》范围的问题。 但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没有遵照指导方针编制, 在有关《公约》第4和第6条方面还有缺陷。

140. 关于《公约》第1和第7条, 委员会赞扬了摩洛哥阿拉伯社区和犹太社区之间的和睦关系。 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 1947年居住在摩洛哥的犹太人有20万, 但到1967年仅余55,000人, 他问那些离开摩洛哥的犹太人有多少响应了国王要求他们归来的呼吁。 另一名成员解释说, 自1948年以色列国建立以来, 犹太组织纵容甚至强迫居住在阿拉伯国家的犹太人离开这些国家。 他补充说, 犹太人作为宗教少数派, 不属于《公约》的管辖范围。 还有一位成员就同样情况指出, 据该报告说, 通过有利于或损害犹太人的法律都将在摩洛哥人中间造成歧视。 然而, 这一说明不符合《公约》第1条第4段和第2条第2段。

141. 关于执行第4条, 委员会希望下次报告将就摩洛哥政府在该条下承担的具体义务以及如何实施这些义务提供情况。

142. 关于《公约》第5条, 委员会注意到, 摩洛哥关于其国籍的获得和丧失的法律规定是非常典型的。 关于移民工人, 要求了解其人数, 是否有规章保护其工作条件和人权。 而且, 委员会还想了解是否有黑人移民到摩洛哥, 其地位如何。 关于政治庇护, 一位成员问, 摩洛哥是否有一贯的政策, 还是个别情况个别处理。

委员会指出，虽然侨民可以自由选择加入工会，但只有摩洛哥籍的人才能在工会选举中当选为工作人员代表。一位成员注意到侨民的人身地位受人身法原则之限制，从私法角度出发运用这一原则有许多例外，因此他请求进一步的解释。委员会在评论撒哈拉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和成立社区理事会时要求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有关社区制度活动和实施的资料。还要求就下列情况提供资料：社区制度自1976年设立以来作过那些必要的改革和调整；社区理事会候选人是怎么选出来的；他们必须属于一政党或其它公民政治团体还是作为个人或公民私人就可以参加选举。一位成员希望了解政府分配摩洛哥独立后收回的土地的标准，又一位成员有意了解摩洛哥如何保证其游牧民族享有第5条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他们的文化活动。

143. 委员会要求得到执行第6条的具体资料。但是一位成员认为，个人有可能在民事、刑事和行政各级对歧视行为使用全部的法律手段。最高法院设有行政法庭，不仅能惩处歧视行为，给予财政赔偿，还能取消行政行动。

144.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更多地了解执行第7条的情况。在这方面，就下列几点提出了问题：摩洛哥采取什么行动使其公民熟谙《公约》及其它人权文件的规定；诸如执法长官和教师等特定目标群有否接受人权方面的教育；摩洛哥是否在其教育体系中介绍其它文化，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黑人的文化；摩洛哥是否与其它非洲国家签订了任何文化协定，以促进各种不同文化和文明的相互了解。

145. 摩洛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执行《公约》第4和第6条的问题将会转达给其政府。

146. 关于就执行第2条和少数民族方面的问题，他说，依照摩洛哥目前的法律，没有必要采取专门措施，这反而会导致歧视。

147. 至于就第5和第7条提出的问题，他说，摩洛哥给予所有侨民结社和宗教崇拜的自由，但是有关的部分措施无法包括在国内法里。摩洛哥教育儿童关于联

合国的宗旨，还在中等和高等教育里开设更加深入的课程。摩洛哥自视为连接欧洲和非洲的桥梁，十分重视黑人文化及其精神价值。摩洛哥黑人人口完全与社会融合，没有记录表明黑人如何及何时进入摩洛哥。然而摩洛哥政府仍将继续就这一问题提供资料。关于收回侨民拥有的土地问题，他解释说，在独立时最好的土地掌握在外国人手中。在1956年和1965年之间，进行了长达九年的艰苦谈判，结果是政府控制了外国人拥有的土地，将它分给耕田者。获得土地的土著人民得到了援助，失去土地的人曾经而且仍在获得赔偿。关于社区理事会，他解释说，政党或专业协会可以提出候选人，个人也可以参加竞选。唯一的要求是他或她应是摩洛哥公民，超过一定年龄，没有犯罪记录。至于国王呼吁犹太人回到摩洛哥，重要的一点不是具体有多少人响应，而是已作出了呼吁。关于工会选举方面的问题将会转达给摩洛哥政府。就有关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的的问题而言，他指出，在摩洛哥曾举行过世界各国犹太人参加的宗教大会。除犹太人外，对操非阿拉伯语的人来说，国家有三种主要方言的无线电广播。政府正竭力安排游牧民族在城市地区定居，以便能为他们提供保健和教育设施。

南斯拉夫

148. 委员会审议了南斯拉夫第7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2) 以及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代表指出，报告中对有关第六次定期报告的问题作了答复。报告中提供了以1981年人口普查为依据的人口组成情况，还阐述了在南斯拉夫自治系统各级为实现各民族的平等而做出的工作。他指出，在审查期间，南斯拉夫政府集中力量更全面地执行现有立法，加强自治观念。南斯拉夫认为自治是促进个人权利，取得完全平等的基本先决条件。联邦院曾和共和国和自治省院提议开展具体活动，促进实现所有公民的权利平等。联邦执行委员会被要求设法促进和保护宪法权利和自由，并将其提议呈送议会。他结尾时强调南斯拉夫严格坚持其依照《公约》承担的义务，南斯拉夫政府在国际上，特别在联合国内、积极努力减少种族歧视，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149. 委员会祝贺南斯拉夫政府回答了有关前次报告的问题，并提供了有关自治制度的全面资料。委员会还表扬了南斯拉夫按时提交定期报告，感谢南斯拉夫政府派出一名高级官员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委员会还表扬南斯拉夫当局对解决其人口由多民族组成而产生的问题所采取的态度。这种态度可以作为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榜样。

150.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南斯拉夫根据其民族或种族属性细分的民族组成情况时，要求澄清“民族”和“少数民族”的确切含义，以及自称为“南斯拉夫”的群体的组成情况和这些公民依照民族在自治制度中的地位如何。关于穆斯林，看来是第三大群体，委员会问为何将他们划为民族群体而不是宗教群体，而且还问单独分类的十万土耳其族是否算穆斯林。在这方面，假定民族属性以人民自己宣称为基础，一名成员指出，南斯拉夫尊重各个别民族群体的愿望，在政治实际上讲是明智的做法。依照宗教派别来细分人口常常不可避免。奥地利人和德意志人何不划在同一类下的问题也提了出来。委员会要求更多有关阿尔巴尼亚人和吉普赛人的资料。

151. 关于执行《公约》，一位成员问，《公约》是否已并入南斯拉夫法律，直接由法庭来实施。

152. 委员会表扬了南斯拉夫有关南非的一贯政策以及其执行第3条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卓越表现。然而，不少成员指出，因为执行《公约》第3条是个连续的过程，所以报告中本应该提供更具体的资料。

153. 委员会指出，南斯拉夫已经拨出资源和特别基金给发达不足的共和国及自治省，以消除经济和社会的不平衡现象。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为了抵制科索沃自治省的异议，南斯拉夫的政策是，集中在经济上发展该省，将大部分供发达不足地区使用的资金拨给它，包括联邦资金和辅助性资源。这一解决方法比较明智，实际，最终将加强民族团结。然而，一位成员觉得，除了财政方面，为理解该省的发展进程或许还可以更多地提供科索沃省实际利用资源的情况。就下列方面提出了问

题：建立“共和国”和“自治省”所用的标准（经济或种族的）；自治省与联邦政府的关系；联邦政府在共和国还是自治省中起更重要的作用；共和国权利与自治省权利间有何不同。

154. 委员会成员在审议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时指出，这制度当然同《公约》有一定关系，因为这制度给各种族群体以应有的代表性，阻止了对他们的歧视。应当提供在自治制度范围内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例和所谓冤情以及所采取行动的资料。委员会还欢迎有关南斯拉夫执行自治政策的成功与失败的资料。有关通过决定的方式，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院里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代表团是个别表决，还是集体表决；国家一级如何协调自治单位作出的决定；谁来分配执行这些决定所需的资金，各单位间，各地区和联邦政府间的权力平衡如何维持。一位成员还要知道有多少高级政府官员是当地招聘，而不是从联邦政府圈子里来的。

155.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地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资料，特别是如遇《公约》条文未被遵守的情况，南斯拉夫公民在司法和行政方面可以得到的补救方法。

156. 南斯拉夫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关于南斯拉夫人口的种族组成情况，他说，“穆斯林”一词指南斯拉夫种的民族，不指宗教类别。他解释，南斯拉夫由六个民族组成——黑山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塞尔维亚人、穆斯林人和马其顿人。所有其它民族群体称为小民族或“少数民族”。穆斯林一般来说属于伊斯兰教，但与土耳其族显然不同。那些自称为土耳其族的人可能信穆斯林教，但不是穆斯林民族的一部分，而是单独的一个少数民族。因为奥地利人和德意志人各自宣称自己是个单独的少数民族，他们就被认作两个不同的少数民族。依照《宪法》，多数南斯拉夫民族有其自己的共和国。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尼亚却有穆斯林、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三个民族居住。门的内哥罗居民中还包括阿尔巴尼亚人，其余的阿尔巴尼亚人住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内。依照《宪法》，各民族和少数民族一律平等。然而，考虑到人口众多，阿尔巴尼亚人（170万）和匈牙利人（约426,000人）在语言方面享有一些特殊的权利。

157. 如果在民族群体方面存在一些偏见，特别是针对吉普赛人，现在已有对付这些偏见的办法，并在采取专门的行动来改进其经济和社会状况。谈及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之间的文化协定，他强调各民族有必要与其渊源国的文化进行接触。但是他指出，南斯拉夫的阿尔巴尼亚语学校中使用阿尔巴尼亚课本已出现一些问题，特别在讲述某些课目，如历史等，等于说教。他补充指出，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人口结构以及更具体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吉普赛人的资料将在南斯拉夫下次定期报告中提出。

158. 他在解释南斯拉夫克服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悬殊之弊的政策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和门的内哥罗三个共和国以及科索沃自治省被认为经济发展不足。全国最不发达地区之一的科索沃自治省自二次大战以来经济增长最快。科索沃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内的一个自治社区，是南斯拉夫联邦的组成部分之一，有自己的议会、政府、司法体系和最高法院。依据《塞尔维亚宪法》，只有共同兴趣的问题如国防和公民地位才由塞尔维亚国民大会管理。他强调指出，对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没有歧视。不歧视是《南斯拉夫宪法》基本原则之一。容忍歧视与南斯拉夫建国的基础相悖。科索沃发生的事件是那些意欲改变宪法制度，攻击南斯拉夫的统一，煽动民族仇恨的组织所搞的活动引起的。这些组织一些成员已经被法院判刑，局势已恢复正常。

159. 关于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区别，他说，《宪法》视共和国为一邦，后者则不是。在联邦院中代表人数方面这两者有区别，虽然自治省有权利否决联邦特别是经济事务方面的决定。就组成自治省的标准而言，他指出，伏伊伏丁那在南斯拉夫形成之前一直是个独立的实体。科索沃是二次大战后建立的。

160. 关于南斯拉夫自治制度方面的问题，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下次报告将提出有关管理机构、工人委员会、社会政治社区和自治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资料。

161. 关于执行《公约》第6条，他说，南斯拉夫法律制度全面执行了这一条，因为《公约》已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能在法庭上直接援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联合王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4)。他通知委员会有关新的《国籍法》、新的移民规定以及1981年夏季在英国若干地区发生的民众骚动事件。也许除了布里克斯顿的动乱外，这些事件似乎并非种族问题所引起的，不过这些动乱对社区关系，尤其是种族关系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内政部长任命斯卡尔曼勋爵调查布里克斯顿骚动事件的原因并提出建议。他的报告主要集中于公安问题，并且认识到少数民族同占绝大多数的白人警察间关系的重要性。为落实斯卡尔曼勋爵的建议，已在议会中提出一项新的法案。英国政府也努力改进警察训练工作，并且在处理对警察控诉的程序方面有所更改。他又指出，英国政府已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研究透过地方当局来改善种族关系的各种办法。

163. 委员会成员称赞联合王国的报告，该报告不仅包括全面性的资料，而且对问题的叙述也清晰坦率。对于联合王国按期提出报告并且派一名高级官员同委员会维持对话关系，委员会成员也表示感激。该报告显示，联合王国政府充分认识到该国按《公约》所负的责任，并且勇于承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存在。这个报告虽然提供了有关英国政府期望解决独族冲突的各项措施的资料，仍偏重于提出问题而非解决问题。

164. 委员会成员对《1976年种族关系法》的例外规定表示关注。某一成员指出，该法令不适用于私人关系，他说这种例外规定所提供的伸缩性达到危险的程度，几乎等于批准歧视行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有关私人处理房产的豁免规定更令人关注，因为这似乎是使居民区按种族分离的情况持续下去的一条途径，是直接违反《公约》的作法。一位成员认为，关于外国学生资格的硬性规定很不合理，他要求就这方面的现状提供更多资料。另一成员虽然并不同意关于该法令

的豁免规定助长种族歧视这一看法，但他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出一些有关这种规定所造成影响的实例。委员会表示特别关注的是《种族关系法》未实施于北爱尔兰，因为当地没有种族问题，而且该项法律仅处理对于宗教和政治原因的歧视。在这方面，有人问起是否将爱尔兰人视为另一民族和种族，又有人表示意见说，北爱尔兰的种族和宗教问题难解难分；委员会问，在《公约》规定的义务范围内，在这方面是否可望在短期内有所改变。

165. 关于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分析了1981年在英国若干地点发生的种族骚动事件，某些警察人员的行为以及英国当局在这些事件后所采取或实行的措施。委员会要求英国政府提出更多资料，说明它对斯卡尔曼勋爵关于如何管制警察和确保警察在维持种族关系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等建议的反应。它还要求内政部长有关如何减少种族问题引起的犯罪行为的建议提供更多资料。若干成员问起是否已对犯有种族主义行为的警察采取行动。对于有关这些事件的解释，一位成员指出，这类种族骚动不论是偶发事件还是蓄意安排的结果，都是侵犯了人身安全的权利，并且可能具有瓦解少数民族整体信心的阳谋。关于吸收少数民族的人加入警察组织的问题，有人表示希望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少数民族的警察人员人数已显著增加，形成警察力量的一部分。也有人问起，警察的审查程序是否仅适用于可能录用的少数民族候选人。有人问起，就地方当局处理种族关系问题的责任而言，哪些方面的个人基本权利是地方当局目前所注意的。此外，还有人要求就下列各方面提供更多资料：为满足移民特殊需求而向地方当局提供的经费，少数民族团体在地方当局组织中的代表权，以及内城地区都市方案的组成项目。

166. 关于第3条以及关于在南非营利的公司的《行为守则》的资料，一般说来委员会成员都称赞这种主动的努力。有人指出，该《守则》虽属自愿性质，但其中所载资料使大不列颠境内保持警惕的反种族隔离团体能够制造舆论，也许从而影

响政府的政策。 不过，有一位成员指出，该《守则》实际上是把同南非的关系合法化了；为此，他问，这种合作究竟是与日俱增还是逐渐减少。 若干成员遗憾地指出联合王国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却不支持大会通过的有关货币基金组织同南非勾结问题的决议，并且对货币基金贷款给南非一事也袖手旁观。

167. 对于联合王国法律未完全遵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对《1936年公共秩序法》第5A节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后表示，感到不安，因为虽然委员会早已提出批评，但英国政府仍未就修改《公共秩序法》第5A节形成意见。 据说，这一延误也许可以从联合王国签署《公约》时所作关于自行酌情制定法律的解释性声明中得到说明。 不过，委员会的立场是，上述解释性声明并不具备相当于保留的法律效力，所以与此无关；委员会的坚决立场是，不论种族歧视现象是否实际存在，第4条的执行属于强制性规定，不能酌情处理。

168.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认为英国《1981年国籍法》关于三类公民资格的规定颇为奇特。 委员会成员就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 对于那些在联合王国出生的原籍新联邦和巴基斯坦的人是否具有英国正式公民资格包括享有投票权这一问题，有人要求得到肯定答复；至于新联邦和巴基斯坦其余居民的地位问题也有人要求加以澄清，因为《国籍法》中规定的另两类公民没有权利居住在联合王国境内。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究竟有多少前英国国民被剥夺了他们在联合王国居住的权利，在其居住地独立时选择了英国公民资格而属于海外英国人类别可能变成无国籍的人。 此外，有人要求澄清下列几点：控制移民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其他次团体的影响是否比对来自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次团体的影响更为严重；《洛美公约》是否已将这种控制放松，对于种族来源为加勒比地区的人及来自新联邦和巴基斯坦的人是否应用同样的移民规定。 一位成员还想知道，新联

邦和巴基斯坦中哪个非白人次团体在种族地位上处境最不利，以及联合王国政府是否在同有关的联邦国家讨论移民问题。最后，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载有关于当局所推行的值得称赞的教育、训练和就业方案如何行使处境不利的社区受惠，如何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情况的资料。

169. 在讨论第6条期间，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未来的报告能提供更多有关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资料，尤其是关于该委员会的权限、任务、成员、程序以及按照《1976年种族关系法》所进行的活动和主动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委员会是否曾向议会提出任何修订《关系法》的例外规定的建议。此外，也想知道，若诉讼案件按《公约》规定可不必采取行动，但根据英国法律则可采取行动时，该委员会在英国法院中的诉讼地位。关于英国政府评价该委员会工作的任何计划，以及是否已进行独立评价工作来确定少数民族团体对该委员会职能的看法等方面，也可提供更多的资料。有一位成员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引起种族仇恨也是一种刑事罪，可由检查总长进行调查；其他种族罪行则视为民事罪，由该委员会处理。有人强调，实施有关种族歧视的法律既然是该委员会的责任，则应可假定已经采取一些步骤以确保该委员会不受政府牵制，完全独立行事。有人要求澄清负责审理拒绝移民案件的独立上诉当局究竟是行政当局还是司法当局。

170. 关于联合王国在执行第7条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英国政府曾积极协助安排印度节的活动，并且教诲年轻人各种族间应彼此容忍。设立调查委员会来研究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情况，也是一项积极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提进一步资料，这些儿童获得大学教育，以确保他们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成员也想知道，目前没有作出什么努力，在学校中向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不同语文的教学。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地方当局对中央政府的建议有何教导学生尊重其他种族的宗教和道德准则。

171. 至于有关各附属领土的报告所载的资料，若干成员感到诧异，因为除百慕大外，对《公约》在其他附属领土境内的执行情况没有任何实质性报导。有人指出，委员会需要这种有助于它的工作的实质性资料。一位成员对该报告感到失望，因为其中只字不提最近危及拉丁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事件，也没有提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现况，尤其是冲突事件发生后该群岛内阿根廷居民的状况。因此，他要求提供有关英国政府对该群岛未来前途计划的详细资料。

172. 对于委员会成员有关《种族关系法》的各种问题，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说，英国已包制定法律确保《公约》各项原则在北爱尔兰得到实施，而当地的人权比在联合王国任何其他地区更有保障。处理北爱尔兰的歧视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诉诸有关政治或宗教歧视的法律。迄今为止，在北爱尔兰还没有人要求制定有关种族歧视的新法律；如果一旦有此要求，或者如果移民人口逐渐增加，联合王国将根据它对《公约》第二条第1(a)款“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的解释，寻求法律补救办法。至于《种族关系法》中的例外规定，尤其是涉及私人关系方面，他强调指出，英国政府认为这些例外规定是在个人自由和政府限制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安排。种族平等委员会是受托审查该项法令的独立机构，它将在今年稍后提出建议，但他不知道该委员会是否将取消《关系法》的例外规定。他说，还没有人抱怨有关《种族关系法》的例外规定所造成影响，而且英国政府已重申了外国学生申请助学金的资格。至于联合王国境内最近发生的民事动乱，他通知委员会说，参与这些动乱及犯刑事罪的人都已受到处罚。布里克斯顿的肇事者大多数是黑人，在其他城市中犯刑事罪的则黑人和白人都有，但这些捣乱事件的对象是警察，并非种族间的敌对行为。他指出，避免警察发生种族主义行为的一个办法，就是吸收少数民族参加警察工作。自提出本报告以来，少数民族警察人数至1982年底已增加了35%，总数达459名，官方政策是保持这种增长。在这方面，他肯定地说，已普遍实施对候选警员的审查办法，以避免聘用有种族歧视倾向的人。关于地方当局分配服务的政策，他指出，若干地方当局聘用种族关系方面的专家顾问来处理

向当地少数民族提供与他们有关系的的服务的问题。至于英国政府对斯卡尔曼勋爵关于1981年动乱的报告的反应，有关当局正设法向动乱地区提供特别经济援助，以铲除动乱的根源。

173. 关于《公约》第3条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在南非营利的公司的《行为守则》，他指出，联合王国的理解是，第3条适用于《公约》缔约国的领土；联合王国已根据《种族关系法》采取必要的行动。联合王国对有关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给南非的大会决议的投票问题，同《公约》的执行无关，因此也同委员会无关。

174. 他在理解联合王国赞同《公约》第4条所作的声明时说，英国政府了解确有必要防止煽动种族仇恨的滔天罪行，但对此种罪行与那些并不构成煽动罪行的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行为则分别对待。不过，目前正在对《公共秩序法》和有关煽动行为的规定进行审查。这一审查工作已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但牵涉的问题复杂，而且是民主社会的根本问题。虽然如此，他还是要将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向政府报告。

175. 至于有关第5条执行情况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说，除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之外所有新联邦和巴基斯坦次团体的增长减缓现象有几种原因。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次团体的增加，主要是人口的自然增加，而非移民人数增加。这里面有一个历史因素，这些移民因无法负担携眷同行的费用，历来都是只身前往大不列颠；其家人则在七十年代的后期内到达，因此人口数字增加。其他移民国家的情况则非如此。原籍加勒比地区的居民人数也显示出自然增加。从来没有将不同的移民规定施加于加勒比民族的人，《洛美公约》与他们的情况不相干。至于不同的次集团是否因为种族原因而处于不同程度的不利境况这个问题，他说，亚洲人社区尤其有不熟悉英语的问题。至于国籍法律方面，英国政府计划在观察《1981年英国国籍法》的实施情况后作出评价，并将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下一报告中讨论这个问题。至于有多少人在新《英国国籍法》之下被剥夺在联合王国居住的权利，

答案是一个也没有。该法令并不影响1983年1月以前的任何移民权利，而只是试图合理地处理有权和无权居住者的分类问题。自然，英国政府将不断审查有关移民后代的公民权的规定。至于原籍巴基斯坦的联合王国居民，他指出，其中有些人是联合王国公民，但另一些人则是有意保留他们的联邦公民资格。不过，符合联邦公民居住规定的所有人都有资格在联邦选举中投票。

176. 至于《公约》第6条，种族平等委员会对其职能自有看法：这种看法已在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加以叙述。该委员会的职能已由内政部以及由议会的一个小型特别委员会进行审查；一年多以前已由小型特别委员会进行过审查，曾对该委员会提出一些批评意见。目前该委员会正根据那个报告调整它的行政结构。除了这种官方审查程序外，少数民族团体代表也经常写信到内政部，讨论有关该委员会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说，根据《移民规则》，被拒进入联合王国或被递解出境的人可向审判员提出上诉，该审判员并非法官而是行政人员。对于他的决定，可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上诉结果有时须经高等法院进行司法审查。

177. 对于《公约》第7条，印度节就是具体促进其目标的活动，提高了联合王国公民对印度及印度文化的认识。在这方面，他又指出，已设立一些方案以教育英国民族背景的人，让他们认识与其共处的不同民族社区的文化和习俗。至于调查委员会对少数民族儿童的教育进行审查的工作范围，他指出，该项审查仅限于小学和中学教育。在英国许多地区，尤其是移民人口众多的地方，地方教育当局提供“入门课程”，以帮助他们学习特定的学科。

178. 至于有关附属领土的问题，他表示将把委员会的关注转告各领土，并保证第八次报告将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料。至于有关福克兰群岛的意见，似涉及该群岛的政治前途，因此同委员会的任务无关。不过，任何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都将提交福克兰群岛当局。但他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公约》第1条第2款，他认为该款适用于目前的情况。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3) 由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他说, 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写的, 并适当参考了委员会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该代表强调, 通过1978年的新宪法后, 有必要继续发展和改进法律并通过关于白俄罗斯司法制度的法案和关于选举白俄罗斯区(市)人民法院的法案, 以进一步保证各民族和各种族在法律上的平等。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里, 白俄罗斯一直支持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 以及一切基于种族优越和种族仇恨的思想。白俄罗斯并积极参加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执行十年后半期的活动方案。

180. 委员会成员们祝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努力和委员会保持密切关系, 并赞扬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181. 关于《公约》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认为,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强调的把满足人民的社会经济需要作为消灭种族歧视的一部分工作, 也应该受发展中国家的注意。委员会提出应在下一次报告里举出各族聚居的较落后地区, 并说明在该等地区关于保护人民权利和提高生活水平使溶合在国民主流里的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有人就白俄罗斯的人口构成提了一些问题, 特别是有关犹太居民的问题, 认为犹太居民人数足以专为他们成立少数民族机构。这就产生了什么是“土著语言”的问题, 这类语言是否得到承认, 以及“土著语言”是否指至少由多少人所说的语言。《宪法》第159条规定“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 司法程序应使用白俄罗斯语、俄语或当地多数居民使用的语言”, 委员会的成员问是否这就是“土著语言”的定义, 或该词是否指大多数居民所使用的任何一种语言, 是否可以认为这种语言是学校教课所应使用的语言。关于该条的另一规定(参加法院诉讼的人如不懂法院所使用的语言, 有权充分了解该案的资料), 成员们问, 用什么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懂一种语言, 这标准是否由法律规定, 是由法官或其本人决定他的语言能力。

182. 一些成员指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反对在任何地方有种族歧视，并履行了《公约》第三条所规定的责任。它在道义上和物质上进行双边和多边活动，支持全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它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的决议，有助于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

183. 关于《公约》第四条，成员们注意到《刑法》第71条规定，凡引起种族或民族仇恨或不和的任何宣传或煽动行为，都应受处罚。一些成员想要了解，该条是否能完全满足第四条（子）、（丑）两段的要求，特别是因为该两段强调对造成种族歧视的任何挑衅行为都要给以处罚，以及强调禁止各组织推行和挑起种族歧视。另一成员说，虽然第71条未对这类问题作正式规定，但该条法律的整个精神是反对种族主义的，因此毫无疑问是彻底执行了第四条。各国都必须明确地禁止这些活动和这类组织，并使本国法律符合《公约》的要求。

184. 关于《公约》第五条，报告中指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多方努力，保证一切民族和种族在社会和经济上平等。为此，它曾顺应需要，制订消除过去痕迹和保证各种族间和谐相处的建设性政策，以改变本国的经济和政治结构。但关于执行第五条（辰），（5）、（6）两段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制订专门语言培训计划 and 措施以保证所有各民族都能参加文化活动的方面，仍需要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会上指出，《宪法》第48条规定人民享有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但是其中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因为只可以在根据人民的利益和为了加强及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形下，人民才能行使这样的自由。成员们提出一些有关白俄罗斯的政治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问到如何解决居民的迁移自由和居住自由的问题，以及对居民在国内或国外迁移自由和居住自由能加以哪些限制；是否能够改变宗教信仰；以及宗教教育是否事实上受着某些具体限制等。此外并提出要更多有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举法各项规定的材料，以及如何根据这些规定具体实行赏罚。有人问，如何保证法官们是独立的并能胜任工作，是否有法令具体保证这些法官们是独立和胜任的。关于共和国居民中的犹太人，有人问这些犹太人是否能保留他们

的母语，希伯来语或依地语，以及他们是否有应有的机会学习这些语言，并在学校中使用这些语言，以及享受他们本民族的文化。

185. 关于《公约》第六条，成员们提到《宪法》中对由于国家或官员们非法行为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以及保证公民有权对官员们和国家或政府机构的行为提出申诉的问题。他们问，这些规定是否也适用于由于个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有哪些关于上诉的法律规定；以及为遭受损害的公民提供赔偿的机构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下一次的报告最好在附件中列入1981年5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国家或政府机构以及官员在执行其公职时的不法行为对公民造成损害的赔偿法令”的案文。

186. 关于《公约》第七条，成员们提出要一些反映各民族参加各级教育工作及文化生活情况的数字。成员们注意到共和国的中等学校和高等学府已把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列入课程，希望更详细地了解有关这些课程的情况。还要求了解有关增进各民族互相了解并使他们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计划的内容以及使公职人员及人民了解《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

18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答复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问题时，强调白俄罗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中规定了平等的原则，此原则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得到保证。侵犯公民权利的任何行为都应受法律的制裁。在这方面，他又提到共和国《刑法》的若干条款。并说，凡是要挑起种族歧视的组织都不能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存在，因为国家的法律规定一切组织都必须向当局注册，其章程必须符合国家的《宪法》。

188. 该代表又提到关于《公约》第五条所提出的问题。他列举了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人口构成数据，并说明白俄罗斯的学校教授三种语文，即白俄罗斯文、俄文和一种外国语。学生可在英、法、西、德文中任选一种。学校以某种语言教课是根据两种原因：该校位于某一民族的聚居区以及家长们愿意要自己的子女进行这种学校。

目前白俄罗斯共有8,000所学校，全部是免费。关于个人的迁移自由问题，公民有权选择居住地点和工作地点，但他们没有必要到国外去寻职或就学。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院制度，他说，一切法官和人民陪审推事都经选举产生，并可通过正当法律程序予以罢免。各级法官和法院都保证在处理问题时不偏不倚。《宪法》保证出席法院诉讼的人不会遇到语言上的困难。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如事实上出现这种困难，则对作出的决定要进行复查。基本上由法院决定用何种语言，但要征求被告及其律师对此问题的意见。关于共和国较不发达地区的发展问题，该代表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计划经济进行管理，而计划经济使各地区平等发展。共和国没有落后的区域或区，而且尽一切努力防止出现将会妨碍共和国的任何一个民族或集团的发展的各种现象。

189. 关于《公约》第六条，该代表详细地介绍了《刑法》和《宪法》中的一些具体条款。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可以因国家机构及个人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要求给以赔偿，并可以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将此类事诉诸法院。

190. 关于《公约》第七条，该代表说，各级教育机构的课程里都包括讲授有关人权及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件。新闻界极为重视此问题，并且共和国各大、小城镇都常设有法律顾问工作小组，由有名望的法学家或律师向公众说明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情况并答复公众提出的问题。电台和电视都报导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提供关于声援南非战斗人民国际日和纳米比亚日等要闻的背景资料。

海地

191. 委员会审议了海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89/Add. 2) 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 该代表说, 海地政府的报告全面介绍了海地根据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海地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各项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因此, 报告中包括关于获得海地国籍的 1974 年 2 月 27 日法令摘要和 1981 年 2 月 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法令全文, 这些法令使海地的现行刑法符合海地政府所签署和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

192. 一些成员在评论海地的报告时说, 该报告不符合委员会所制订的准则而且也没有答复在审议海地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向海地代表提出的问题。 会上要求海地提出根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所知的种族构成资料。 一位成员认为, 海地在遵守《公约》方面所遇的问题, 多半同它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因此, 海地显然需要对其社会结构进行更根本的改革, 以达到社会和种族平等和更好地分配财富、使人们享有更多的言论自由和得到更多的物品及服务。 由于暗中向外移民造成了沉重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成员们要求提出资料, 说明政府采取措施从根本防止移民外流是否成功。

193. 关于《公约》第一和第二条, 一些成员想要知道, 土生海地人的确切定义是什么, 以及《宪法》第 16 条规定对土生海地人给以“特殊优待”的意思是什么。 有人问, 这种优待是否会造成种族、肤色或国别与民族的歧视。 一位成员说, 他能够理解《宪法》第 6 条规定某些申请入籍的人可以缩短所需在海地居住的最短年限是为了什么, 但他不知这样做是否也会造成《公约》所称的种族歧视现象。 成员们问, 是否政府选择了计划经济的发展办法, 如果是这样, 那么在计划中有没有哪些区域更优先得到发展, 并且由于这些地区是不发达地区, 国民获得更多拨款去增加投资。

194. 关于《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情况, 大家认为海地政府做得很好。

195. 关于《公约》第四条，一些成员赞扬1981年2月4日法令是充分符合了《公约》第四条的要求。但另一些成员却认为，该法令未将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和种族歧视行为加以区别，而且它只对实行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给以处分，但并不按照《公约》的要求宣布这些行为非法，尽管至少官员们应遵守《公约》第四(寅)条的规定。成员们并提到，任何压制言论自由的行为都是令人痛恨的，因为这违反刑法的一切民主思想。

196. 关于《公约》第五条，大家注意到1982年4月5日法令规定全国各小学都必须教克里奥耳法语。有人问，既然法语是通用语，说克里奥耳法语的儿童在什么时候开始学法语，而这些儿童学法语是否得到特殊帮助，使他们在寻找工作时不致处于不利地位。成员们并问克里奥耳法语的语言地位如何，即地方官员是否必须懂此种语言，在地方政府是否也用法语作为行政上的语言。如果是的话，那么就牵涉到在法庭上是否为不懂法语的人提供翻译的问题。成员们并希望知道农村识字率和城市识字率的对比怎样，以及在提高识字率方面有多少进展。

197. 1978年3月7日的法令建立了两种教育制度。农村的人需要能识字，这点是可以理解的，但双重制度会很快地造成在人民中各不同阶层的歧视。此外，这种制度如长期存在，则将与《公约》的规定背道而驰。在提到《公约》第五条第(辰)(2)段的规定时，有人说，海地宪法第24条规定“凡工人都必须属于他本行的工会”，不知道工会是否由政府组织因而无充分自治权；如此，则人们没有建立工会的权利。有一位成员想要知道海地是否是劳工组织《同等报酬公约》的缔约国。还有人要求了解海地各政党的情况，特别是海地有多少政党，有多少政党参加政府，以及多少政党有代表参加全国代表大会。委员会成员并提了许多关于海地人权的问题。

198. 关于《公约》第六条，人们满意地注意到，受到伤害的一方可以直接向主管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赔偿的民事案件可以向民事法院提出。有人问，是否有什

么规定使人们能更容易地向法院提出控告，如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99. 关于《公约》第七条，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说海地的教育政策是符合第七条的一项重要规定的，海地采取了促进泛美主义的切实步骤也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但是还要求提供在海地教授人权问题的资料以及是否设有关于其他国家的文化和宗教的课程。特别问到海地的教师和官员们是否学过联合国的思想和《公约》的各项条款；在海地是否有联合国协会或教科文组织协会，以帮助人们认识联合国各种文件所阐明的人权；新闻界是否发挥了作用，宣传认识人权及提高全国人民具有普遍性的理想。

200. 海地代表答复问题时告诉委员会说，海地政府将参考委员会的意见，继续和委员会对话。关于入海地国籍的公民有五年不能行使政治权利的问题，他说这种限制是暂时的，并只限于政治范畴。入籍的公民除了极少数的限制如不能担任共和国总统之外，没有其他的限制。关于工会问题，海地代表在委员会审议上一次的定期报告时，已作了充分的答复。该代表强调，在海地学校教授克里奥耳语是考虑了五十多年的结果。这项决定意义重大，因为海地人都说克里奥耳语，而且这个语言和多数海地人的生活有文化上的联系。教授克里奥耳语并不意味着不教授法语；海地当局正竭力使这两种语言“和平共处”。关于海地人民往海外迁移的原因，他说，海地可耕地很少，而人口众多。政府已制订了促进海地经济的短期和长期方案，有关这些方案的情况将在以后的报告里介绍。

莱索托

201. 莱索托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合为一个文件(CERD/C/90/Add.2)提出，由提出报告的国家代表介绍。他说，委员会的工作对他的国家是很重要的。由于历史上的偶然原因，莱索托处于一个视种族主义为合法的国家的包围之中。因此虽然莱索托不是一个种族主义的国家，却受到种族隔离的强烈影响，而莱索托仍然坚决地和这个可憎的罪恶进行斗争。从这一报告中可以看出，莱索托的法律仍旧

反对种族主义，并未改变。因此，它决定将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第四次报告的资料为基础合并为一个文件。

202. 委员会成员赞扬莱索托政府努力排除所面临的极大困难，继续和委员会对话。因为莱索托是处于南非的包围之中。一些成员认为，莱索托不仅是提出一个报告，更重要的是到委员会来为它的将来寻求支持和鼓励。有人说，莱索托人民是英勇的人民，他们比一些写了长而详细的报告的各国的人民更直接地同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其他成员则认为，莱索托和《公约》的其他成员一样，特别因为是一个前线国家，有义务在向委员会报告它执行《公约》的情况方面树立一个高标准。持此观点的人指出，委员会不是一个政治机构，它的唯一职责就是保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遵守《公约》。这些成员表示希望莱索托在下次制订报告时能按照订正准则若能更详细地介绍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203. 关于莱索托的地理位置以及它要在许多方面依赖南非的问题，有人要求了解它和南非在经济上的联系。成员们注意到，莱索托长期以来是一个当地人个体土地所有者的国家，其各部落并不明显的有分界，但其经济目前主要依靠其人民在国外劳动所得。莱索托没有和南非签订条约，它的生存依靠同它残暴而强大的邻居的和平共存。又说，鉴于大量的莱索托人定期前往南非寻求就业，因此希望了解莱索托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护这些工人的利益。巴索托人往往被推回到莱索托国内，而且看待莱索托正象一个班图斯坦国。有人问，是否曾同南非政府具体谈判，以便为莱索托公民获得更好的工作条件。虽然莱索托有丰富的矿藏，但并未充分地开发，因此有一位成员想要知道莱索托政府如何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努力创造本国的就业机会，以减少对南非的倚靠。成员提出的办法是促进国防上支援莱索托，特别是支援莱索托在国外的工人。此外，并要求提供资料，以了解莱索托的人口构成以及为减轻部族所诉的苦难采取了什么措施。

204.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往往问各国如何执行《公约》第三条关于同南非关系的各项规定：但这样的问题对莱索托不适用，因为这个国家被种族主义政权四面围住，其人民都处于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包围之中。委员会在此方面的职权的法律根据是《公约》序言第十段所规定的，各国决心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国际社会。因此委员会应提醒大会注意：一个英勇的国家正受到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压力，是南非侵略政策的受害者。委员会成员表扬莱索托冒着种族主义政权的无理攻击的危险而反对种族隔离制度，这种攻击说明种族隔离不仅是一种罪恶的制度，也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成员建议，委员会应在报告中说明它支持莱索托政府反对种族隔离的英勇斗争，并请大会对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给以支持。成员们注意到莱索托长期以来一直设法扩大其国际上的联系，委员会应尽一切力量努力，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莱索托政府。会上要求莱索托代表转告其本国政府，委员会深信国际支持极为重要，并且认为莱索托的报告虽然简短，但对它同委员会的合作表示欢迎。

205.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说莱索托认为其委员会法令已包括该条的各项规定，但委员会却认为只包括一部分规定。会上表示，莱索托政府应仔细地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试着纠正它在法律上的漏洞。

206. 莱索托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莱索托的报告的确未提供充分的材料，但它想要在第七次定期报告里谈一些重要的问题。他感谢委员会对莱索托的赞扬及有益的批评。关于国外劳工的问题，莱索托被迫违返自己的意愿通过同南非政权的经常接触和对话，以保护其在南非的工人的利益。莱索托目前正大力开展一个运动，吸引外国投资，以建立工业并从而减少其前往南非的人数，并最后（显然不是在最近的将来）终止产生此种迁移工人。他对委员会保证，莱索托政府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按照委员会的意见提供更多的资料。

委内瑞拉

207. 委内瑞拉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9/Add.27) 由报告国代表介绍。他说，委内瑞拉自立国以来一直根据国际协议履行义务。 委内瑞拉没有种族歧视的历史，加入该《公约》只是一种团结的行动，因为委内瑞拉一直实行其规定。但是，委内瑞拉从未排除制定更多符合《公约》的法规的可能性。 自提出上次定期报告后所采取的措施，在委员会收到的第七次报告里有所说明。 委内瑞拉代表又说，委内瑞拉政府的作法是遵照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它维持持久的对话。

208. 一位成员在对该报告提出一般性意见时说，委员会在审议委内瑞拉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时，曾敦促委内瑞拉依照 CERD/C/70 号文件所载的准则编写其第七次定期报告；这些准则是为了方便委员会的工作及协助报告国选择最适当的资料。委内瑞拉政府却决定用另外的方法，因此其第七次定期报告载有许多虽然有趣但与《公约》的执行无直接关系的资料，这些资料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外。 一些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委内瑞拉是否认为《公约》较其他法规更重要的资料；其他法律可以减损该《公约》的程度如何；委内瑞拉法院如何引用《公约》的条款。 需要更多关于最高法院的组织、职务和管辖范围的资料以及关于对法律和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和废除的程序的资料。 还需要关于委内瑞拉社会的人口组成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在该国总人口中的比率的资料。

209. 关于《公约》第一条，一个成员想知道，为什么委内瑞拉民事诉讼法对公民和居民加以区分，他要求阐明这一点。

210. 关于《公约》第二条，讨论集中于在委内瑞拉的土著人民、其种族背景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形。 特别是注意到在拉丁美洲的土著人民常常最易成为种族歧视的目标。 有人问：是否有特别安排或方案帮助土著人民与社会融成一体；治理土著人民的是国家法律或区域法律；有无为土著人民制定的特别法规，为了协助他们而特别设计的农村发展和其他项目是由全国预算或由特别方案预算拨款。 关于

委内瑞拉的严重住房问题，有人问是否有低收入者的住房建筑方案。有人指出委内瑞拉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曾提到1951年7月27日的第250号法令。依照该法令，希望进入土著人民居住地的人必须得到特别许可。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都表示关心该法令的影响。因此有人询问该法令是否仍然生效。委内瑞拉政府对全体土著人民的政策怎样。有人促请注意委内瑞拉境内为各类社会团体和土著人民所提供的教育方案和机会，并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在土著人民居住地建立双语教育制度的1979年9月20日第283号法令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果的资料；该法令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土著人民的同化或是为了保留他们的语文，同时促进使用西班牙语。既然委内瑞拉政府努力向全体人民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该国也为儿童提供平等的义务小学教育，因此需要更多资料，说明如何选择教土著人民的教师及他们是否接受特别训练。

211. 关于《公约》第三条，成员们注意到委内瑞拉忠于推动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努力，但是也注意到该报告未提到委内瑞拉是否与南非维持经济或其他类型的关系，是否实施联合国对南非的制裁措施，是否在南非设有领事馆，以及打算如何进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212. 关于《公约》第四条，一些成员说，在讨论以前的报告时已经指出，委内瑞拉的法规与《公约》第四条并未完全一致。因此有人询问委内瑞拉政府是否已经采取步骤订正委内瑞拉的刑法，以期满足《公约》第四条的要求。一些成员注意到，委内瑞拉已禁止出版和流传那些引起仇恨、侵略性和无纪律、或伤害委内瑞拉人民的健全价值观、道德和风俗、特别是引起儿童恐怖的印刷品，但要求证实这种活动在委内瑞拉确会遭到禁止和惩罚，要求更多关于法院能够对违反这项法规的作者和出版者加以具体制裁或处罚的资料。

213.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如实地强调了一点，即根据委内瑞拉的法规，外国人可以得到投票权。就委员会所知，委内瑞拉是在其法规中

有这种规定的唯一的国家。 这项资料被认为极有价值，因为它帮助委员会成员逐渐对一国及其体制有适当的了解。 委员会称赞委内瑞拉政府的门户开放移民政策，以及加入安第斯移民工人文件、安第斯社会安全文件和西蒙·罗德里格斯公约。 成员们注意到该报告说全国各地的工人都享受“长期社会安全福利”，要求对那一句话加以说明，并说明长期福利和短期福利间的区别。 委员会成员们认为，委内瑞拉政府在其第八次定期报告中应向委员会详细叙述《公约》第五条下所包括的全部权利，这样成员才可以清楚地了解《公约》的那一部分是如何实行的。

214. 关于第六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询问，住在委内瑞拉的人可以利用的申诉程序是否曾加以简化，以使土著人民易于了解，关于种族歧视的控诉是否得到迅速处理；非公民和移民工人利用现有的申诉程序的情况如何；法院关于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判决是否可以上诉。 从该报告所载的诉讼说明中也可看出，如果政府检查官不愿起诉，个人就不能向法院控告。 要求更多关于下列的资料：种族歧视的受害人可以向何种法院申请损害赔偿，何种情况下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可应用于种族歧视的案件。 委员会还询问，委内瑞拉是否依照《公约》第六条向土著人民保证，对于受任何种族歧视行为之害的人将给予有效的保护和救济。

215. 关于《公约》第七条，成员们指出，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以打击引起种族歧视的偏见，这项规定完全适用于委内瑞拉，尽管该国没有种族歧视现象。 因此提出了下列问题：曾依照第七条采取什么直接和具体的措施，特别是曾采取什么措施来教育儿童了解各土著民族；委内瑞拉政府机构曾实行何种具体政策来宣传《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等人权文献的规定。

216. 委内瑞拉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他有一个印象，就是在一些也许不适当引用的情况下将某些西欧标准应用于委内瑞拉。 因为委内瑞拉没有种族集团和少数民族等的想法，因此无法满足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要求。 委内瑞拉未强调用立法来保护少数民族，因为种族不容忍的问题根本不存在。 他欢

迎委员会成员对委内瑞拉法规的极肯定评断，但是同时希望指出，进步的法规如没有考虑到委内瑞拉一般的社会意识将是毫无意义。违反《公约》的行为由委内瑞拉刑法第156条处理。但是，更重要的是防止违反人权情事发生。委内瑞拉的情形是，个人根本不可能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委内瑞拉人民一向极强烈地认为种族隔离有罪，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不是由于国际义务强加给他们的。因此在联合国不厌其烦地问委内瑞拉代表委内瑞拉与南非有何种关系，这是很使人困窘的。委内瑞拉由于人种混合，实际上几乎没有土著居民，因为殖民主义并未产生种族主义。而且，要确定谁属于哪个种族是极端困难的；要编制这种人口统计数字甚至可能是不应该的。委内瑞拉的法规载有保护土著人民的健康及防止他们被剥削的规定，但是这并非意味对他们采取家长式的作风。委内瑞拉象所有发展中国家一样，也有关于社会正义和财富分配的问题，但是委内瑞拉政府会信守其国际承诺。委内瑞拉政府的下一个报告将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并将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重要措施。

巴哈马

217. 委员会将 CERD/C/88/Add.2 号文件中提出的巴哈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连同巴哈马代表的介绍一起审议。巴哈马代表说，巴哈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已载有关于宪法和立法条款的基本参考资料，这些条款保证全体公民不论种族、种族起源、政治意见、肤色、信仰或性别，都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且规定补救程序。他还指出，该《公约》的问世较巴哈马宪法早，因此它影响了巴哈马宪法的拟订。

21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巴哈马的报告除了关于执行《公约》第二至第七条的立法措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已有的资料外，未增加新资料。为了答复委员会早些时候要求关于宪法如何保证反对种族歧视的资料，巴哈马政府在报告中明确地说，巴哈马宪法实际上禁止种族歧视，并且提供了规定如何行使《公约》第五条所述各项

权利的宪法第15至27条的有关资料。但是，该报告承认《公约》对种族歧视的定义较巴哈马宪法第26条第3段中“歧视性的”一辞的定义广，因为《公约》还提到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里的基本自由。委员会建议巴哈马应该研究是否应使其定义与《公约》的一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除有关的资料外，应再提出关于执行宪法和《公约》的辅助法规资料。

219. 关于巴哈马人口组成，委员会成员问为什么在外国出生的人逐渐增加——是因为官方鼓励这种移民，或因为自然原因，或因为有外籍合同工人；与当地人民相较，他们的经济情况如何；自1963年起海地出生的人的百分比增加以及最近非洲人大量涌入，是何理由；巴哈马的国籍法是怎样的？有多少人确实有资格成为公民？

220.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对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巴哈马政府的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资料表示满意。但是有人指出，该报告未提及巴哈马参与对南非的制裁措施。还要求更多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巴哈马曾向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作过何种金钱上或精神上的贡献，巴哈马政府是否曾制定过何种方案遵守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隔离和歧视的联合国决议。

221.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据法律顾问在上一次会议上所说，巴哈马的声明或解释声明并不具有保留的相同效力。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提出关于为执行《公约》第四条而通过的法规的正面资料。成员们注意到该项保留只是关于司法诉讼程序，因此同意巴哈马政府表示的意见，即其保留并不妨碍其依照《公约》履行义务。谴责要恢复歧视的一切作法的条款是必要的，因为歧视有时是间接表现出来的；而且在不成文法体制中，凡是法律未明文禁止的事都被认为是合法的，所以更需要有这种条款。而且，在象巴哈马这样混合的社会，将来不知会变得怎样，制定适当的法规以防万一，总是较慎重的。委员会还要求巴哈马的下一次报告提供关于根据《镇压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要通过的立法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也会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有关。

222.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指出该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最令人满意。委员会欣悉，关于保障人权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条款，绝不是基于种族的观念而订的。但是，一些成员希望得到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该国的教育种类、教育内容和素质，特别是关于种族问题以及有利于处境不利的人的政策。关于工作权利，成员询问巴哈马是不是国际劳工组织一系列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公约，缔约国必须有劳工法，巴哈马政府有无任何计划要通过劳工法。

223. 关于《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说，在下次报告中最好能看到关于在该条列举的一切领域——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内反对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的最近发展。还询问是否曾设立任何文化协会、发动任何新运动、设立任何人权委员会或教科文组织协会。

224. 巴哈马代表在回答成员们提出的问题时说，巴哈马宪法向联邦里的每个人保证，不管其种族或原籍地；均享有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并规定了在国家或个人侵犯这些权利时应遵循的法律程序。巴哈马接受该《公约》并非意味也接受宪法范围外的义务，也不意味将接受任何将来会采用超过宪法规定的法律程序的义务。他曾注意到成员们仍然关心巴哈马宪法中使用的“歧视性的”一辞和公约中使用的“种族歧视”一辞可能有冲突。巴哈马代表说，巴哈马政府在编写该报告时曾谨慎地考虑过这点，现在不打算制订宪法修正案。无论如何，这两个定义之间的差异很小。

225. 在答复外国出生的人人数为什么增加时，他促请注意国籍法，根据该法，个人可以申请成为公民。宪法第二章还载有关于在巴哈马以外地方出生的人的规定。因此毫无疑问，巴哈马法律确实规定外国出生的人可以申请成为巴哈马公民。

226. 关于巴哈马对民族解放运动所作的贡献，巴哈马代表说，巴哈马政府曾在金钱上和精神上支持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巴哈马通常每年拨出一大笔款项，捐给专为纳米比亚和反对一般种族隔离而设的信托基金。

227. 关于根据《公约》第五条而提出的问题，他说，虽然宪法保障工作权利，但是他不知道有没有劳工法或有无任何计划要制定这种法。但是，劳工部有广泛的行政组织以确保工人可以组织工会、工人的权利获得尊重，不满的事可以提交行政理事会，并确保非常注意就业问题和行使工作权的问题。

228. 关于与《公约》第七条有关的宣传和文化组织问题，他说，巴哈马人非常关心种族歧视问题。南非委员会处理南非问题，其他一些会社处理国际上的人权问题。这种现象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问题的认识，这与政府自己的努力完全没有关系。

突尼斯

229. 委员会在突尼斯代表在场时审议了突尼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28)。突尼斯代表说，突尼斯政府曾努力在其报告中提供突尼斯为防止和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的最完全、最准确的资料。突尼斯还曾经采取各种措施在一切领域(包括教育、宣传和文化)执行《公约》第七条。

230. 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表示赞赏，因为它是遵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还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在促进国家间的容忍和友谊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一些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人权联盟的活动——该联盟独自行动与政府无关；要求突尼斯的下次报告列进该联盟曾经干预的具体案子、干预的结果、及联盟的一般活动的资料。成员询问联盟是否出版每月通讯，在其存在期间有否处理过带有种族问题的案件。关于国际文献的作用，有人指出，既然合法批准的条约较突尼斯的国内法占优先地位，因此公约现在是突尼斯法规的一部分。一个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欧裔人士、难民、移民工人、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各国来的人、以及在欧洲的突尼斯移民工人的境况的详细资料。

231. 关于突尼斯的人口种族组成，委员们注意到，在审议前几次报告时提出的关于柏柏尔人的问题，已在本次报告中详细回答了，在突尼斯柏柏尔少数民族似乎未遭受任何歧视。但是，一个成员说，他对关于突尼斯人口组成的一些数字有些地方不了解，即非穆斯林人数不超过8,000的问题。前一次报告曾提到在突尼斯有50,000犹太人，这个数字不能归入8,000名非穆斯林人里。要求更多下列的资料：关于犹太教组织的1958年7月11日法案的执行情况，犹太人的文化和教育成就特别是设立依地语或希伯来语学校的情况，这些语文在传播媒介方面的使用、及犹太人担任公职的情况。关于宗教——宗教似乎是人口分组的唯一根据——另一成员希望知道突尼斯政府有无为此目的利用其他标准。

232. 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注意到报告提供了大量突尼斯对种族隔离的立场的资料，其中包括反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具体活动的许多详细资料。

233.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说，虽然新闻法非常广泛并与《公约》第四条非常一致，但是未包括该条的全部范围，因为它没有涉及结社。在这方面，有人询问规定结社的法律，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宣布一个社团非法并使其解散。还有人满意地注意到，行政法庭由于对政府各级官员加以制约，充分执行了《公约》第四条(寅)。由于规定某些有种族歧视行为而被定罪的人丧失选举权或被选举权，所以执行第四条是有新发展。但是要求更多关于刑法的详细资料，因为它们与《公约》第四条的具体规定有关。

234.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感谢突尼斯政府对于该国如何尊重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提出了丰富的资料。关于给予公民政治权利，委员会称赞了较自由、较多元化的选举制。为确保法律之前的平等及确保许多公民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而制定的措施，也给人深刻印象。

235.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注意到，从报告可以看出，突尼斯公民有大量机会诉诸于法院和诉诸于1972年6月1日第72-40号法案所设的行政法

庭。然而，成员询问，根据突尼斯法律，有无诉诸行政机构的救助方法、行政措施能否取消、行政法庭曾否听取过种族歧视案件。一个成员说，该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公民在遭受歧视后有权要求公正的赔偿，但是他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涉及种族歧视时如何申诉的详细说明，特别是何种法院处理这种违法事件，如何决定赔偿数额。

236.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突尼斯越来越多地向其他较不发达的非洲国家提供受训机会和教育补助金的援助。在突尼斯举办国际节日庆祝和在国内外鼓励文化活动，都是突尼斯致力于国际友好的证明。委员会说，虽然该报告载有执行《公约》第七条的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系列措施，但是下次报告似应提供更多关于大众传播媒介的资料。

23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突尼斯代表说，突尼斯政府将尽力根据《公约》的规定，进一步改良突尼斯的法律制度，并在拟订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将充分考虑委员会上的意见。关于人口中的种族组成，他说，突尼斯约有5,000犹太人，已为他们设立会社和学校，提供宗教和语文教育。而且，所有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都可以担任公职。新闻法是适用于一切大众传播媒介的，现在正在审查中。至于属于行政法庭范围内的种族歧视案件，至今尚未发生过必须由行政法庭审议的案件。就语文而言，代表说，说柏柏尔语的人不多，实际上柏柏尔语并不是一种方言或语文或一种单独文化的表达方式，说柏柏尔语的人也会说阿拉伯语和法语。柏柏尔人完全被突尼斯社会同化了，他们不构成任何文化或其他问题。并且，人口统计数字是根据宗教信仰而非根据种族编制的。关于难民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突尼斯政府之间维持密切合作。目前突尼斯约有200个难民，其中许多人已相当老了，有的人实际上已在突尼斯定居。突尼斯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下一次报告提供更多关于突尼斯人权联盟和行政法庭的资料，并会留意该报告依照委员会的愿望拟订。

马达加斯加

238. 委员会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9)；在此之前，报告国的代表作了简短的介绍，特别提到惩治种族歧视行为的 1982 年 6 月 11 日第 82/013 号法令。

239. 委员会成员对马达加斯加政府表示赞许，因为后者尽管在国内外面临着各种问题，却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但是有人认为，虽然从所提供的资料来看马达加斯加不存在种族歧视的问题，但该国政府仍然有义务通过《公约》所要求的立法。在这方面，要求该国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宪法》第十二条的全文，对种族歧视提出完整的定义，以便委员会能看到在何种程度上该定义与《公约》第一条第 1 段的规定相符。有一位成员指出，马尔加什政府显然是希望委员会按照马尔加什的政治哲学来评价它的报告。但是，政府虽然避免按种族分类收集人口调查资料以期促进国家统一，但它仍然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该国人口组成的详尽资料，使委员会能评价该国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一些成员遗憾地指出，报告没有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并希望在编写今后的报告时将遵守这些准则。

240. 在谈到《公约》第二条的执行情况时，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到了《劳工法》第一条，并问：把外籍人分为有工资谋生者与无工资谋生者两类是劳工部部长所定，还是按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所定；招雇外籍工人是否有双边协定，如有协定，其条件又何如；是否要求外籍工人在合同结束时返回本国。关于报告中所述“一些马尔加什学生”也在马达加斯加的外国人学校就读时，有人问这些学生是否构成特权阶级，还是根据其所用语言这一标准而加以选择；外国人学校能否允许自订课程，还是必须遵守共和国总的教育政策。一些成员很想知道外籍人能否取得马尔加什国籍；如能取得国籍的话，他们能享受哪些权利；他们是否有返回其原籍国的自由，是否会受到任何旅行的限制。关于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无国籍”和“国籍不明”人士的情况，有人问这种人享有哪些权利，是否有遣返他们回国的任何协议；无国

籍人士是否长期属于这一类别；若是，他们是否得到社会福利，其子女是否有享受教育的权利。一位成员还要求知道有关该国较为落后地区居民的状况，以及政府改善这些地区条件的政策。

241.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祝贺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方面采取了坚定的政策，并对种族隔离行为表示了态度。

242. 关于《公约》第四条，好几位成员对报告所表示的如下态度表示关切：报告认为不存在种族歧视问题，因此无须采取消除种族歧视的任何措施；认为采取这种措施反而会引起种族歧视而不是将其消除；并认为必须避免这种禁果产生引诱力。这种态度看来与《公约》中为了在国际上禁止种族歧视的强制性规定是不相容的。委员会在审查已制定的各项规则时指出，《新闻宪章》和《刑法》新第115条的颁布是令人鼓舞的，说明马达加斯加愿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但有人指出，第115条没有达到《公约》第四条（子）款和（丑）款的要求，而且第115条最后一段与已定的原则大有出入。有人问为什么有这种出入，该段意指哪些“区别、排斥、限制或偏向”。报告也未表明，按照《公约》第四条（丑）款，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是否可宣布为非法或加以禁止。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新闻宪章》的条款适用于口头和文字的诽谤行为，因此比许多新闻法进了一步。但是，《宪法》和《新闻宪章》两者都有反对种族歧视的条款，这似乎与政府避免反对种族主义法律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是有矛盾的。一些成员指出，现有立法所定的刑罚是相当严厉的。有人问是否可用《宪法》第二十八条来禁止传播种族主义的宣传，其根据是种族歧视不“符合革命的宗旨”。

243. 关于马达加斯加对《公约》第五条的执行情况，一些成员要求举例说明如何实施《宪法》第三十八条，并说明该条如何适用于因某种原因而无法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公民。根据《宪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于一切信仰都保持中立，以保障良心和宗教的自由。在这方面有人问“思想自由”是否特意删去，

第三十九条中“崇拜”一词又是指什么。关于因到国外谋求工作或与家人团聚而离开马达加斯加的人的权利的规章，以及关于工会在马达加斯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内的作用这两方面，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有一位成员表示关切的是：一个人如果被发现对国家犯有某种罪行，就可以被剥夺一切公民权。这种刑罚等于是个人的褫夺公权。希望马尔加什政府对《宪法》第十四、十六、二十五、二十八和三十条作广义解释，因为这些条款似乎剥夺了同一《宪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

244.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要求在下次报告中就公民在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领域内可用的诉讼程序提供详尽的资料。

245. 为了《公约》第七条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人权课题是否列入教员、警官、地方法官和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方案之中；在宣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方面，传播媒介起什么作用；现在正在作出哪些努力以促进国家间及种族或种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

246. 马达加斯加的代表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时，提请注意《马尔加什社会主义革命宪章》，并说该宪章为公民投票所通过，为今后经济和社会立法的发展确定了必须遵守的目标和基础。关于《劳工法》第一条中将外籍人分为有工资谋生者和无工资谋生者两类的目的，他说：外籍人就业需得到《劳工法》所要求的事先批准，这是为外籍人本身利益，防止他们没有工作就到该国，从而成为国家的负担，又使其本身处于困苦的境地；而是否给予批准则视当时的就业状况而定。关于招雇外国工人问题，他说马达加斯加已就这一问题与其他国家达成了双边合作协定。外国工人必需具有合同，具体确定其就业期限，并需具有居住许可证。无国籍人的权利与外籍人相同，而且有在马达加斯加永久居住的自由。至于语言政策，该代表解释说，政府正在力图使马尔加什语的内容丰富，并确保其用语的统一，因为后者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特别重要。目前有两种官方语言——马尔加什语和法语——

所有官方文件均以这两种语文公布。关于政府对处境不利人口的政策问题，他说政府的目的在于使该国18个种族的人都稳定发展并充分就业；这些种族的85%人口仍然受着过去殖民主义的影响，而1977年12月22日第77/002号法令已采取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发展方针。该法令制订了到2000年时充分发展农业和工业的全面计划，其目标为完全实现经济中各主要部门和战略活动的国有化、充分就业、并满足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基本需要。

247. 关于《公约》第四条，该代表说，马达加斯加已颁布了1982年6月11日第82/013号法令，成为《刑法》新的第115条，为种族歧视行为确定刑罚。《新闻宪章》已在该法令之前为制定大量法律提供了基础，在种族歧视出现时予以制止；法令对涉及外籍人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最重的刑罚，而且对高级官员的刑罚重于低级官员。关于《宪法》第十四和第十六条认可的剥夺权利问题，该代表指出这种极端措施对想破坏马尔加什革命的人来说确是一种褫夺公权，但这种事例并未发生，因此这些措施也从未援用过。

248. 关于《公约》第五条，该代表解释说，关于丧失公民权的法律尚未生效。并且，此项法律的目的在于使任何可能想阻挠该国沿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人不敢行动。关于宗教自由，他说虽然有完全的结社自由，但宗教礼拜不应导致扰乱和平，教会应同样遵守各社团应遵守的制度。他还告诉委员会说，对离去国家的权利没有加歧视性的条件；但是任何人都需要取得出境签证，而签证的签发则需遵守有关财政义务的规章，还需要具有回程票。至于工会问题，该代表说，工会即可附属于某一政党，也可独立于任何政党之外，而且罢工权是得到承认的。但是，某类工作人员，如公共卫生官员、执法官员、高级行政官员、邮政工作人员、气象机构工作人员等罢工就会引起国内和国际混乱，因此他们无罢工的权利。

249. 关于《公约》第七条，该代表说，从小学到大学都讲授公民知识，而且该类课程还包括人权方面。此外，每年逢联合国日或人权日时，由共和国总统或一位部长发表贺词，提醒人民注意人权的重要意义。

250. 该代表还指出，该国政府将从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中获得对许多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将转达给该国政府，以便在下次报告中酌情处理。

巴西

251. 委员会审议了巴西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25)，同时审议了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的发言针对与《公约》有关的国内立法的问题，并特别说明报告中对于委员会以前所提的有关《公约》一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保护土著人口的问题而作出的答复。

252. 委员会的成员对巴西的报告表示赞许，因为它反映了政府日益决心执行《公约》；他们还欢迎国会目前正在审议更为严厉地惩罚种族歧视的一项新议案。

253. 委员会特别集中注意的问题，是政府对于保护土著居民而采取的符合《公约》第一条(四)款、第二条(二)款以及第五条各项规定的政策和实际措施。有人注意到，1981年2月18日通过的《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行动计划》的七项总指示，对有土著居民需要保护的其他国家也可能是有用的。但是，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希望就下列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情报：土著民土地的划界和调整；如何将个人划为土著居民——是根据其种族来划分，还是根据其因社会和经济考虑而依附某一特定团体这一情况来划分；在何种程度上允许来自巴西其他地区的移民在土著土地上开拓殖民；报告所述的合同是否已在土著居民和该地区内新移民之间签订，这些合同是否符合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所奉行的政策。鉴于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的活动之一是在非土著居民所居住的土著地区取得土地所有权，并使外来居民在土著土地之外重新安置，有人问政府是否已设立了任何基金，为已在土著土地投资的非土著居民提供赔偿，对于非土著居民侵入印第安人保留地的案件，适用哪些刑罚。

254. 委员会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形式的由土著居民自己经管、类似拉丁美洲其他地区传统的土著人民议会的那种行政或咨询机构；如果有，它与政府设立的诸如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等新的组织又是什么关系；土著居民的领导人是否有代表参加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任何一级的行政工作；如果有，是参加哪些级别

的工作。要求的资料还有：在本国或多国经济利益集团已部分或全部并吞某一领土而且已开始采矿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印第安人是否有权从开发其自然资源中得到任何利益；监护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提供任何特别形式的援助、赔偿或补助。有成员问，监护制度是否不仅限制公民权，而且也限制政治权利；监护制度下的土著团体是否准许选举并参加公民生活；如果准许，他们参加选举又要符合哪些条件。

255. 此外，一些成员要求得到如下的资料：巴西在双语学校方面的经验；为土著团体设立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已被正式承认或正在审查之中的语文；以及在土著人口中开展扫盲运动的结果。关于《公约》第五条（辰）款，一位成员很想知道土著居民是否已成为企业的劳动力；如果已经是，其就业条件是否有规章以保护他们免受排斥；这种就业是否使这些人的情况有所改善。有人还表示希望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能让委员会知道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参与社会经济方案工作的各传统机构的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巴西是否已批准1957年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保护和社会整合的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要求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就土著人的人口组成以及印第安人的城乡住房短缺、文盲率和婴儿死亡率等统计数字提供充分的资料并附以图表。

256.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赞扬政府努力援助遭受种族隔离之害的南非人民。但是他们感到惊奇的是，巴西在比勒陀利亚仍然保持着外交机构，因此要求巴西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在这方面，有人问巴西与南非有多少贸易额，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贸易和外交关系有何削减的余地。

257. 关于报告自称从未要求保卫人权理事会去审查种族歧视行为这一问题，有人问是否曾根据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第5250和第6620号法令及《刑法》第25条将任何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258.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就政府特别为低收入者购置住宅的计划得到更多的详细资料。有人说，《宪法》第一七八条责成企业教育其雇员

及雇员子女，希望知道从这一条款受益的有多少外籍人；7至14岁儿童的教育是否实际上是义务教育；政府的教育计划是否力图使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两者都知道彼此的文化和种族特性。成员要求说明，对于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第五条（卯）款(7)和关于主张及表达自由权利的（卯）款(8)的执行情况，为什么没有提供情报。

259. 关于《公约》第六条，一位成员提请注意报告引用的第4215号法令第九十二条，并问在什么情况下律师不为穷人辩护时怎样算是有“良好充分的理由”，什么人有权可决定律师的理由是否“良好充分”。他还要求澄清《民法》第1547条的目的，因为该条规定对造成精神伤害的惩罚远比对造成肉体或物质伤害的惩罚更为严厉。

260. 关于《公约》第七条，有人向巴西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学校课程包括使青年人了解《公约》目的和宗旨的资料。

261. 巴西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按照1973年12月19日第6001号法令，凡其血统或祖籍查明在哥伦布到达之前属于一个单独种族团体者，则为印第安人；凡一群印第安家庭或与世隔绝而居或与外界保持时断时续或长期接触但并未与全国社会融为一体者，则为土著社会。关于对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的指示，他说这些指示是在第6001号法令的启示下发表的，而后者是指导这方面官方政策的基本文件，法令的主要目的在于调整印第安人的法律地位，以期促进他们和谐地整合到国家社会之中，同时又尊重他们自己的文化价值。一些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区位置偏僻，交通不便，整合的进程就更为缓慢。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负责土著土地的划界工作，而这一工作是有土著人的代表参加的。援助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也较为关心提供基本援助，以及社会整合和社会经济发展。一旦整合过程和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就可能随之产生物质利益。关于监护制度，他解释说虽然这一制度对印第安人的公民权力有所限制，但最近有一位印第安人酋长被选进

众议院，证明印第安人是有机会进入最高代表机构的。在巴西的比例代表制度中，一亿二千万总人口中印第安人只占20万，众议员中有一名印第安人就非同小可。该代表指出，巴西已于1965年7月批准了关于土著人的保护与社会整合问题的劳工组织1957年第107号公约；第6001号法令就是根据该公约颁布的。

262. 关于委员会表示关切巴西与南非的外交关系的问题，他说，巴西政府已特意降低了它在该国的代表级别，目前其大使馆由一位级别很低的代办负责。巴西正在继续削弱它与南非的商务关系。此外，巴西政府正在援助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国进行发展计划，并已资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造一条公路。

263. 该代表在回答关于《公约》第五条的执行情况时说，政府已提出某些税收奖励办法，以鼓励在一些地区进行投资，促进其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虽然在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已取得一些成绩，但还需要解决许多重大的问题。按照《宪法》第一七八条，工、农、商企业有责任为其雇员及雇员子女提供免费初等教育，或根据法律规定的形式发给教育工资以资补助。巴西的教育是义务教育。

264. 该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说，所有的问题和意见都将转达给巴西政府，以便在第八次定期报告中给予充分答复。

智利

265. 智利代表介绍了智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4 和 Corr.1 他特别指出, 该报告提供了有关在智利为土著居民登记个人所有财产所采措施的最新资料, 并改正了报告有关“阿拉卡卢夫”印地安人的案文。

266. 一些成员反对审议这个报告或同智利当局进行对话, 因为智利当局自从10年前军方接管以来, 一直在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说, 军方接管以后, 约有120万智利人被迫流亡, 智利当局仍不断违犯基本人权。这种违犯行为曾受到联合国机构多次谴责, 最近, 大会第37/183号决议也谴责了这种违犯行为; 智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对该国土著居民的情况表示特别关注(见A/37/564)。新宪法的目的, 经强调指出, 是要把智利的例外情况形成制度, 报告中提到的那些关于《公约》第5条的规定, 不具有法律效力。

267. 但是, 其他一些成员认为, 虽然委员会可以不同意某一特定缔约国政权的性质, 但这种考虑不应阻止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此外, 如果委员会拒绝审议某一《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那就是委员会对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不负责任。主席在裁决这个问题时说, 虽然委员会不能在政治真空中活动, 无视大会的决议, 但它只应考虑到那些直接有关种族歧视的大会决议, 因为联合国有其他的机构处理其他的人权问题。

268. 委员会考虑了对土著居民所采取的措施。但是, 它强调指出, 重要的是政府要加紧努力解决由于马普切人分散所有权的旧例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委员会问及, 土著群体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是否可以转让, 在转让时对这些群体的成员是否施加任何限制。还问及地方选出的首领所掌权力的性质和他们对政府的地位。

269. 关于《公约》第3条, 委员会指出, 智利没有提供要求的关于同南非的外交、经济和其他关系的具体资料。

270.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不同意智利答复说“《公约》中没有提到有义务必须制订

关于歧视的具体规则”。他们着重指出，第4(a)和(b)条的规定就足以驳倒这种论点。如果能明确地证明，缔约国在参加或批准《公约》时，它们的法律已经载有这些保证，那它们就无需采取特别的措施。但是，各国政府必须证明，它们的法律中载有反歧视的措施。如果智利遵行第4条，它就应该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法律是如何惩罚那些可能对马普切人或任何其他种族集团犯下违反第4条的事例的，并提供有关的法律文本。

271. 至于《公约》第5条，一些成员对新宪法表示怀疑，并指出，若干权利已被中止。例如，他们指出，按照宪法第13条，那些因严重罪行而被判过刑的人，就不能成为智利的公民。这条措施剥夺了成千上万名该政权初期的受害者的公民权，因为他们都曾被任意地判过刑。这些成员要求澄清宪法在下列几方面的自由权利：迁徙及居住，主张及表达，思想、良心与宗教，和平集会及结社。还要求澄清特别法定人数通过的法律和宪法规定的基本法之间的差别，以及有没有任何向法院提出的违反《公约》第5条规定权利的案件。一些成员说，应该提供有关的法律文本，特别是那些管制政党的和关于主张及表达自由权利的法律文本。关于宪法的某些规定，有人问及，谁规定智利的道德标准，政府怎样解释政治活动。在评论宪法第24条授权共和国总统在某些情况上中止享有若干基本自由时，有人问及，这些权力是如何行使的，司法部门是如何行使职能的。有人说，下次报告应载列智利司法制度的组织详情，法官的独立程度，以及当前的紧急状态对法院行使职能发生的影响。委员会认为，只有在人权得到完全尊重的环境中，才有可能对种族歧视进行反对；有人问及，紧急状态是智利暂时背离《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一种现象呢，抑或就是正式永久地中止人权的局面。希望下次定期报告能根据第5条对目前局势作出说明。

272. 关于第6条，要求详细说明在涉及来自任何方面、包括来自政府官员的种族歧视的情况下的辩护权和申诉的机会。此外，委员会认为，下次报告还应对第6条和第7条的执行情况载有更多的资料。

273. 智利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说，下次报告将提供背景资料和要求
的法律文本。但是，他补充说，1981年的政治宪法几乎包括了《公约》的所
有条款。

274. 他说，智利已经制订了关于土著居民的基本法律，目的是要把他们的待迁
同智利的一般法律制度一致起来。法律目前要求保留地和各个财产所有主合法地
登记他们的财产，以期保护土著居民财产所有权。这个程序是在同粮农组织官员
磋商后决定的。马普切人有他们自己的民间社团，作为他们和政府之间的联系。
为保持他们的文化不受触动进行了共同努力。

275. 智利同南非的外交关系长期存在，而且在过去的四届政府统治下有了发展。
智利一贯谴责种族隔离。它同南非的关系限于经济事项，这是为智利作为一个发
展中国家的目的服务的，绝不可涉及南非政治上的各项政策。

276. 他说，《公约》第4条显然是把采取法律措施变成了强制性；他预料智利
的下次报告将会说明国内法律包括了《公约》的所有条款。他指出，政治宪法把
条约视同法律：整个《公约》目前在智利是有效的，无需制订具体的法律。他指
出，在智利既然没有种族歧视，那就不必制订行政措施或司法措施。他解释了宪
法规定的基本法和特别法定人数通过的法律之间的差别，他说，前者需要五分之三
的多数才能通过、修正或废除，而后者则需要绝对多数。他回答了紧急状态是不
是过渡性的问题，他对委员会说，紧急状态有具体的时限，不能延长，但若情况需
要，只能作为新的紧急状态重新宣布。关于说宪法会取消成千上万名智利人的公
民资格的发言，他指出，政府已经颁布了一项大赦法，适用于1973年至1983
年的情况。因此，到目前为止，谁都没有被取消公民资格。他解释说，申诉可
有三种形式：请求作法决定的当局，即总统，重新考虑该项决定；此外，在据称违
反宪法保障的情况下，可请求保护，还有就是诉请实行类似人身保护权的 Amparo。

277. 他最后说，回答审议报告过程中提出的政治性评论，是令人不快的。由于
缺少足够的资料，任何未予回答的问题，都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加以说明。智利向
委员会保证，它完全支持执行《公约》的努力。

印度

278. 印度代表介绍了印度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91/Add. 26) , 然后, 委员会审议了这个报告。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印度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 即, 凡一个人或一个阶级在法律上受到了伤害, 但由于贫穷、没有资格、社会或经济地位低下, 无法向法院要求补救时, 公众中任何真诚办事的成员, 都可向法院申请司法上的补救; 法院将提供一名律师。

279. 委员会的成员赞扬印度政府定期按时提交报告和所供资料前后一致, 这证明印度切实在消除种族歧视, 并愿意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对话。

280. 委员会特别集中注意了《公约》第1和2条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 委员会要求对印度宪法第14条作出解释, 该条规定各群体中的个人都享有“同等保护”, 但准许“不同情况下区别对待”。 委员会强调指出, 按照《公约》, 不得基于肤色和人种进行歧视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适用的。 委员会对“合理的等级划分”这一措词表示关切; 一名成员问到在最低层阶级和最低层部落成员中间出现的一种趋向, 即他们改信伊斯兰, 以逃避这种“合理的等级划分”。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第六个计划 (1980—1985年) 中公共部门的支出, 约有10%将用于改善最低层阶级和最低层部落的境况。 但是, 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改变传统的过程必然是缓慢的, 宪法第334条已经修正, 议会中为最低层阶级和最低层部落特别保留席位又延长了10年; 委员会要求得到这方面更多的资料。 一名成员问, 该项行动同《公约》第1条第4款一致到什么程度。 委员会还指出, 印度政府为了改善它们的境况而采取的步骤, 很令人关心, 因此希望得到最低层阶级、最低层部落和其他较弱社会阶层高权力小组的第二十七次报告, 以及关于种姓等级制度的资料和这种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是依据社会—经济情况的资料。 还要求得到关于最高法院如何解释宪法上有关《公约》条款的规定的详细资料。

281. 委员会要求得到下列有关各方面的资料: 居住在印度的各少数民族和部落,

它们的人种、语言、教育程度和担任公职的情况（联邦政府、警察、司法和外交等部门），从政府那里得到加速它们社会—经济发展的财政支助，联邦政府和各邦政府对这些少数民族和部落权利的权限，以及它们同其原籍国各群体发展文化和语言联系的可能性。委员会还问及，如何使行政当局和司法当局认识到印度在那些住有这些社会地位低下的居民地区所负《公约》规定的义务。此外也要求提供有关英裔印度人的数目和状况以及印度对泰米尔人一般政策的更加具体的资料。关于1961年发动的鼓励大土地所有者向农民捐赠土地的运动，一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所获结果的资料。另一名成员注意到，任何公民都不能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或语言为理由被拒绝进入国家教育机构，或接受国家援助的机构，他问及，是否可以同样理由拒绝进入非国家管理的教育机构或没有接受国家援助的机构。

282. 委员会赞扬印度政府的反种族隔离的政策和行动。它注意到印度议会颁布的1981年《反对种族隔离法》，以实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条款。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还对印度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反对南非政权的一贯立场，表示赞赏。

28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在印度境内的移民的详细资料，他们的国籍、难民地位或公民地位，以及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要求提供关于宪法第14条规定的非公民地位的资料以及如何成为公民的条件资料。一名成员提到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印度宪法中阻止剥削较弱社会阶层的規定，他表示有兴趣知道更多有关这些规定的情况以及劳工法律在这方面是否订有强制性的规定。

284. 关于最近在阿萨姆邦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虽然就个人而言诉诸法院可能是有效的，但在人种集团相互争斗的情况下，那似乎并不是实际可行的。有人提到印度总理声明说，印度没有资源来平息这种暴力行为和对这些滋事者一一起诉。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保护人种集团和少数集团的生命和财产；一个国家缺少资源以

致不能履行其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的基本义务，确实是令人极为痛苦的事情。 有人还指出，委员会有权讨论语言群体间发生的冲突，这一般地是同人种或民族因素的问题连在一起的。 下次报告中能就印度关于其自治区的经验及有关机构如何进行工作的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那将是有益的。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在印度的相当于纪律监察员的机构的具体资料，并问及是否在共和国各邦都有这种机构。 还有人问及，有什么样的机构可以解决关于非部落集团剥削部落社会的争端，有什么法律可以保护部落的土地，以及在这些法律遭到违反的情况下采取什么行动。 有人指出，如果《公约》第7条在印度的阿萨姆得到充分执行，那里的冲突就可能不会发生。

285. 印度代表在回答对第1和2条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按照宪法第14条，法律面前平等的意思是说，对于同等的人，法律应该是平等的，而且应该予以同等执行；在非常相似的环境和情况下，个人之间不能有任何歧视。最高法院坚持了这条原则，而且裁定，为了立法的目的，划分等级是许可的，不需要所有法律都性质一般，都普遍适用。 他说，他不知道最低层阶级中有任何信伊斯兰的趋向；他只知道发生过一个孤立的偶然事件。 关于国家不应只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为理由歧视任何公民的规定，他说，可能有其他的情况，根据那种情况，可能划分某些等级；他提到一个情况，孟买有所学院限制招收英裔印度人，最高法院裁定这是不许可的，因为那种限制只有一个标准，因而那是违反宪法的。 关于宪法第334条的修正问题，他说，在议会和各邦立法会议中，都为最低层阶级和最低层部落的成员以及英裔印度人社团的代表，保留有席位、从宪法宣布时起，为期40年。 某些群体，若干世纪以来，一直受到压制，并被剥夺享用各种设施。要把这些人提高到社会上其他群体的水平，40年时间并不算长。

286. 关于部落和部落社会的问题，他指出，以前几次定期报告中，已经提供了许多资料。他提到提高最低层阶级和部落成员地位的各项部落次级计划，这些计划为各邦规定了各项战略和优先项目，并提交各论坛包括规划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查。部落和最低层阶级成员的教育，直到初中，在政府办的学校是完成免费的。约有160万名儿童在第五个计划期间得到了奖学金，直到高中；保持有2,000多所学生宿舍和200所寄宿学校；此外，大约还有23,000名最低层阶级和部落的青年，在工业训练学院得到了职业训练。最低层阶级和部落获高等教育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从1951—1952年的2,179名增加到1978年的400,000名。最低层阶级和部落成员受雇担任公职的人数，从1966年的360,000名增加到1979年的300多万名。在公共部门和在中央及邦政府各级，对最低层阶级和部落的成员都分配有具体名额，每年公职考试中，都给这些群体的成员保留有若干位置，包括在外交方面的两三个位置。

287. 在日常生活中，种姓等级制度正在逐渐消失。婚姻可能是个例外，因为婚姻经常是由父母安排的；虽然印度报纸上分类广告婚姻栏中越来越频繁地看到“种姓等级不是障碍”的说法，但首先考虑的因素往往还是种姓等级。按照宪法规定，不可接触的贱民得到广泛的保护；一切反对最低层阶级成员的活动或鼓吹不可接触的活动，都是犯罪的。如果向法院呈诉，举证责任则在被告。许多案件根本没有上呈法院；问题在村一级按乡村行政委员会制度由村中长老清理。在各级，从沙尔潘奇（Sarpanch）到地区行政官，落后阶级的利益都受到保护，无需去法院。泰米尔血统的人已被同化，享有印度公民资格。关于土地重新分配的问题，政府已经限制个人土地所有的规模，以便佃户可望拥有自己耕种的土地；规模的最高限量虽然各邦不同，但平均一人30英亩。

288. 关于对《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国家的保护不分公民与非公民，一视同仁。劳工部负责处理所有的劳工问题；落后阶级的成员或社会地位低下群体的成员也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

289. 他在回答有关第6条的问题和在阿萨姆发生的事件时说，政府根据宪法有义务在阿萨姆组织选举；某些个人不愿意让选举进行，甚至还设法阻止别人参加。他们破坏交通，散布恐惧，因此引起了最近那些令人震惊的事件。印度政府谴责了这些事件，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不同的人群之间发生暴力行为确实是悲惨的。印度宪法和刑法都规定煽动暴力是项罪行；按照刑法第153A款规定，各种构成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动均属罪行，要受到适当的惩罚。关于纪律监察员的问题，他说，德里设有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一切对行政部门的控诉采取行动；各邦都有类似的办事处。

290. 他不认为阿萨姆事件的起因是由于未执行《公约》第7条。关于如何在大学和各種学校反复教导人权原则以执行第7条的详细情况，已在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了。

291. 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关于提出的其他问题，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2. 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I/C/91/Add.31) 报告国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他特别指出，伊朗政府承认前政权的所有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包括对宣传基于种族歧视的任何意识形态规定惩罚的法律。他还指出，各人种集团在伊斯兰协商会议中都有自己的代表，政府的活动集中于全国最贫穷的和最不发达的地区，并特别重视居住有大多数伊朗少数民族人口而又被剥夺生活权利的村庄。

293. 委员会有些成员发言对报告表示失望。他们指出，在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特别是，委员会曾要求提供关于新宪法条款在影响《公约》第2、4、6和7条的要求的情况下如何适用的资料。

一些成员还问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协定在伊朗宪法构架内的地位，例如，如果国际条约义务和伊朗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那么将会发生什么情况。此外，委员会以前曾被告知，伊朗社会在种族和肤色方面是单一的，但新宪法第13条原则，在文字上看来似是意味着有种族差异存在，这些文字同《公约》中给种族歧视下定义所使用的文字非常相似。

294.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提出了许多问题；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提到《公约》第2和5条。他们提请注意下面的事实，即按照宪法第14条原则规定，非穆斯林个人的人权，只有在他不阴谋反对或采取行动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下，才得到尊重。他们问，什么样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一个个人是否在阴谋反对或采取行动反对伊斯兰和共和国，根据什么程序作出这样的决定，这个程序是否可供详细调查，以及有关个人是否有为自己辩护的正当机会。此外，按照宪法第13条原则规定，只有信仰拜火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才被承认为宗教少数民族，但是应该告知委员会为什么只承认这些少数民族的理由。有人还问，对“阴谋”反对这三个被正式承认的少数宗教是否规定有任何惩罚；如果有，根据什么理由，取得了什么结果；宣称信奉无神论是否被认为是反伊斯兰，从而影响个人的公民权利。同样，鉴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个人的法律地位主要是由其宗教信仰决定的，那就应该依照《公约》第5(卯)(7)条规定，提供关于巴哈教徒地位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这些资料：为库尔德、俾路支和讲阿拉伯语的少数民族的成员建立了多少学校，犹太人是否有机会学习他们使用的两种主要语言，以及外国人的法律状况，特别是外国工人的法律状况。

295. 关于《公约》第4和6条，请伊朗政府提供有关宣传种族分离的法律文本和刑法的有关款文，以便委员会可以了解那些条文是否明确禁止种族歧视。还要求提供关于受到种族歧视行为的人可以利用的申诉程序的资料。

2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回答某些提问时说，伊朗大多数人是什叶派或逊

尼派穆斯林，或是亚述人或阿美尼亚人基督教徒，他们的宗教自由是受到保障的。按照宪法第13条原则规定，拜火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的实质性权利都是得到承认的，他们的宗教被认为是大量伊朗人所奉行的仅有的几个其他宗教。但是，不能把这些权利赋予所有遵循或奉行一套他们自称为宗教的信仰的人。尽管如此，按照宪法第14条原则规定，人人仍可自由持有任何政治或社会意识形态，而且按照第23条原则规定，任何人不得由于他们的意识形态而受到审讯或虐待。但是，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巴哈主义不是也不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宗教；它只是一个政党。千万名巴哈教徒自由地生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仅仅这一事实就表明了关于人人都有选择意识形态权利的规定得到了遵守。关于承认那三个宗教的根据问题，他说，这种承认原则上是依据伊斯兰法律制度所规定的标准。

297. 关于宪法第14条原则对阴谋反对伊斯兰和伊斯兰国家的规定，伊朗代表说，属于包括伊斯兰在内的任何宗教的人，都可由于这种阴谋而受到审讯。伊斯兰法律制度中规定了确定阴谋的依据，而且这个问题是由司法系统判定的；根据伊朗的国家准则，司法系统是独立的，有法定资格的。

298. 他还说，他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转交伊朗政府；他并向委员会保证，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有关人种集团的统计资料，以及为了改善这些集团的境况而采取了哪些措施的资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9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30)，他说应把这份报告看作是前几次报告的补编。他针对在刑法方面执行《公约》的情况说，对涉及种族歧视行为的起诉多数载于《刑法》一般规则。在确定行为的轻重或适用的处罚时，不考虑种族动机，因为起诉的主要标准是罪行而非动机。不过，该代表提出一些统计数字，列出1981—1982年关

于含有种族或民族成分动机的罪行。根据他所说，所有罪行都已予起诉，他并详述了这方面的程序。他特别提到《刑法》内关于设立旨在从事应予惩处罪行组织和参与这类组织的条例，并提交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资料。

300. 委员会成员赞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专业方式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显然准备继续其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委员会说，该报告载有关于涉及种族歧视的法庭案例内司法决定的详细资料，并说该联邦共和国是在这方面遵照委员会的指纲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有人要求该国提出关于它境内外国人的状况的额外一般性资料。

301.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措施使吉普赛人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但对吉普赛儿童中相当高的文盲比率和极高百分比的吉普赛儿童在为低能儿童所设的学校就读一事表示关怀。他们问，是否因为这些儿童心智迟钝，还是因为没有其他学校可以应付他们的特别教育问题。因为该国政府说打算维护吉普赛文化，既然如此，他们建议，应该可以在正规制度内加入符合辛蒂/龙族吉普赛人特色和需要的课程——如公约第2条第2款所要求的——或改善吉普赛人就读的特别学校。成员们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吉普赛人需要在警局登记的措施，他们认为这类措施在该国的历史中曾有过不良的前例。成员们要求该联邦共和国代表让委员会了解这件事。他们还问，该国政府是否依照其在报告中表明的意向，向德意志辛蒂和龙族中央议会提供财政支助，并问它曾向这个社区提供什么其他形式的援助。成员们要求该国提出关于丹麦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少数人的一些额外资料，特别是有关教育和文化活动、该地区和丹麦文化教育机构间的合作、以及这些少数人的政治代表情况等资料。

302. 关于《公约》第3条，数位成员认为，报告没有充分载述关于本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回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次报告说，它与南非没有任何核合作或军事合作，没有进行投资和运送物资，并致力于全盘消除种族隔离的政权，尤

其是通过积极援助小国的方式达到这个目的。因此他们希望多知道一些关于南非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的发展，并希望在下次的报告中载述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303. 关于《公约》第4条，成员们说，报告附件中载述的案例是一份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涉及种族主义情况的宝贵司法判决录摘要。这份资料对委员会评价该国法律系统的功能方面有所助益，特别是关于遵行《公约》方面，对其他国家也有助益，因为它明白展示为什么要求各国按照第4条制订反歧视法律，即使这些国家可能看不出在何种情况下需会援引这类法律。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常处理若干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的事实证明《公约》构成该国刑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公约》的条例也真正得到执行。数名成员指出，报告中提到的裁决和判决颇为宽厚，因为所有案件中被判有罪的人都在判处缓刑后开释。他们认为，应施以较严惩处，肃清种族主义和纳粹主义的一切余毒，因为种族歧视是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其他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些裁决是严格而平衡地执行了有关的刑事法。还有一些成员认为，在委员会上批评国家法庭的判决是否适当是有问题的。在这方面，有人问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缓刑制度的实际情况，并希望下次的定期报告能提供更多的案例，以说明对种族主义罪行的司法决定和判决，以及哪些组织被判非法和判处缓刑的理由。

304. 关于《公约》第5条，讨论是集中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外国工人的问题。成员们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吸引了来自其他国家的许多移民工人，希望知道更多关于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否旨在同化或使与社会相结合，是否希望外国工人能同该国公民一样保持本身的文化和习俗。成员们记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外国工人的失业数字比该国公民的失业数字要高，这个现象固然是能够了解的，但却是不合理的。这个情况在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第六次定期报告时已很明显。当时委员会成员曾问，政府计划如何消除这种歧视，但那时汇报代表并未答复，本报告内仍未答复这个问题。成员们要求就下述下面提供更多资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地位，他们在当地生活和不被驱逐的权利，以及政府为降低这群人的失业率所采取的措施。

305.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指出，主题是如何通过司法措施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同时教育人民与其他根源种族和睦相处。人们不是生来便是种族主义者，种族偏见是通过教育和一种生活方式而形成的。成员们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下次的报告应提供一项研究，说明如何利用教育制度来消灭种族偏见，包括以何种方式让年轻人知道纳粹期间的种族歧视，如何散发关于种族歧视政策所产生后果的资料，如何努力通过大众媒介扫除过去的余毒，以及任何教育一般大众的特别方案。也许必须大力强调教育，从而改变人们的思想，而不是施以处罚。关于对年轻人的教育方面，成员们记得，对报告中所讨论的五个法庭案例的分析可导致下面的结论：头两个案例涉及年纪60岁的人，代表了苦痛过去的幸存者，但是涉及十几岁青年罪犯的案例更令人感到不安。成员们问，谁煽动这些年轻人产生种族仇恨，谁培育了他们的人生态度，导引他们犯下应予惩处的罪行？成员们认为，德国青年看过“大屠杀”电视剧集后所受的震惊是很值得去了解的。这是他们头一次面对了纳粹的暴行。实际是，青年受到剧集的影响最大，他们发出许多传单否认发生过大屠杀。因此，找寻最好的办法去向青年提供实际发生事物的资料是很重要的。成员们对该国内，特别是教育中心，对种族仇恨的宣传日增的趋势，感到关怀，他们强调，德意志联邦政府需要仔细考虑这件事，以及采取一般而言更加彻底和全面的行动，以遵行《公约》第7条。

306. 该缔约国代表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答复说，首先，外国工人受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保护，《宪法》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得基于出身、性别、种族或国籍而受到歧视。此外，社会法律和劳工法都保证外国工人和

德国工人一律获得公平待遇。例如，《企业章程法》特别规定，禁止基于种族、公民资格或出身而对雇员有所歧视。按照该法，外国工人按照与德国工人一样的条件有权投选或当选工人代表机构的职位。各项社会保险法以地区原则为根据，确保外国工人有权享受社会安全保障福利，不论国籍、肤色或种族。该国代表说，外国工人失业率增高主要是因为首次进入劳工市场的外国工人数目远超过新设工作的空缺。这种情形部分是因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获得庇护的外国人愈来愈多，以及向来自非欧洲国家的外国工人的家庭成员发给工作许可的规则有所放宽。

30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外国人的政策主要是使他们能溶合到社会和劳动力中，对第二和第三代外国人更是如此。按照这项政策，政府向未曾在德意志的学校就读和未持有政府所承认学校证明的年轻外国人提供职业训练。外国人与其原籍国和文化的联系是通过中学的语文指导来予以鼓励的。

308. 关于《公约》第2条，他说，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境内丹麦少数人的情况反映出丹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双方给予这群人的宽容和平等待遇。丹麦少数人的利益受到南石勒苏益格选民协会的保护，该协会派出一名代表参加州议会，并参加了许多地方政府机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法律确保丹麦少数人有权设立自己的学校和进行文化活动，费用还得到州政府的支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跟委员会一些成员一样，对辛蒂和罗马族儿童及年轻人参与教育和训练的情形相当关切。因此，政府与这些群体的代表密切合作，已采取适当步骤来弥补这种情况。这些群体的儿童的入学率目前约为75%。现已采取特别措施，设法解决这些一直在流动的或一年中至少极大部分时间在流动的家庭中的儿童的问题。至于有关“为低能儿童而设的学校”提出的问题，该名代表解释说，这些学校实在应称作为难以接受正规指导儿童而设的“特别学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从1982年起向德意志辛蒂和罗马族中央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现在也在考虑为这些群体设立一个文化中心。

309.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3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他的政府尽管认为没有任何义务就这个问题进行汇报，但还是愿意象在前几次报告中所做的那样，解释一下它对南非及该种族隔离政权的态度。他的政府曾一再宣布，谴责南非基于种族和肤色的原因歧视对待其本国人民，特别谴责其班图斯坦化和强迫定居的政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际论坛中以及在与南非政府进行双边接触时继续表示强烈反对种族隔离。从1963年起，联邦德国政府的坚定政策就是不向南非供应武器并且与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中都没有任何合作。然而由于市场经济十分依赖出口所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其他各国保持贸易关系而不论其政治倾向如何。因此，它同南非的关系并不就此等同“援助”该国或同意其政策。

310.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该代表说，根据《刑法》各条规定，应予惩办的违法行为包括：出版、散发、进口和出口煽动种族仇恨的书面资料，以可能扰乱和平及煽起人民各部分之间仇恨的方式攻击其他人的名誉或尊严，以及有组织的歧视性活动。《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义务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刑事调查，以确定是否应予起诉。此外，如果不予起诉，则受害方面可以进行上诉，并可将该事项提交给主管上诉法院。他还指出，因共同宗旨而成立并有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的组织只有当其活动违反刑法规定或宪政秩序时才能予以取缔。如果某一政党谋求破坏或废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民主秩序或危及其存在，则也可能受到取缔。近几年来，右翼和新纳粹主义运动的成员继续减少，并且各派之间有意见分歧。从最近的选举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德国人民反对右翼和左翼的极端主义运动。

311. 关于《公约》第7条，联邦政府谋求通过新闻活动并通过宣传国际谅解和容恕思想来防止出现种族仇恨。联邦政治教育中心特别注意用智育和政治的方法来同一切形式的激进主义和偏见作斗争，该中心编制出版物、放映电影、组织年度竞赛并举行会议和讨论会。该中心与报刊、无线电和电视等方面保持密切接触，并促进许多独立机构和会社在政治教育方面的活动。除该中心之外，许多机构都注意传播有关民主容恕原则的政治知识和这方面的启蒙工作。德意志联合国协会

在传播有关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情况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有各州的立法对其教育目的的规定都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电视系列片《大屠杀》并不是关于希特勒政权下犹太人命运的唯一重要影片。自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以来，关于第三帝国历史和在国家社会主义统治下灭绝犹太人情况的资料是越来越多了。

法国

312. 委员会对法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3) 同报告国代表所进行的介绍性发言一并进行了审议，报告国代表指出，法国政府希望具体表示促进《公约》目的的愿望，于1982年8月16日发表了《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他还指出，法国政府的报告涉及了委员会在审议其第五次定期报告期间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他并且说，在政府更迭之后正在进行一场总的改革，其中所采取的许多措施将关系到消除种族歧视，尽管这些措施中很少是专门针对种族歧视的

313. 他然后谈到法国主管部门所拥有的解散煽动种族歧视的会社和运动的司法和行政程序。在这方面，他提请特别注意巴黎上诉法院于1981年3月4日所作出的司法决定以及最高上诉法院于1983年6月28日所作出关于挑动或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的案例的司法决定。

314. 该代表还提到最近的一项立法，这项立法撤消了关于外侨成立会社须经事先批准的规定，增加了他们所享有的保障办法，并放宽了外侨进入和居留法国的条件。他说，若干管制性的措施诸如1981年8月11日的通知等改变了移民工人的地位，以便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处境，特别是有关家庭团聚、发放和延长工作许可证以及教育训练外侨及其子女等方面的处境。有关驱逐命令的问题也已经以对移民工人最宽容的方式解决了。

315. 委员会成员对本报告表示满意，据认为，这项报告是缔约国同委员会之间对话的一个出色范例，并且反映了法国政府决心履行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政

治愿望。然而也有人说，如果未来的定期报告中载有关于海外公民，以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人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向居住在前殖民领土的法国公民发放护照的问题，则将是有益的。

316. 关于第二条第1(e)段，成员们想知道，除了由“社会援助资金”所资助的“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和平运动”之外，法国还有什么机构是致力于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所有这些机构是否都从“社会援助资金”处得到财政援助；

1980年“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和平运动”的津贴的削减是不是对所有这类组织的援助进行削减的一部分，还是这种削减只涉及“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和平运动”；为什么要进行削减，以及削减津贴与对“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和平运动”设施的攻击之间是否有任何关系。关于第二条第2段，有一位成员问道，法国的少数民族，诸如巴斯克人、布列塔尼人和阿尔萨斯人的生活境况如何少数民族儿童是否主要用法语教育，以及法国行政权力下放的趋势是否或怎样影响居住在该国的各民族或语言集团的地位。

31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知道，法国政府对向南非种族隔离受害者和向来自南非的难民输送援助的各种联合国基金作出了哪些贡献，法国采取了什么向南非施加压力的具体行动，以便削弱万恶的种族制度，法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努力使得南非少数人领导者的思想有所变化，以及法国政府对1982年2月欧洲议会和批准《洛美公约》国家的联合委员会在津巴布韦哈拉里的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对南非进行经济制裁的决议的反应如何。还有人问，法国政府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宣布为种族隔离受害者所设置的人道主义方案之间是否有积极的联系。

318.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观察到，报告中所提到的有关散布基于种族优越地位或仇恨的思想、挑动种族歧视以及暴力行动的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没有彻底执行该条的(b)段，同时有人认为，对发现犯有煽动种族歧视、仇恨或暴力等罪行的人所施加的宽大判决和刑罚并不能够完全有效地制止建立种族主义组织的人或编辑种

族主义出版物的人的活动。 1981年8月20日散发了一份通知，其内容是关于对散发载有种族主义、反犹主义或纳粹主义宣传的文章的案件将会采取的行动，成员们特别要求有关该通知公布后这类案件发生的数目的资料。 还有人问，1981年10月9日第81-909号法令取消了一项规定，即在法国成立外侨会和从事会社活动须经事先批准，是否会导致种族主义组织的创立。 关于《公约》第4条(c)段，成员们问，是否曾对推动或挑动种族歧视的公职人员和政府官员采取过任何制裁措施，以及曾否实际上制裁过任何移民官员、警察机关成员或其他公职人员，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公职人员。

319. 关于《公约》第5条，特别是(d)(i)段，要求提供有关根据1981年10月29日第81-973号法令规定执行驱逐出境程序时押送返回边境的刑罚的进一步情况，和适用在这方面的主观标准是什么。 委员会成员特别提请注意在法国的移民工人仍然遇到的各种问题，并且要求进一步说明1981年8月4日宣布对某些违反移民法的行为实行大赦的第81-736号法令。 还提出一些问题，其内容是有关因执行1981年7月10日关于家庭团聚权利的第81-50号通知而得益的移民工人的数目或百分比，由于没有符合基本要求而被遣返的家庭的数目，以及这些家庭的遣返工作是怎样执行的。 此外，还要求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加以说明，根据这些资料，不能再援用就业情况的理由来拒绝向持有合格证件的外国国民的配偶或外国年青移民发放许可证。 还有人建议，法国政府应当对前几次报告中所载有关法国将移民工人纳入该国教育、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政策的资料重新进行一次概要说明，还要求提供有关法国对于目前联合国内部草拟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努力所持立场的资料。 有些委员会成员在评论法国按照《公约》第5条(e)(v)段所采取的重要行政措施时，希望得到关于该国设立优先教育区的结果以及关于为了改善中等学校出课率而提出的基本建议的资料。

320.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是不是打算让警察部队成员和移民官员学习一些课程以便他们了解种族主义问题，同时，在向私立学校提供国家援助的程序

中是否包括任何旨在防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感的思想或可能促使或挑起种族歧视思想的要求。

321. 法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解释说，根据《法国宪法》，海外领土是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法律在这些地方与法国本土同样适用，同时还考虑到各种特殊情况。关于向已经获得独立的领土的父母的子女们发放护照的问题，他解释说，护照虽然不能发给非法国国民，但考虑到个别情况，某些签证是会批准签发的。

322. 关于《公约》第2条，法国代表解释说，法国共和国境内不能说是少数民族存在，因为法国《宪法》规定，所有法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无差别。但是，法国公民的文化特征是受到尊重的，公立学校和大学中提供地方语文的教育。

323. 关于《公约》第3条，他回顾说，法国政府彻底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向其受害者提供人道援助，法国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援助在1981年和1983年之间增加了50%以上，并且阻止了法国橄榄球队参加对南非的一次访问赛。

324.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看上去很轻的刑罚事实上在罪犯看来可能是相当重的，而随判决而来的事态的宣扬往往比象监禁之类表面上较重的惩罚办法更具有阻吓的效力。他还回顾说，1972年修正的1936年1月10日关于私人战斗集团和民兵的法令规定严惩组织亲纳粹会社的人，并且禁止建立为了煽起种族歧视的私人民兵。

325. 关于《公约》第5条，他说，关于押送外国人回到边界的立法并不含有对外国人的任何歧视，并且指出这项立法相对而言时间太近，因而还无法判明其影响。此外，驱逐出境的职责已从立法部门转移到司法部门，并且要求法官在决定个别案例时考虑到各种个人的因素。他还说，法国政府正在积极参与拟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组的工作。

326. 该代表最后说，法国政府将努力在它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按照委员会所通过的指纲对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其他问题作出答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27. 委员会在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简短的介绍性报告后，审议了该国的第五个周期报告（CERD/C/75/Add. 10）。

328. 委员会的成员认为，报告显示了该国政府愿意履行《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对话。不过，对报告所说单是法律是不能够消除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不正义事情这一点，委员会感到十分关切。委员会再次指出，按照《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发生种族歧视；又指出，司法措施不足也正是由于缺少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具体立法措施或行政措施。

329. 委员会表示希望坦桑尼亚政府的下一个周期报告能够提供关于《阿鲁沙宣言》和该国宪法的详细资料，因为这两个文件可帮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一党制的作用。从《公约》的其他缔约国的经验来看，设立调查机构和咨询机构能对减少种族发挥很大作用，因此，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该国政府对设立区域系统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其打算接受的那些监督和管制措施的意见。

330.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有些成员要求得到关于以下各点的更详尽资料：在无单独一个民族占优势的情形下各民族的权利，特别是，政府对各部族的传统、习俗和方言的政策，政府采取了什么积极措施来使他们能够通过平等待遇的行政行动或财政支持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以及有多少亚裔人成了公民，多少人仍然保留英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有没有无国籍的亚裔人士，政府的政策是否要最终吸收人口中的这些人群。此外，还请坦桑尼亚提供下列资料：是否仍然有乌干达难民在坦桑尼亚，他们的情况怎样，他们回国的机会如何。

331. 就《公约》第3条来说，有人指出，作为前线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正在同南非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罪恶作斗争的民族提供了后勤支助。委员会表示希望得到更多资料，以便了解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及其他分区域组织是否有新的对抗种族隔离的行动计划。

332. 就《公约》第4条来说，有人指出，报告中虽提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刑法》的两项规定以符合该条的有些要求，但却没顾到第4条(a)款的全部要求。坦桑尼亚政府或许误解了《公约》第4条(b)款，因为该款针对的不是接受少数种族团体的组织，而是特别针对鼓吹、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或团体，例如某些有排他性俱乐部。至于第4条(c)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得到更多资料，即关于总统办公室的反贪污小组处理了哪些种类的案子，特别是在被指控贪污的官员中是否也有涉及种族歧视的案子。

333.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坦桑尼亚政府澄清下列事项；关于参与该国政治决策过程的指导准则；参加坦桑尼亚革命党党员的入党条件；政府的区域专员和区域党书记的职权；以及对坦桑尼亚革命党1980年章程的修正案提案。至于该国的选举制度，报告中指出，只有执政党的成员才有当选权。关于这一点，有的成员认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选举制度看来是基于特权而不是基于平等主义，但有的成员却认为该国的一党制已实施多年，看来并无问题。还有人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出国及回国的权利，又政府推行的重新定居政策有没有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报告中说工会是在坦桑尼亚革命党的五个群众组织之一——坦桑尼亚工人全国工会——之下组织起来的，在提到这一点时有人问，这是否表示该国只有一个工会，工人不能另外组织工会，如果桑给巴尔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与联合政府的法律抵触将会怎样。

334.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追索程序的资料，诸如常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一般受理哪类申诉及其编制报告的程序，以及该国关于让人民向法院伸冤的经验。此外并要求得到关于坦桑尼亚上诉法庭的管辖权限及其受理的案件种类的资料。

335.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希望坦桑尼亚能够进一步说明国家教育委员会的作用和政府采用什么手段来保证私立学校不专为某一个种族

的儿童而设。此外，并要求得知下列各方面的详情：文化领域的政府组织、阿鲁沙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工作、同该国有关系的分区域集团、以及该国采取何种措施鼓励文化合作和文化协定。委员会并要求得知该国如何利用报章、无线电和电视来宣传人权和传播关于《公约》宗旨和原则的资料。

3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向本国政府转达，以便在下一个周期报告中作出全面答复。

斐济

337. 斐济的第五个周期报告 (CERD/C/89/Add. 3) 是连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陈述一并审议的。该国代表在会上对报告中提出的资料作了补充、对其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作了解释、并促请委员会注意该国为确保消除国内的不同种族间种族歧视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338. 委员会成员们感谢斐济代表同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对话。不过，他们指出，这次审议的报告，除了有关人口数字的一些资料外，其余的内容同该国上一个报告一样。委员会表示希望斐济政府下一个报告能够充分注意到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并能够切实答复审议第四个周期报告时提出的、现在仍然未答复的问题。

339.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斐济政府在通知继承《公约》时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有人指出，委员会已经表明，声明或解释性声明皆不得作为保留看待，因而完全不能影响《公约》的执行。因此，有人建议斐济政府审查其对《公约》第5条规定——特别是有关政治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的规定的保留。关于斐济政府对行使政治权利的保留，有人指出，《公约》所承认的唯一有关例外是在第1条第2款；但是，斐济的选举法没有对公民和非公民作出区别，而是在公民之间加以区别，因此不在《公约》第1条第(2)款的范围内。此外，在公民之间作出区别方面唯一可容许的例外，涉及《公约》第1条第4款为保护某些条件不利的公民所规定的特别措施，但斐济政府援引第1条第4款的理由是土著斐济人没有同样享受到该同

其他公民所享有的权利。有人还指出，在《公约》第1条第4款的规定之外对公民加以任何区别是违反第5条的。同样地，关于拥有财产的权利，报告中指出，83%斐济土地已经为土著斐济人所拥有，但这个数字却反而表示完全保有其余土地的人才需要保护。委员会表示希望斐济政府审查其保留，并提供适当资料，以便委员会本身能够判断《公约》是否正在获得执行。

340.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条的执行情况，在考虑到斐济是个多种族国家的情况下，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应当赞扬斐济政府为使公立学校真正成为多种族学校所作的努力，并指出，这方面的努力有助于减除该国两大民族之间的隔阂。他们还请斐济政府就以下各方面提供进一步资料：斐济国内采取的其他措施、特别是有没有促进斐、印两族关系的任何联系或其他安排、斐济境内的各种语文和方言的使用情况、以及学校内使用这些语文的情况。有些成员提议斐济政府审查其对《公约》第5条(e)款的保留，因为它实际上已开始执行至少是有关教育与培训的5条(e)款第五项规定。提到报告中所说，法院有权在某些情况下勒令处以笞刑时，有人指出，国际法一般视笞刑为残忍的刑罚。关于这点，有成员问，该国政府对笞刑的立场如何，法院在判处笞刑时有没有考虑到罪犯的年龄、健康情况及性别。注意到按该国宪法规定政府公职委员会须确保在雇用公职人员的人数和分布上公平对待各族人民，成员们要求知道该国各民族担任公职的人数以及各族之间的比例是如何定出的。关于报告所说的“斐济人土地”和“其他土地”——后者大部分为私有土地，成员们要求该国进一步说明土地保有权制度，以及是否斐济人拥有所谓的“其他土地”。关于该国的政治结构，委员会的成员同意报告所说的，即一般同意实现共同选民名册的选举制度是最终目标。他们要求斐济政府在下一个周期报告中更详细地报告在达成这个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两种制度下分配的席位数目以及关于这个过程的其他方面的资料，然后再作论断。关于这点，一些成员认为，如果斐济采用象联合王国那样的选举制度，土著斐济人会成为永远的少数，又认为斐济的情况十分复杂，因此须灵活地审查该国的报告。他们认为斐济政府应当考虑改革现有的选举制度，以便建立一个以共同选民名册为基础的选举制度。他们还指出，委员会应当努力

促使各缔约国的公用政策及行动符合《公约》规定，但必须同时顾及政治现实以及某些国家由于长期殖民统治而存在的复杂人口状况。

341.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报告力图说明没有必要重新考虑该国对《公约》第4条的保留。斐济政府虽认为其宪法及刑法符合该条所规定的义务，但这个立场并不十分正确。该国的刑法，特别是关于煽动意图的条款，远远没有满足第4条(a)款的规定，而且没有提到第4条(b)款规定的其他各种禁止或第4条(c)款的规定。委员会的成员敦促斐济政府重新考虑改变其立场，确认有需要进一步制定法律来满足《公约》第4条的规定。有些成员还请斐济政府说明检察官在按照1969年公共秩序法令起诉煽动种族对抗情绪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作证在斐济刑法中的作用。

342. 关于《公约》第6条，有成员问，如果为遭遇歧视而伸冤，除了通过申诉问题调查员外，还可以通过什么程序或办法去进行；又问，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否得到补偿，包括得到物质赔偿；又问，如果政府官员的行动导致种族歧视，个人能否对其提出起诉。委员会的成员并表示欢迎斐济政府就该国司法制度的组织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43. 斐济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斐济对提供报告的义务十分认真，在提出这次报告方面并没有背离这些义务。

344.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5条，斐济代表简要地解释了该国对这两条有保留，并说这些保留也适用于关于执行第5条的第4条规定，对有关教育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第5条的保留，是因为该国在推行这些变革之前必须维持其复杂的种族平衡。至于笞刑，他说，委员会可以放心，过去十年来法院极力判处笞刑。

345. 关于申诉问题调查委员的作用，斐济代表说，调查员的调查结果对有关的政府机关只有建议效力，但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个人如果对调查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法院提出。

346. 关于对选举制度的保留，他解释说，斐济的选举制度是要确保各种族的代表权；公有选民名册平行选举制度是通过各种族共同协商自由制定的；最终的目标仍然是要实现普选制度。

347. 斐济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斐济政府下一个周期报告将就这次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加纳

348. 加纳代表在介绍该国的第六和第七个周期报告(CERD/C/91/Add. 21)时指出，根据委员会在审议加纳政府以前的周期报告时所提的意见，该国政府已经把满足《公约》第4条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编进1979年颁布的宪法。他又说，虽然临时国防委员会于1981年底执政后，暂停适用宪法，但却保留了宪法中人权和不得歧视的规定，并在1982年12月颁布的临时国防委员会第42号法令中加以重新确认。此处，他还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加纳政府应他们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加纳执行《公约》第6和第7条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349. 委员会赞扬加纳政府提出的报告全面、深入，特别是该国对在国际一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所作的重大贡献。

350. 不过，委员会十分关切报告中关于暂停适用1979年加纳宪法的资料，尤其是因为报告经常提到宪法，但却没有说明宪法的哪些规定仍然有效。委员会指出，即使关于人权及不歧视的各项规定和所有法律仍然有效，但关于人权的各项规定是不能同其余的法律分割开来的。报告至少应当摘录宪法中有关基本人权的那些条款，以便委员会能够评断这些条款是否充分反映《公约》的规定。但报告中所提到的立法措施并没有满足《公约》的所有各项要求；因此，若干成员认为，加纳政府应当制定充分体现《公约》规定的法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掌握立法权力的临时国防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临时国防委员会是否打算以制宪会议的地位起草新宪法。他们还希望知道临时国防委员会想在该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社会结构，并希望知道旨在推行新的地方政府结构的权力分散计划。有成员问，加纳政府为废除司法制度、并代之以人民法庭而采取的措施的确切范围如何？为什么要采取这一措施？是长期措施还是暂时措施？法庭如何能适用已

经宣布暂停适用的法律？ 1982年7月以来，加纳法庭在应用法律方面是否有任何新的发展？ 有成员还问，该国宪法第77条所规定的恢复法律权利制度是否仍然适用于按现行法律剥夺当选国会议员资格，按照现行法律被判违犯有关选举或涉及选举规定的人士。 报告还说，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须立足于对他人的权利、自由和社会利益的尊重。 有成员问，加纳当局对“社会利益”一词的定义是什么？

351.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得到有关加纳人口组成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各民族、各语系的人口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将特别有助于确定《公约》第5条列举的各项权利在加纳人口的各个组成部分中是否得到同等的尊重。 在这方面，有成员问，加纳是怎样进行人口普查的？ 有没有对各地区的种族组成进行过研究？

352. 关于《公约》第1条第4款，有一个成员希望知道加纳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来确保稍为落后的种族得以发展。 关于《公约》第2条第1款(e)项，另一个成员希望知道加纳法庭判决惠特克对蔡特林姆一案时所提出的理由——该案是关于一个旨在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种族和谐相处的组织的管理问题。

35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讨论了报告中所说加纳从来没有种族歧视因此从来都不觉得有需要在司法措施以外制定任何措施来消除种族歧视这一点。 有成员指出，刑事法庭的决定并不足以构成对《公约》第4条规定的遵守，报告中提到的1957年避免发生种族歧视法显示加纳政府曾经为防止发生部落、地区、种族、宗教歧视作出了规定，或甚至注意到此种歧视的存在。 此外，亟须查明法庭是否对违反宪法第31条的行为作出过裁定——这是指对违反歧视规定或关于基本人权的其他条款而作出的裁定，以及法庭是怎样纠正违法行为的。 因此，有成员请加纳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与执行《公约》第4条有关的文件，并建议加纳政府颁布法律，使《公约》的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有成员请加纳政府针对第4条第(b)、(c)款就下列几方面作出说明：有关判处徒刑的法律条例；违反宪法的渎职行为由什么法庭处理；以及司法机关怎样处理此种案件。

35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加纳境内的外侨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政府对于越界民族问题有什么政策，特别是考虑到加纳不承认双重国籍这一点；是否有人没有国籍；有没有同其他国家签订协议，以便利居住在加纳境内的他国家公民自愿和按规定返回本国。关于加纳和邻国之间工人流动的情况，有成员请加纳政府提供下列资料：这些工人的权利有什么保障；关于管制工资、工作条件及自由移动的法律和双边协定。加纳政府第1961号教育法规定，任何学校不得因为宗教信仰、民族、种族、学童本人或其父母所说的语言而不准学童入学。有成员问，有没有为执行该法而作出制裁规定。

355. 关于《公约》第6条，有成员问，加纳现有的法庭不得干预人民法庭的工作，这是否表示人民法庭的裁定是不可以上诉的。因此，希望加纳政府向委员会提供申诉问题调查员法令的全文。

356. 关于《公约》第7条，有成员请加纳政府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更多资料：教育政策，教授其他民族的文化、新闻媒介的作用、是否有关于文化交流的双边协定。有成员还问，加纳政府有没有作出任何努力，向加纳人民宣传《公约》的各项规定。

357. 加纳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表示，保留加纳1979年宪法中某些成分和暂停适用其他成分并非不可能，不过，他将向加纳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关于请加纳政府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以满足《公约》第4条各项规定的建议。他解释说，废除司法制度只是阿克拉和托马利人民及工人保卫委员会一些成员集团发布的决议中所载建议。加纳政府现已拟订一项声明，清楚表明该决议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临时国防委员会执政前建立的司法制度仍然存在。

358. 加纳代表还说，现在尚无关于人口组成的资料是因为全国人口普查仍未进行。根据1960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推算，加纳的人口总数约在1,200万至1,400万之间，共有60个民族。

巴基斯坦

359. 委员会审议了巴基斯坦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 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该代表就委员会审议该国政府前一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他解释说, 巴基斯坦人民是个比较类同的种族团体, 伊斯兰教教义、巴基斯坦的宪法和法律——包括 1973 年修正刑事法典某些条文的法案——都载有反对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保证。从国际一级来看, 巴基斯坦参加了旨在动员国际社会消灭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种活动; 它曾呼吁对南非进行强制性制裁, 并向南部非洲各国人民提供了物质援助。

360. 该国代表还告诉委员会, 1981 年人口普查时, 没有收集有关该国人口种族组成的数据, 尽管曾按省或根据宗教作出人口分类表。巴基斯坦少数民族包括不信奉穆斯林教的集团, 如基督教徒是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 还有锡克教徒、印度教徒、最低阶层的贱民、佛教徒、印度袄教徒等。各校都用地方语言教学; 国语为乌尔都语, 是所有教育机构的必修课目, 公职委员会用英语举行考试。该代表接着提到该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中载有保护所有少数民族权利的保障, 由宗教和少数民族事务部及有关机构来执行这一保障。

361. 委员会成员对巴基斯坦代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赞赏。然而, 有人指出, 该国政府报告内有些资料过去已向委员会提供过, 建议本报告应载列该国就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并要求就军事管制法下 1973 年宪法的地位提供补充资料。

362.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巴基斯坦境内存在的各少数民族的问题, 它对未能得到有关该国种族构成的详细数据感到遗憾。有人表示, 委员会最好能获得资料来比较巴基斯坦各居民团体居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 以确定是否需要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采取特别措施。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和各省议会中少数民族代表权的现状如何; 居住在该国西北部地区的少数民族的民族

利益如何予以保障，特别是最近由于一系列事件而使大批难民涌入这一地区以后的情况；人口中只占8%的人所用的母语乌尔都语怎么会被定为巴基斯坦国语。他们还想知道，各部落团体都集中在哪些地区或省份；1972—1981年间这些团体人口减少的原因；根据《公约》第2条第2款和巴基斯坦宪法第38条为增进这些集团的利益采取了什么步骤；巴基斯坦政府对最近在卡拉奇发生的宗派冲突所造成的局势是如何反应的，它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设法调解和处理有关的宗教少数集团的冤苦；这一少数集团是否充分参加公职，包括警察部队，并说少数民族语言的人进行诉讼时是否可以得到免费的口译服务。此外，还要求提供仍然居住在巴基斯坦的孟加拉国人的数字及其情况，特别是那些可以申请孟加拉国籍者的数字和情况，并且要求提供巴基斯坦同孟加拉国为解决1965—1971年间离开孟加拉国的人的财产方面种种问题而签订的任何协定。

363. 关于俾路支省，一位成员问道，巴基斯坦政府在什么程度上接受文化殊异权利的概念，为俾路支人参与公职采取了哪些步骤，是否在用农村一级任何传统制度来进行自我管理，俾路支省的识字程度如何，有无该省的估计寿命统计数字，为改善居住在那里的人民的实际生活品质正在采取哪些特别措施，俾路支的特殊综合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是什么。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使各省和各大城市二者对联邦政府财政分配的要求之间达到平衡，并说明关于加速落后地区的发展和工业化并增加旁遮普人、信德人、帕坦人和俾路支人在国家一级参加政府、部队和警察的代表权的特别计划。关于巴基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后所附巴基斯坦《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有的成员要求提供下列资料：该《宣言》第2至4段是如何执行的，少数民族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有何补救办法，有哪些具体刑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保护少数民族集团成员不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各种不同语言、文化、种族的少数民族在全国各级参加决策过程的情况如何。

36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到巴基斯坦第六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巴基斯坦刑事法典第153A款和第505(2)款的资料。该报告说，这些规定

对实现《公约》第4条(a)和(b)款的要求大有帮助。然而，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刑事法典第153 A款或第505(2)款都没有宣布煽动种族歧视是可以依法惩处的罪行。此外，第153 A款使《公约》第4条只适用于扰乱或可能扰乱公众安宁或引起惊恐的行为，故希望巴基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行《公约》的规定。至于刑事法典第505款的例外情况，要由法院对这种情况作出解释，有人问在这方面，以及对人权的某些限制的问题上有任何法律先例。

365.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问，1979年在巴基斯坦实行的新闻检查是否在任何程度上有所撤销，是否对于由一省迁往另一省有任何限制，是否有任何国家立法控制移居活动，是否有任何以友好人道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双边协定，来自巴基斯坦的季节工人的利益是否根据与东道国签订的协议而受到保护，巴基斯坦对要求政治庇护的难民有何政策。

366.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到在军事统治下，是否允许民事律师为被告辩护；被告是否可以由国家出钱获得律师；军事法庭的成员如何选定，他们是否有法律资格。

367. 关于《公约》第7条，有的代表要求提供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保全巴基斯坦境内伊斯兰教诞生前各种文明的文化遗产的政策。还有人问，庆祝少数民族周都有些什么活动和计划；是否有教授普什图、信德和俾路支文学和文化的专门学院，是否有什么全国性机构能够告诉公众他们按照《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性质，或帮助他们维护自己的权利。此外，还要求进一步阐明宗教和少数民族事务部的活动。

368. 巴基斯坦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该国政府第七次定期报告没有提供任何新资料，因为，自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以来，在巴基斯坦境内没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进展。该国继续受宪法及禁止种族歧视的所有符合宪法的条款的管辖，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和以修订刑事法典的形式做出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都继续有效。

369. 关于少数民族和保护该国各地区利益的问题，该国代表解释说，巴基斯坦政府采取联邦的形式，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权力分开，立法机关也是如此。各省根据其人口派代表参加中央立法机关，宗教和少数民族事务部少数民族事务司中各少数民族团体都有代表参加。少数民族团体中有苦情的人都有机会按照宪法第199条(1)款(c)项通过法院获得补偿。地方法院都有安排，保证被告可以获得国家提供的律师，在需要时并可获得翻译。关于巴基斯坦为执行《公约》第2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该代表提到宪法第33、36和38条以及为使国家法律与可兰经和苏马一致而建立的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他指出，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禁止种族歧视，因此，委员会自然要保证任何法律不得违反《公约》。根据人民的意愿，宪法第251条宣布乌尔都语为国家的正式语言。尽管它不是多数人的母语，但在巴基斯坦的大多数人都能懂能说。关于对俾路支的特别措施，该国代表指出，根据政府制订的自1983年7月1日开始的五年计划，为加速该省的发展作出了特殊努力，拨给了额外资源。提到执行巴基斯坦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时，他提请注意《宪法》第199条(1)款(c)项和刑事法典第166款的有关规定。

370. 关于《公约》第5条，该国代表指出，巴基斯坦《宪法》中有整个一章专门谈及基本人权，然而，其中有些规定为了合乎礼仪、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而受到合理的限制，这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谈到巴基斯坦对难民的政策，他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为来自阿富汗的300万难民提供了临时避难所。他们何时回去要看他们本国境内的情况发展而定。

371. 该国代表最后说，巴基斯坦将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问题和意见。

伊拉克

372. 委员会审议了伊拉克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5) 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该代表特别提到了伊拉克《宪法》的规定, 并说伊拉克真心设法保证种族和宗教团体的文化权利, 并将继续努力, 同国内外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

373. 委员会成员对伊拉克报告表示赞赏, 该报告编写得很仔细, 材料丰富, 使人对该国的法律情况一目了然。但是, 有些成员指出, 在法律上看来完美无缺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未必如此。由于报告中说《公约》是伊拉克国内立法的组成部分, 他们要求伊拉克政府较详细地提供执行《公约》的办法, 例如,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在伊拉克法庭面前如何请求按照字面适用《公约》特别是在草拟永久性的法规方面正在采取什么步骤。

374. 讨论的大部分内容都围绕着伊拉克政府在执行《公约》第1条第4款和第2条第2款, 特别是《宪法》的有关规定、1970年3月11日宣言和其他有关于库尔德斯坦地区自治的各项法令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实际措施。在这方面有人问道, 库尔德少数民族从事立法职司的机会如何; 库尔德斯坦地区立法委员会如何执行工作, 有哪些具体权力; 它的成员是选举还是任命的; 中央和自治政府之间如何分配权力; 自治区立法机关成立后颁布过哪些立法措施; 库尔德人在国家一级, 特别是在制订国内外政策方面有何影响。也有人要求提供如下资料: 库尔德少数民族在中央一级参加决策过程的机会如何; 库尔德居民在中央议会和政府结构中的代表比例如何, 议会和政府中是否有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专门机构。关于伊拉克为发展库尔德斯坦的自治而采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 有人请伊拉克政府澄清一下1968至1980年的4.27%的人口增长率反映的只是库尔德少数民族的增长率, 还是指自治区内整个人口的增长率; 在保健服务项下提到的医生增长人数都是库尔德医生, 还是有些为伊拉克人, 或从国外聘来。此外, 并要求就库尔德文化

理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

375. 关于法院面前平等对待的问题，要求伊拉克政府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指明，在伊拉克遇有歧视性案件时可以向哪些法院提出，这些案件是否也属库尔德传统法院和伊斯兰法或伊拉克宗教法管辖范围。

376. 关于《公约》第2条(2)项和第5条(辰)(5)项规定的享受教育和训练的权利，要求说明如下情况：阿拉伯小学们对伊拉克境内的库尔德人的历史和文化知道多少；可能受到库尔德教育的中学有多少，近几年来这些学校招收的学生有多少；库尔德学生进入埃尔比勒大学的百分比如何；他们自伊拉克政府获得什么样的奖学金和助学金；有否采取措施为用库尔德文教学的学校训练师资。

377. 关于新闻机构，委员会一位成员对报告中所称200万库尔德人口中只有一份周报和一份月刊用库尔德文出版一事表示关注。

378.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指出，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远远少于伊拉克在反对种族隔离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方面所作的活动。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37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伊拉克的法律规定来包括了第4条(a)和(c)的内容，但是没有充分满足《公约》第4条(b)的要求。

380. 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有的成员要求就《公约》第5条(丑)款规定所建立的法律补救制度提供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在遭受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如何能够真正得到报告中所叙的赔款；民政法院在不受刑事责任条例或刑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制约的情况下给予赔款的规定范围有多广；是否有任何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对政府官员的行动要求补救，如果没有，是否可以象对待任何平民一样，直接控告这一官员。有些成员希望知道，如果某一库尔德人认为自己因某方未遵守军命指挥委员会第288号决定或1974年第33号法令的规定而受到损害，他可以通过什么手续获得赔款。

381. 伊拉克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库尔德斯坦的人口已有增长，原因是生活水平上升和卫生及经济条件都获得了改善，还有一个原因是，许多散住在伊拉克其他地区的库尔德人考虑到北部地区政治稳定，因而都迁往北部。自治区的边界是根据实际的人口来确定的。他向委员会保证，库尔德族的医生只要合格，可以随意在任何地方行医，事实上许多医生都去了北部地区。关于受教育的权利，他说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的大学已转到埃尔比勒，对库尔德学生没有歧视；受教育是免费的。伊拉克代表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解释说，自治区预算虽然是伊拉克经常预算的一部份，但自治区在财政上是独立的。

382. 谈到选举制度时，他说，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立法委员会成员可通过自由选举选出，再由他们推选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和一位秘书长。立法委员会选举中心设在北部地区，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83. 他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由于伊拉克已加入《公约》，根据《公约》条款，在国内司法程序的范围内可以诉诸伊拉克法院。声称受到种族歧视的人可根据刑事程序法第32条和412条获得赔款。

384. 该国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将在稍后阶段提出具体资料 and 数字来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

马耳他

385. 报告国代表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对报告中的情况略加补充以后，委员会审议了该马耳他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90/Add. 8, Add. 9和Add. 11）。

386. 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就该国政府第五次定期报告提出的有关马耳他立法的几个问题，在本次报告中没有获得答复，本次报告只说《宪法》的规定足以用来打击各种歧视作法。他们指出，虽然从提供的资料来看，马耳他象是不存在种族歧视，然而马耳他政府仍然有义务按照《公约》第9条第1段的要求，提交关于

制订法律反对种族歧视的报告。

38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认为，在编写马耳他报告时，没有考虑第4条的规定。有人指出，《公约》的条文是预防性的，因为不能保证，一项法律文书不规定惩处不遵守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条款的行为而就可以防止发生歧视情事。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马耳他《宪法》第46条没有提到个人的歧视行为，也没有其他有关的处罚或法律。委员会促请马耳他政府考虑这一问题，因为这同遵守《公约》的一项强制性规定有关。

388. 委员会成员提到该国就执行《公约》第7条提供的情况，满意地指出，该国政府采取的措施为以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年轻人的方式提供了范例，马耳他学校为一些联合国日举行了庆祝活动，并向学生们提供了有关联合国活动情况的材料。同样重要的是，中学也讲授有关人权问题的课程，教学大纲中包括关于世界较不发达地区的资料和国际机构在这些地区所起的作用。

389. 马耳他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由于马耳他不存在种族歧视，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就此问题颁布法律，并认为它遵守了《公约》第4条赋予的义务。

加拿大

390. 报告代表介绍了加拿大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6 Add. 6 和 Add. 7)，他强调指出三个特殊的问题可以最好地说明加拿大是如何执行《公约》的。他说根据加拿大的联邦制度，政府的责任，包括与人权有关的责任在内，是划分归中央政府、10个省政府和两个领土政府，在每一级的政府中都设有人权的立法和执行机构。1975年还设立了一个机构来协调人权问题的各种解决途径、促进加拿大的人权和执行《公约》。此外，1982年在加拿大宪法内颁布并得到巩固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代表了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数十年来人权和反对歧视立法的最高峰。最后，该国代表提到加拿大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于《公约》第2、第6和第7条时采取的一些行动，例如制订，处理种族文化问题的联邦多文化主义方案，编印教材以便在学校内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和拟订特别方案以便训练警察人员，使他们在涉及种族歧视的情况中能采取适当的行动。

391. 委员会赞扬了加拿大杰出的报告，该报告连同所附的详尽的文件显示了加拿大执行《公约》的认真态度。该报告很可以作为其他缔约国的榜样。

39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的成员集中注意与生活在加拿大的土著居民有关的问题。有人指出，1981年加拿大进行的人口普查第一次确定了该国土著居民的人口，并表示希望该项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还希望能收到关于影响到土著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保健的情况的发展，以便委员会能判断该国政府关于改善这些民族的生活条件和一面尊重他们个别的特性一面将他们纳入社会的政策的效率。此外，委员会希望收到1983年3月举行的影响加拿大土著民族的宪法问题会议的文件，以便对加拿大社会中土著民族的地位有一个明晰的了解。在这方面最好是能得到关于该国土著民族、各种少数民族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的地位的社会指标，包括该国国民生产总值和各不同种族集团的国民平均收入数字。还有人要求澄清该报告中关于多文化主义和种族关系一节中使用的“可见的少数民族”一词的意义。

393. 有人指出，在加拿大各种族团体之间的关系仍然继续带来问题，因此有人认为，应该设法了解为什么尽管加拿大政府努力消除种族歧视，而该国在这方面仍不断发生问题。

394. 委员会成员特别希望知道，为什么土著民族的人一旦离开了保留区就不再享有那些仍然住在保留区的人的同样权利或获得相同的保护；在保留区大片土地开放给商业开采自然资源之后，其情况如何；土著民族能够获得公共服务的比例如何；加拿大政府对于土著民族要有决定它们自己的需要的自由所采取的态度如何。有人指出，在《印地安法》修订方面的主要困难与成员的定义（就是什么人有权资格登记为印地安人），自治政府的问题以及领土主权的要求等等问题有关。既然该国政府已承诺与土著民族的代表协商修订《印地安法》，因此有人很想知道土著民族的代表想要改动的是什么以及在什么程度下该国政府觉得能够符合他们的希望。

395. 还有人提到1982年《宪法法案》第35款，根据该款土著民族现有的土著居民和条约权利都获得了承认；又提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5款，根据该款，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不得被误解为贬低属于土著民族的任何土著、条约、或其他权利或自由。在这方面，有人问，由于现行法律不够为不同的种族团体间提供平等，则这些规定会有什么影响；另外，根据《宪法法案》，加拿大宪法是最高的法律，任何法律如不符合其规定，其不符合部分都没有效力，则《宪法法案》第52款在修正案方面是否适用于《印地安法》。还有人要求提供有关1982年《宪法法案》第37款的补充资料，根据该节，土著民族的权利还有待确定。

39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同南非政府维持着外交关系，在与南非进行的和平货物的贸易方面采取一种严格的中立立场，而且在两国运动员的接触方面只是加以劝阻而没有予以禁止。他们认为，既然加拿大政府在促进人权方面起着模范性的作用，那末它对待南非种族隔离政策政权的态度不符合委员会对它的期望；他们问该国政府是否监查在南非开办的加拿大公司以确保它们

遵守加拿大有关就业办法的自愿《行动守则》，该《守则》是否确实产生了实际的效果，加拿大政府为减少同南非的贸易数量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已产生任何效果。有人表示希望加拿大政府仔细考虑采取目的在于孤立南非的其他措施。

397. 关于《公约》的第4条，有人提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有人问，由于该国联邦政府进行审查以确定它的法律和规章是否符合《宪章》的规定，是否因此而有任何新的发展；这项审查是否也想确定加拿大的法律和规章是否符合本《公约》。有人指出该《宪章》第15款——其中载有反对种族歧视的条款——根据第32款的规定要在这个文书通过后三年才能生效，并且还必须得到各省的批准。有人认为第32款以及第33款许可国会或省的立法机构有部分废除其条约的权力，这似乎剥夺了第5款的效力。有人问，如果某一个省就是想要阻碍第15款的执行，并在发表加拿大《宪章》第33款所设想的声明以后这样做了，情形会是怎样。此外，有人要求就加拿大宪章第1款的规定的含义予以澄清，依照该条款，《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保障办法只受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中可以明确证明合理的法定适当限制的约束。该《宪章》并没有明确列出适当限制的标准，因此有人认为，该《宪章》可能会被解释为只要能够证明是合理的，就许可按照种族来区别，而这样的解释将与委员会负责施行的标准相冲突。

398. 特别是关于《公约》第4条(b)款的执行方面，有人认为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用以处理三K党的活动的各种法律、司法和行政措施并不完全合适，有人问，对于报告中所载的1981年6月加拿大法定人权机构协会通过的决议预期会采取什么措施。

399.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问是否作出任何规定在学校里教授移民的子女的母语和文化。

40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4条关于补救程序的实际规定如何，对指控受到歧视性待遇的人有什么补救办法，加拿大的人权委员会是否不是一个行政法庭，它们的成员是如何任命与解职的，

有什么样的措施可以保证他们的独立性，特别是提出的歧视指控对象是公职人员的时候，被歧视的受害人是否可以直接告上法院，还是首先必须提交人权委员会。

401.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在《人权日》的时候是否曾使加拿大民众注意到种族隔离的罪恶。

402. 加拿大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提到该国内土著居民的权利，并指出1980年加拿大编印的一项题为《印地安人情况调查报告》的研究报告列出了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他还解释，许多土著人民从保留区移居到大的社区去，寻求教育机会和比较好的社会条件，但他们大多数同保留区仍保持着连系，并且有许多人一年之中一部分的时间在他们的新的社区住，其余的时间在保留区住。这样要确定这类移动的人类就非常困难。在这方面，该国代表提出了为土著提供的正常社会的和教育的服务方面的资料，这些服务是由城镇或社区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并提出了关于某些补充这些服务的方案的资料。关于讲少数民族语言的团体，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国政府的多文化主义政策和该部进行的关于加强所有加拿大人民族文化的认同的活动。该国代表还说，《印地安法》除非在两年内加以修订，否则就会不合宪法规定；加拿大总理在1983年3月的宪法大会上已重申政府打算废除该《法》不合宪法规定的部分；预期国会将在秋天开幕的下届会议中对有关这个题目的法案进行一读。在同次大会上，各省领土和联邦管辖区的总理分别对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提出各自的法律修正案以便在《宪章》中列入土著人民的权利。

403. 关于《公约》的第3条，该国代表说，该条只说到在种族隔离方面要采取的国内措施，而没有提到国际政策。加拿大反对种族隔离政策，但是认为外交上孤立南非无助于推展旨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改革；相反的，保持外交关系就能够向南非政府传达加拿大关切其政策的意见。该国代表还解释说，加拿大在与南非的贸易关系上采取中立态度的用意是，把它进行这种关系的问题留给个人的判断和良心去决定，但不鼓励有这种关系。在南非经营的加拿大公司向加拿大政府提交有关它们遵守自愿《行动守则》的情况的报告；加拿大政府仔细检查遵守的情形。他回顾在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之前的10年，加拿大就已单方面采取了这种禁运措施。

404. 关于《公约》第4条，该国代表说，即使在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款与32款相抵触的情况下，与人权有关的法律仍然有效；关于各省立法议会的宣言在生效五年后失效，但可以延长；所有法律必须符合1982年4月17日的《宪法》；并规定加拿大《宪章》三年后生效，以便所有的管辖区能够修订它们的法律，使之符合《宪章》。此外，加拿大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组织和它们的活动，尽管因为在调和《公约》第4条的规定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公约》的第5条有困难而没有取缔它们。三K党的活动受到人民群众的排斥，它们的几个头目已被起诉，监禁，并且众议院已一致通过一项动议，强烈谴责该组织所使用的种族仇恨和恫吓手段。

405. 关于《公约》第5条，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在外国出生而领有加拿大身分者每年约在150,000至200,000人之间；根据多文化主义方案，协助新来者与社会结合，但不是协助同化他们，并且鼓励教授传统的母语，亦即教授那些不讲加拿大两种正式语言中任何一种语言的种族群体的语言。

406. 关于《公约》第6条，该国代表说，有各式各样的规定保证“魁北克人权委员会”的独立。委员由总理提名，由国民大会任命，必须得到国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批准。委员会直接征聘其工作人员，向国民大会提具年度报告，并授权作出某些决定，例如关于举行种族歧视公众听询的决定。有冤屈的人可以向委员会提出控告而无须什么费用；他们也可以直接告到法院。此外，根据1981年安大略人权法规的规定，安大略人权委员会的裁决对安大略省政府有约束力。可以根据其裁决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其决定，随后可以向省府专门负责调查情况的官员或法院提出上诉。

407. 关于《公约》第7条，加拿大代表告诉委员会说，1983年3月21日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加拿大国务秘书发表新闻公报，重申加拿大支持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的原定目标。

赞比亚

408.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文件(CERD/C/106/Add.1和Add.7)中提出的赞比亚1975年至1983年期间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国代表特别指出了报告中的一些要点,并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防止种族歧视的各种措施以及其他与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有关的措施的补充资料。此外,他说赞比亚积极参与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409. 委员会成员对赞比亚的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反映出该国政府如何努力重新建立和促进报告国政府和委员会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反映出赞比亚政府——特别是在该国独立以来遭遇到的各种困难的情况下——执行《公约》规定的各种基本义务的愿望。但是,有人表示希望赞比亚下一次定期报告会载有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的资料,并希望该报告会按照委员会订出的订正准则编写。有些成员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将1964年和1973年赞比亚《宪法》全文送交委员会,同时并附送关于该国目前人口组成以及新宪法如何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的资料。

410.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居住在该国内各不同种族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保存不同文化和语言而作出的任何特别努力,以及关于消除亚洲人和非洲人之间和各种非洲种族团体之间的不平等现象的资料。还有人要求提供有关许多由南部非洲前往赞比亚寻求庇护的难民情况的资料。此外,一些代表指出报告中没有清楚说明在公民和非公民的待遇方面的所有差别以及与人身法律——包括收养、结婚和丧葬——有关的情况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希望赞比亚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会对这些问题加以澄清。

411.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表示满意赞比亚政府作为一个前线国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采取的态度。成员们强调指出,赞比亚援助民族解放运动

和始终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是非常重要的事。有人要求该国就它在边境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实际经验和所根据的理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412. 至于《公约》第4条，有人认为赞比亚刑法里有些条款规定要部分执行该条，但在可能受歧视性待遇之害的人群中没有提到外国人。该《刑法》中提到部落的第46款是否与《公约》第4条有关，这一点也不明确。有人问是应该把它们看作种族的群体，还是仅仅看作社会群体。有人要求就《刑法》第70款下适用的刑罚和利用其他各款规定实行《公约》第4条(b)款的方式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13. 在提到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资料时，委员会一些成员感兴趣地注意到赞比亚政府为消除学校和医院里的残余特权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41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实行该条的法律规定以及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补充资料。

415.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为了加强了解其他国家或赞比亚内其他群体的价值所采取措施的更详细资料。还有人问，在青年教育方面，该国政府就一般人权特别是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方面的教育都做了些什么工作。

416. 赞比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特别说明因为赞比亚的土著居民可以细分为73个部落，所以不可能向委员会提供精确的统计数据，而且虽然在学校内教授一些当地语文和新闻机构使用一些当地语言，但英语被认为正式语文。此外，虽然没有专为少数民族开办的正式教育中心，但没有法律禁止保存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宗教传统。关于1964年和1973年赞比亚《宪法》的全文，他向委员会保证，在赞比亚提出下次报告的时候赞比亚政府将采取适当的行动。

417. 关于难民问题，他说1980年以前，赞比亚收容了好几千来自其他

国家的难民，但1965年和1980年之间南非部队多次军事入侵赞比亚，借口说攻击恐怖主义分子，但他们实际是轰炸难民营和破坏赞比亚的经济基础设施。

418.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该国代表说，赞比亚人和非赞比亚人都享有平等的公民、经济、和文化权利；所有的赞比亚国民都有平等的机会在军事和民间部门按照他们选择的专业或职业为他们的国家服务。他还解释说，法律准许部落间和种族间通婚，同时在所有的种族间都有一些通婚的情况；但重婚是不受鼓励的。

419.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7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说，赞比亚对学童都授以《联合国宪章》和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同寻致种族歧视的偏见进行战斗。

420. 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来的意见转达给该国的有关当局，而且保证赞比亚政府以后提出的报告将更全面。

所罗门群岛

421. 委员会在听取了报告国代表简要的介绍之后审议了所罗门群岛的初次报告(CERD/C/101/Add.1)。

422. 委员会成员对所罗门群岛政府已开始同委员会对话并及时按照委员会的订正准则提出了它的报告表示赞赏。

423. 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只解释了《所罗门群岛宪法》的条文，而且声明因为该国没有种族歧视，所以无须由国家立法来执行本《公约》。委员会回顾本《公约》一些其他的缔约国也采取这个方式，所以它认为再一次解释它的立场有其必要。委员会的成员对各缔约国有责任弄清楚报告国内在种族歧视方面的法律和一般情况。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不是政治性的；所问的问题也不是出于政治性的动机。作为独立性的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不能无意识地接受在某一

国家内不存在种族歧视这种说法。他们必须自己作出结论，并决定如果还明显存有残余种族歧视现象时应当采取什么行动。根据绝大多数国际法学家的看法，如果某一个国家批准了某一公约，然后又以主题与公约无关为理由而不执行规定，这是不能接受的。各国负有明确的责任要尊重它们的国际义务，本《公约》所强调的原则是，即使各国在其国内不存在种族歧视的情况，也应采取行动，以免出现可能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或行动。

424. 关于所罗门群岛的法律情况，委员会无法同意所罗门群岛政府的立场——即本《公约》只能被认为是对该国宪法的补充——委员会认为根据条约法，公约具有超越性的权威。所罗门群岛政府应重新考虑其做法，在其国内法律上反映出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关于本《公约》第2条至第7条的执行情况提供较详尽和精确的资料，包括《宪法》内有关条款的全文。

425. 委员会成员从该国报告内注意到任何法律如与宪法不符，其不符宪法部分无效；在这方面，他们想知道谁负责决定某一法律不符宪法，使这样的法律失效的程序为何，它是否当然失效，法院能否拒绝应用这样的法律，是否由高等法院来决定它的不适用性。

426. 特别是关于本《公约》的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所罗门群岛人口组成的更详尽资料，特别是有关该国内使用的语言和各种族群体的文化特性的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报告中所列的所有种族群体是否都是该国的国民，或是只有密克罗尼西亚人才享有这种地位。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该国政府是否按照公约第2条第1款C项采取措施；歧视性的法律怎样被宣告为无效，有什么程序来纠正有歧视行为情况。有人指出，所罗门群岛《宪法》第15款虽然对人民免受歧视提供了一般性保障，但规定了可以制订法律的例外情况；因此有人认为应将任何这类法律的全文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说明一并提供委员会。

427. 成员们指出该国法律界似乎没有彻底执行本《公约》第4条。

42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特别希望知道在所罗门群岛内，什么政治权利得保障，该国政府作出什么规定来确保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平等，该国政府拟订了什么经济政策来保证充分就业和保护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在关于进出公共场所方面禁止歧视的法律规定是否也涉及到私人俱乐部等场所。

429.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提到所罗门群岛《宪法》第18款；有人问，一个人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时怎样向高等法院要求补救；所罗门群岛的法律系统是如何组织的，人民是否知道政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提供的保护。此外，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报告中所提到的司法案件和《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

430. 所罗门群岛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的问题和意见转达给该国政府，并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在今后的报告内将提供较详细的资料。

瑞典

431. 瑞典的第六期报告(CERD/C/106/Add.2)由报告国代表介绍，他对瑞典政府提供的有关瑞典执行《公约》方面新发展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审议瑞典政府上一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详细说明。瑞典代表又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附件中提供的资料，主要是关于瑞典的移民政策，瑞典政府为来自越南的难民特别是向他们的子女提供特别教育和文化发展方面所作的工作，以及瑞典种族偏见与歧视问题委员会关于瑞典境内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偏见与歧视的各个方面的调查结果。

432. 委员会对瑞典政府的杰出的报告以及其继续努力将国际公约的规定结合进国内法律表示赞赏。委员会对修订瑞典刑法第16章第8款反对煽动扩大保护如移民等的民族团体一事表示特别满意。委员会对报告附件中的资料表示欢迎，并希望瑞典政府能多提供几份附件及其摘要。

433. 在讨论《公约》第二条第二段时，委员会成员集中注意到生活在瑞典的萨米人的问题。有人提到，在以前的定期报告中提到有一个工作组曾就有关萨米人的问题作过一系列有趣的建议，问这个工作组目前是否还存在，如果存在，最近又作了些什么，委员会要求，就促进萨米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市政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对萨米人提供的物质援助的数额以及有关对萨米人所遭遇的问题进

行的北欧人合作活动等提出更多的资料。委员会又要求提供有关以萨米语、实施教育的办法的资料、其中特别问到，学习这种语言的学童有多少人，学校有多少所，以及以萨米文出版的教科书是否令人满意。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1979年设立的审查萨米人生活状况的政府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为调查如何加强萨米人养殖驯鹿的法律地位并就保存和发展萨米语的措施提出建议而于1982年设立的政府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71年另一个政府委员会也曾建议过相同措施，因此问到在这期间的十年作了些什么工作。

434. 虽然瑞典政府对南非的投资政策受到大家的赞扬，但委员会指出国际对南非的孤立仍旧进展得非常缓慢。

435.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提到《瑞典刑法》的修订，特别是第16章第8节，关于进行煽动反对某一民族团体和第5章，第5节关于诽谤。据认为这些修订是部份地适用了《公约》前言部份第4条，即瑞典依照《公约》该条须宣告一切鼓吹种族歧视的组织及其活动为非法并加以禁止。报告中提到，瑞典司法部长认为，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问题还要在以后再加讨论，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不能作为正当理由来解释瑞典未能履行依照《公约》第四条丑款的责任，特别是因为据《种族偏见和歧视问题政府委员会》表示，瑞典仍然存在种族歧视的现象，该委员会曾就此开列过一份清单。因此委员会要求瑞典政府提出正式的法律理由解释何以不必按委员会多次呼吁的依照《公约》通过一项法律。

436.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提到关于瑞典将居住三年以上的外国人驱逐出境的问题，并问到是否发生过这种事，如果是，是为了什么理由。委员会成员又希望瑞典政府能提出关于移民工人的融合政策的更详细情况。他们特别希望知道，这些移民工人是作为个人或作为少数人团体来享有他们的权利，他们的文化是否得到特定的语言权利。委员会还希望得到《瑞典种族偏见和歧视问题委员会》所作关于法律的建议以及瑞典与移民工人母国间的合作的详细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瑞典刑法》第16章第9款关于非法歧视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劳工市场，并希望瑞典政府重新考虑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特别是因为瑞典人与移民间基于种族发生的冲突事件有所增长。

437.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提到，涉及煽动对某一种族团体进行非法歧视的案件是由高级检察官们处理，他们“受到请求尽量取得一致的判决”。在这方面，有人问到，为何要作这种决定，它是否暗示以往的审判彼此都大不相同？而且为什么要求检察官们对应由法庭负责的判决作出一致判决。

438. 瑞典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1979年设立的审查萨米人状况政府委员会还没有出版任何调查结果，但已提请他们加速其工作。他又说，报告中关于《公约》第四条第丑款的资料不是作为一项法律论点提出的，只是瑞典在这个问题方面的真实和实际的情况的说明而已。

439. 关于《公约》第五条，瑞典代表解释现行法律何以不包括瑞典劳工市场的部份理由是，瑞典的社会传统。瑞典国内各方力量较平衡而且劳工市场也平静，历届政府在很大程度上都把劳工市场的事交由有关各方，即雇主协会和工会运动去处理。但是《瑞典种族偏见和歧视问题委员会》最近建议了一项处理工作场所的种族歧视的劳工法。这是一项劳工法而不是刑法的事实也反映出瑞典的一个传统，就一般而言，对工人权利的破坏往往被视为是对雇主与受雇者间或雇主协会与工会间的合约的破坏。瑞典代表又提到一项社会学的调查，根据这项调查，瑞典人对移民的容忍态度已较1969年作同样调查时的态度好得多。

440. 关于《公约》第六条，瑞典代表解释说，在瑞典，违反种族歧视法的案件很少。由于不可能予期任何特定的检察官来处理这种控罪，因此认为，最好能由较高级别的检察官审理，以便将专长集中在这一级。“一致的判决”可能不是一个很恰当的用辞，因为检察官们并不作判决。但是，他们可就煽动反对某一种族团体的罪行要求判刑和处罚，刑期从两年以上监禁到依当事人收入状况判处“每日罚金”。

441. 瑞典代表最后说，他将把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转达给瑞典政府，并将在答复他们的问题时，特别是有关《公约》第4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古巴

442. 委员会一并审议了古巴的第六期报告(CERD/C/106/Add.3)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古巴代表指出,古巴政府在国际上支持消除一切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在古巴进行广泛的教育运动,使人民认识种族歧视的罪恶。

443. 委员会向古巴政府祝贺,古巴政府的报告集中说明1981年3月以来的新的法律、司法和行政以及其它措施,并符合委员会的修订的指导方针。

444. 关于执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委员会成员希望能得到关于人口中不同群体的人口分类统计的最新资料,以便委员会确定《公约》的实际遵行程度,委员会也希望得到关于人口中不同集体的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收入和教育水平的资料,以便注意趋势,确定政府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是否产生任何积极的效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提到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草案和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草案时表示,希望知道古巴对待有关改善对某些可能受歧视的集团的国际保护问题的立场。

445. 谈到《公约》第三条,委员会赞扬古巴在反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发挥的前锋作用。据指出,反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已成为社会主义古巴的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特点,同时,古巴声援反对种族主义、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的各国人民的斗争的进一步表现是,古巴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政治支持和物质——包括军事——援助,并援助来自南非、纳米比亚和其他接受古巴学校和大学教育的数以千计的学生。

446.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载有关于《公约》第四条执行情况的丰富资料。但是,有人对古巴遵行第四(四)条表示怀疑。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五期报告中曾说,如果结社的宗旨违反禁止歧视法就要受处罚。既然社团本身显然不可能受到监禁,报告国应具体说明社团的哪些成员将受监禁。同时也有人要求澄清古巴法庭如何处理《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种族歧视受害者所作的投诉。

447. 关于《公约》第五条,有人指出,报告就这一条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大量资

料。但某些成员表示，报告仅部分答复了委员会审议第五期报告时所提的问题，完全没有得到第五条(卯)和(辰)款的执行情况。因此问古巴是否有法律规定组织工会的权利或仅只有参加现有工会的权利；是否准许成立独立的工会以及是否已经组织了独立的工会。谈到报告中的一个提法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要求澄清“人民的权力”一辞以及膺选代表的任期，以及为何他们要被选举者撤回而不是一直到任期结束。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依照选举法第7(b)条不得行使选举与被选举权利的人，是在被控罪判决之前或之后丧失投票资格。关于该法第7(c)条，还有人问到，剥夺公民权或判处拘留是否系附加刑，以及如何剥夺个人的公民权利。有人问到报告中提到与《公约》第5条有关的第83/81和84/81号法令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448. 关于第六条的执行情况，某些委员会的成员指出，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如果某人认为他受到种族歧视后，怎样寻求补偿，而且当局是否必须在法院采取行动也未有清楚的说明，是否个人可以直接提出控诉和补偿的要求，或者必须要先得到检查总长办公室的许可。

449. 关于《公约》第七条，某些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大致满足了《公约》的要求。但是他们还希望得到关于担任公职的官员、教师、警察部队成员与律师提供训练，使他们更了解《公约》规定的进一步资料。此外，也要求提出关于学校课程的进一步资料。

450. 古巴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及评论时说，在古巴，不因种族而区别待遇，全体公民享有在法律和事实上的绝对的平等。目前并不适合进行不同种族集团的人口调查，这种调查也没有必要。他又说，如果古巴在其人口调查中进行各个种族的分别调查，那就是迫使它放弃1959年通过的平等的整个信念。从任何对古巴人口所作的分析可以看出，古巴人部分来自非洲和阿拉伯，也有来自亚洲，以华人占多数，也有“白种人”，多为西班牙裔，即为所谓的亚里安和摩尔人血统的混血。关于问题中提到的婴儿死亡率，古巴代表说，儿童死亡数字与高度发

达国家的数字相仿，而且古巴的保健工作是完全免费的。提到关于移民和少数人的两份国际文书草案，他解释说，由于目前这两个文书都还在起草阶段，古巴政府将等待草案完成后再表示意见。

451. 谈到有关《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时，古巴代表说，古巴认为《公约》的目的是防止成立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组织。这种组织的成员将被监禁。古巴法律的用意不在取缔组织本身，而是惩罚那些为非法目的成立组织的推动者。

452. 关于就《公约》第五条所提的问题，他说，《古巴宪法》保证了该条第①和②款所提到的一切权利，其中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以及配偶在维持家庭和抚养子女方面的平等的权利和责任。至于报告中提到的“人民的权力”一辞，他说，这个名辞表示政府机构是人民意志的体制化。他又解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普选中，当选者任期五年，地方选举为两年半，依法选出的官员如一贯地不能履行其职责，丧失选民的信任，或因罪判刑或行为有愧于担任高级职务的，可由原选民将其罢免。代表又说，被剥夺公民权的人可循补偿方式取得某种形式的赔偿。关于工会的自由，他提到《古巴宪法》宣布，社会主义国家由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组成，并承认、保护和促进全体人民的群众组织。单一的工会可能对古巴人民最有利。

453. 关于《公约》第六条，他提到《宪法》第26和62条以及《刑法》第154条中均规定有关个人投诉得到受理的权利。

454. 古巴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特别是受教育权利的问题时，强调说，古巴的各级教育都是免费的，这就意味着真正的平等，儿童在幼年即受到自由、平等和博爱等原则的教导。高等教育总的来说也是基于这些原则。关于公务人员受训课程的问题，他说，1979年古巴举办了第一次监狱管理的讨论会，这次的训练旨在加强狱政部门对监狱中犯人的民权和政治权利的认识。

尼加拉瓜

455. 委员会审议了尼加拉瓜在一个文件中提出的第二和第三期报告(CERD/C/103/Add.1和Corr.1),并听取了报告国代表的介绍发言,他一般地谈到该国的人口组成并介绍尼国政府为将全国各族人民吸收进国家发展进程采取的政策。他又提到,尼国自1982年3月15日宣布《紧急法》以后即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同时由于该国具有人民和民主的政治理想,已在法律和司法方面进行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456. 委员会的成员赞扬尼国政府依照委员会规定准则提出的报告。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十分坦诚地提请注意尼国政府面临的困难以及对社会各阶层采取的各项步骤。某些成员也指出,尽管尼加拉瓜国内存在着紧急局势,但仍然努力把有关《公约》执行的经验提供给大家,并指出必须考虑到尼加拉瓜作为一个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外国干涉的受害者的处境。此外,大家也注意到,尼加拉瓜革命迄今只有四年,很难在这样短促的时间中一举消除萨摩查政权当政50多年留下的社会不公的情况。

457. 许多讨论是环境着尼国政府就有关执行《公约》第一条(四),第二条(二)和第五条而采取的有关各个民族团体的实际状况和权利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委员会对尼加拉瓜在拟订宪法和选举法的初步草案,在努力进行土地改革以及教育和识字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尼国教育和识字方面的成绩也曾赢得教科文组织的承认。

458. 谈到尼加拉瓜的土著社区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知道在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的米斯基托人社区的目前情况;他们为什么迁离可可河两岸;这些迁移后的社区是否可以依据新订的计划获得土地,如果可以,是否得到了公平的份额;土地的重新分配是否由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局管辖或由更高一级的当局主持;这些

土地是否只分给印地安人或也分给所有的种族团体；对于重新分配土地的计划，是否有任何个人或米斯基托社区整体提出过控诉；米斯基托人在监督机构中以及在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局中是否有自己的代表。委员会还详细问到尼国政府关于融合的一般政策，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存和保护土著社区，并保证他们的自治存在，使他们不致丧失自己的文化、语言和传统等。某些成员还想知道，大西洋海岸印第安人是否还适用《人身保护令》，如果是，结果如何。此外，委员会还有人问到是否准备采取了什么其他措施，诸如采矿和工业项目等，以加强土著人民的经济地位，又问到是否采取了任何实际办法确保土著人民能从开采他们居住区域的自然资源中获得利益。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尼加拉瓜下一期的报告中能就国务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资料，以及人口分类统计数，其中包括该国内所有印地安人团体的资料。

459.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注意到种族灭绝罪在成文法中有明确定义，对防止对土著人民的虐待和迫害有很大作用。但是某些成员表示，报告中提到的法律规定并未完全实施《公约》该条的要求，而且《尼加拉瓜人权利和保证法》内的规定也与第四条第（子），（丑）和（寅）款内容不相符，因此就这方面要求提出进一步说明。

460. 提到其他关于《公约》第五条的执行情况资料时，委员会某些成员表示，他们对于尼加拉瓜政府诚心力求改善该国最偏僻地区人民的社会经济地区，同时在这方面已采取了非常进步的步骤均毫无怀疑。谈到报告中所说该国的人口有一部分已重新定居一事，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有责任考虑在迁徙自由权利方面有天牵涉到种族歧视或限制的问题，同时，要求对这一问题作出解释并不意味着委员会要妨碍尼加拉瓜的革命进程。委员会成员又问到，移居的事是否曾与移居人民或他们的组织之一进行过协商，因为有关武装冲突的规章中是不准许强迫失所的平民迁

往其他领土的（参看1977年附加议定书II第17条）。关于参加选举的权利的问题，某些成员希望知道尼加拉瓜的市议会选举是如何进行以及依照何种规章组织的，也想知道投票是否采无记名方式。关于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权利，有人要求有关管理公开游行权利的政策规章的详情。还有人问到除其他外，有关国籍、宗教自由和见解自由以及公共卫生的权利的问题。

461.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其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规定进一步确保对拘留者的公正审判，这表示尼国政府尽可能地遵行《公约》该条的规定的诚意。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尼加拉瓜下一期报告中能说明法律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462. 报告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某些问题。关于米斯基托人社区的地位问题。他说，尼国政府曾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访问尼国，实地调查米斯基托人的情况。访问团于1982年5月进行了调查，就此接触了许多的有关人士和团体。政府接受了委员会的建议，目的是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将8,500名离开家园的米斯基托人重新安置到新的定居点。尼国政府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书面承诺，在紧急状况结束，战争状况不存在时，将容许愿意回返家园的米斯基托人实现他们的愿望。

463. 关于人口组成方面的统计数字问题，尼加拉瓜代表说，政府目前还不可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但将力求在下一期报告中充分答复各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关于选举，他解释说，国家正处于创建新体制的过程中，预期1983年底将通过一项选举法草案，因而可以在1984年举行选举。

464. 最后，尼国代表说，尼加拉瓜革命至今只有四年，但值得夸耀的是，已经核可了大多数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主动邀请并接待了三个美洲人权委员会访问团，同时已成立了一个积极活动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中国

465.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中国的首次报告 (CERD/C101/Add. 2和Add. 3), 他提到中国政府提供的关于生活在中国的少数民族的资料, 并指出, 已经制定了法律确保少数民族同所有其他民族平等地参与国家和地方的事务, 所有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1983年6月举行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在全部代表中, 少数民族代表占13.5%。此外, 他还告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少数民族委员会, 负责研究对少数民族有影响的问题和起草有关的法律; 政府官员干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按照中国刑法第147条规定, 是要受到惩处的; 国家努力促进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已经增加了对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建设的投资。

466. 委员会的成员对中国决定同委员会开始对话表示满意。 他们指出, 中国加入《公约》乃是朝向普遍接受该项国际文书的巨大一步, 也加强了中国人民对国内外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贡献。 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中国政府提供的关于中国各民族的全面资料。 一名成员说, 中国的报告揭示56个民族共同努力建设一个以社会公正和尊重所有人为基础的社会。 但是, 委员会注意到, 需要得到更多的关于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资料, 以便了解中国政府能在多大的程度上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因此, 委员会希望, 以后的报告特别要对《公约》第3至7条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 这些报告应按委员会规定的订正准则提出, 要载入说明中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反对种族歧视的有关条款的内容。

467.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注意到, 中国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6.7%, 但却占了50% 以上的土地面积; 他们要求得到更多的关于这些民族和自治区各级自治机关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中央当局对区域自治的立法、行政和财政方面行使监督的资料, 以及关于各省和各自治区之间经济和文化差异的资料。 他们特别希望知道, 少数民族当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标准是什么, 国务院和自治区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怎样, 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发展如何按照宪法规定进行, 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情况如何, 以及在中国是否存在种族混合主义的多种族组织, 它们是否得到官方

鼓励。他们还问，广大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否一贯和谐，或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历史上的差异是否仍然使汉人搞沙文主义，中国对“民族(nationality)”一词有何看法，是否区分“全体民族(nation)”和“民族(nationality)”这两个词，采取什么行动来保障《公约》第二条第一(寅)款规定的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国家对落后地区发挥什么作用，预算中分配多大的比例用于这些地区的发展，以及现代化努力，包括自愿同化，是否已经导致任何少数民族集团规模的缩小。此外，还要求提供关于加速西藏发展的政策、西藏人担任行政工作的数字以及保护西藏文化遗产的措施等方面的资料。他们特别问及，在最近颁布的关于西藏地区的法律中，是否考虑到了西藏特殊的地理位置。

468. 关于《公约》第3条，特别要求提供关于中国在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方面所作努力的资料和关于中国可能与该政权具有的外交、经济和任何其他联系的材料。

469.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问，在中国，根据什么样的刑事法律条款，可以对种族歧视提出起诉，特别是，对那些触犯了国家保护少数民族法律的人，适用哪些法律制裁。

470.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希望知道，为执行该条第(卯)1)、(卯)2)和(辰)2)款，中国采取了什么措施。他们还希望知道，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采取什么政策，中国公民或移民工人在毗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状况如何，他们是否知道自己在祖国的地位，以及中国是否同东道国就这些人缔结任何协定。

471. 关于《公约》第六条，要求得到下列有关资料：中国现行的司法制度和追索方式，地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行政和司法权力同国家的这些权力的相互作用，以及解决关于管辖范围和权限方面冲突的措施。还有人问，宪法是否允许向与所提控诉事项无关的机构提出控诉。

472. 中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少数民族分布在全国50-

60%的土地上，但是它们并不是那个地区的唯一人口，事实上它们同汉族成员共同居住在那里。中国建立自治区的政策是适应那种特定的人口特征的做法，自治区由生活在那里的少数民族成员治理。此外，宪法要求人数最少的少数民族也要有代表，有的刚过1,000人。少数民族之间的沙文主义受到劝阻，主要是集中努力消灭大汉族的沙文主义。中国代表还指出，中国宪法载有保护少数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自治的特别规定。此外，其他的法律，如《中国婚姻法》第36条和《刑法》第80条，都要求必须考虑到当地具体的社会情况，而且要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关于西藏自治区，中国代表提供了关于藏族人口增长的资料和数字，其增长率高于汉族，提供了关于各民族参加该地区行政管理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西藏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资料。

473. 关于《公约》第四条，中国代表说，自从1951年以来，中国政府发布了种种指令，旨在消灭革命前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中国政府还在监督和监测执行这些规定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474. 关于《公约》第五条，中国代表提及《中国国籍法》第2条，该条保证属于各民族的人都享有中国公民资格。他还提供了关于10个民族学院的资料，建立这些学院的目的是要促进提高那些在历史上只有有限的受教育机会的民族的教育水平。

475. 中国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中国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更全面的资料。

多哥

476. 委员会审议了多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O/C/75/Add. 12) 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他简述并解释了多哥政府提供的资料。

477. 委员会成员赞扬多哥政府的报告质量高，就多哥执行《公约》各方面情况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他们赞赏多哥克服了小国有时在编写报告中所遇到的困难，他们希望将来能按期收到报告。

478. 有人提到多哥1979年的《宪法》的序言，询问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委员会指出，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多哥几年来一直处于国内民族和地区争端之中，威胁了民族的生存，以致军队不得不两次干预。因此，很难理解多哥不存在种族歧视这一说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表示，象多哥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重要的是依照《公约》第一条第四款和第二条第二款考虑特别的措施，尤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以避免居住在落后地区人民经济上的不满有时带上种族歧视的色彩。

479. 就《公约》第四条而言，委员会回顾，不论是否存在以种族歧为基础的行为做法、组织或机构，缔约国依照第四条有义务通过立法，宣布上述为非法并予以取缔。因此委员会希望多哥政府能具体说明它将采取什么法律步骤，履行《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480.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多哥执行《公约》第五条(卯)(2)、(7)和9款以及依照《公约》第七条进行活动的情况。

481.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要求了解报告第36段提及的多哥法庭决定的情况。还询问党的口号和决议是否成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如果是这样的话，法庭是否必须应用这规定。

482. 多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代表提出的问题解释，《宪法》的序言没有法律约束力，只是一个意向宣言。但是，法律可以据此作出决定。

483. 关于《公约》第一条第四款和第二条第二款，他指出，多哥政府正竭尽全力提供公路、学校、电力和医院来消灭区域差别。他还解释，在这方面，多哥刚独立时党派林立，各自从自己利益出发，代表各民族群体，因此建立了单一的政党来为整个国家谋利益，向各族人民表明不论他们属于那一个民族，他们是正处萌芽状态的国家全民族的组成部分。

484. 关于《公约》第四条，多哥代表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但是指出，多哥依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不发生种族歧视活动是否有必要确立对这类行动的刑事处罚。

485. 关于《公约》第六条，他提及多哥的司法制度，他说多哥还有行政法庭，个人如果认为其利益因行政活动而遭到损害可以去那里寻求补偿。此外，最高法院中设立特别行政法庭。

486. 多哥代表最后说，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多哥政府在编写下份定期报告时将予以考虑。

尼日尔

487.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同一文件（CERD/E/91/Add. 34）的尼日尔第6及第7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发言。代表指出，1974年尼日尔暂时中止《宪法》一点不影响对《公约》精神和文字的遵守。尼日尔正在开展一项被称为“发展社会”的国家项目，这将使人民中积极热心之士不区别地参加公共事务的操办。司法部正计划修正《刑法》，考虑增加旨在消灭种族歧视的条文的可能性，以遵循《公约》的有关条款。

488. 委员会成员赞扬尼日尔政府的报告，其风格及内容均较突出。他们指出，尼日尔在执行《公约》和与委员会保持对话方面显示了诚意。他们还欢迎报告中提供的人口数据。他们特别感兴趣地了解到目前《宪法》的地位，想知道《公约》的条文是否能直接在法庭中、行政国家生活的其它方面应用。他们问如何惩处种族主义宣传和种族歧视行径，以及尼日尔是否已批准报告中提及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委员会还要求澄清政府给予《世界人权宣言》，什么法律效力，特别是当一公民宣称他的一项权利被破坏时，法庭能否援引《宣言》。

489. 关于《公约》第二条和第四条，报告称，因为尼日尔不存在种族歧视，因此不需要采取专门措施，然而，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不发生

种族歧视。而且，《刑法》第102条不禁止建立可能实行种族歧视的组织，因此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这种禁止的实施。委员会希望，将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执行这一条。

490.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在国际谴责种族歧视行为的记录无可指摘，而且与南非毫无关系。

491. 委员会成员在提及执行《公约》第五条时赞扬了尼日尔当局尽管有关游牧人口方面有困难，但仍就教育和培训权利采取了步骤。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具体了解扫盲和教育方案的进展情况，是否已设立专门学校培训教师讲各种母语。在执行其它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农业发展计划，土地占有方式，土地的进展，考虑到游牧人口众多，国家如何组织保健网，公共保健机构雇有多少医生以及关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发展项目的情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已暂停政党活动和选举，要求提供报告中提及的国家项目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各族代表的规定，是否有措施防止一个民族统治其他各族，是否已建立机构实现各民族在最基层的和解，是否有制度为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帮助，保证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有些成员要求进一步具体了解出版、广播和电视台的情况，私人是否可以经营大众传播工具，或者法律规定完全由国家控制。一些成员询问，一个尼日尔公民如果认为受到种族歧视，是否可以利用法庭。

492.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尼日尔在下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学校里正在设置的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课程情况，以及尼日尔有没有和邻国签订任何消灭种族偏见的协定。

493. 尼日尔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他说，《尼日尔宪法》仍然暂停使用，政党已取缔，但法庭实施一切国际文书，和那些新政权没有明确废除的法律。尼日尔还未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但正在进行必要的程序。

494.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代表解释说，游牧民族的问题属经济性质，不涉及民族歧视，正作出努力使全国各地区的农业、畜牧业和采矿业都平衡发展。尼日尔国民日益加入采矿业和经济其它部门，替代外国人员，已产生了一些问题。

495. 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尼日尔代表说，目前正就该条规定采取行动。

496. 他在回答有关《公约》第五条的问题时指出，到1971年为止，在校人数已达到17.3%，这是有统计数字的最近一年，所谓游牧学校进展良好。但有些父母不愿将孩子送入学校。关于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代表说，国家有行政法庭，虽然尼日尔没有正式的法律援助制度，但在实际上对那些无力请律师的人提供了一切援助。关于自由组织工会的问题，他指出，工会权利和集会权利已经恢复。全国有单一的中央工会组织，但此外，各行业都有自己的工会，而且并不都属于国家一级的中央组织。

497. 关于《公约》第七条，代表告知委员会，尼日尔与所有邻国都订有睦邻友好条约，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他向委员会保证，尼日尔下次报告将谈及所有其他问题。

尼日利亚

498. 委员会审议了尼日利亚第7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32和Add. 35）。1979年《宪法》文本，联邦上诉法院手册，1982年选举和拨款法令及尼日利亚《官方公报》发表的其他文件。报告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尼日利亚站在反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前列，为促进种族宽容而设立的尼日利亚国家委员会组织活动，传播种族隔离罪恶的资料。他提及《宪法》某些条文以及政府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消灭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而且，代表指出，政府政策的中心是人的价值和种族平等的原则。他补充指出，尼日利亚法律制度保证每个人，不管其种族、肤色或国籍，在法庭和

其它执法机构前有权受到平等的对待。

499. 委员会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忠实地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欢迎载于报告国代表分发给成员们的非正式增编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成员注意到，1979年《宪法》标志着尼日利亚历史的转折点，其许多政策都有激进的改革。委员会注意到将在联邦中增加州的数目，要求了解尼日利亚的新的政治组成情况，新的州界的依据，改组是否会意味着修正《宪法》，或目前州与联邦关系的急剧变化。他们还要求进一步了解人口的组成情况，特别是关于新设立的行政和政治州，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那些经济情况比别州差的州。

500.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更进一步了解传统领导人的作用和权力，各州内存在的不同宗教派别的情况，法律如何管制宗教活动。还要求了解依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间协定进入尼日利亚的侨民遭驱逐的情况，西非经济共同体如何管制侨民在成员国里的活动，是否有机构处理超过时限而继续留下的侨民，协定中是否有任何条文涉及非法移民和保护移民工人。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尼日利亚是否已批准西非经济共同体民法典，国内是否有方案使公众了解，特别是通过大众传播，关于西非经济共同体的条例。最后，委员会询问尼日利亚是否对公民遭驱逐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关于其它外国人，委员要求更具体地了解有没有任何群体从条约或协定规定的特殊权利得到好处，尼日利亚怎样招聘外国专业人员到尼工作，他们的地位如何，他们有权享受什么福利。

501.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已充分证明其完全投身于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尼日利亚采取了不少实际措施，如1983年的禁止进口法。委员会还要求进一步了解尼日利亚对前线国家的援助，使他们减少对南非的依赖。

502.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一些成员说，《刑法》第50(2)，50(1)(a)和第63节远远没有做到该条第(a)和(b)段的要求，特别是，其中没有明确提到《公

约》该两段的种族歧视问题。虽然《宪法》第15(2)(d)节禁止因原籍地、性别、宗教、地位、民族或语言联系纽带而加上歧视，但是还是有必要执行具体法律禁止并宣布依法惩处煽动种族歧视，宣布从事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并予以取缔。

503. 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觉得，报告坦率阐述了政府在住房、医疗和教育方面碰到的困难。鉴于国内民族群体众多，有些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教育制度和各种语言教学的情况，特别是各民族群体的人能否，尤其在初级阶段，以本族语言受教育。他们还要求了解有没有为行政管理不用它们的语言的处境不利举办特别教育方案，是否设有专门基金促进的民族群体文化传统不同的民族群体的文化活动的。

504.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普通司法系统是否为种族歧视受害人求助的正常途径，尼日利亚是否还有其它程序，对种族歧视受害者来说，是否还有迅速从简的法律补救办法，例如：因种族原因而进不了学校。他们还希望了解关于种族歧视的案例，特别是1980年一名尼日利亚人被驱逐出境的案子。

505.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尼日利亚专门研究非洲语言、艺术、传统、历史和文学各中心的活动情况以及政府如何采取措施促进平等基础上的相互了解，扶植各民族群体的文化和语言遗产。

506. 尼日利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一些问题时说，《宪法》规定要建立一个新州，需经住该地区三分之二以上人民同意，还必须提出申请，由国会简单多数通过。

507. 关于侨民问题，他指出，依照有关协定，侨民必须持有有关文件，在没有犯罪的情况下方能在尼日利亚最多呆90天。

508. 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代表说，尼日利亚政府希望，该条的规定正由《刑法》和《宪法》第二章予以贯彻。然而，听取了委员会的意见后，他将提请

其政府注意此事，根据所提意见，需要明确的制裁来加强《刑法》第50和51节的力量，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

509. 他在回答另一点时说，可以求助于州法院或联邦法院，视那个最方便而定。他还提及那件一个人被非法拘留并驱逐一案，解释说，法院驳回政府的决定，那个人已得到大量的补偿。

510. 特别关于受教育权利问题，尼日利亚代表说，一项扩大的方案已经基本实现各级的免费教育，而且通过与其它国家的交换方案已解决了教员不足问题，从加纳雇了许多合同教员。

511. 尼日利亚代表说，将会提请其政府注意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它问题，以便在下份报告中作出充分的回答。

C. 人口组成问题

512. 在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时，一名成员指出，有一个缔约国政府拒绝依照委员会的一般准则和一般性建议之四提供其人口的组成情况，理由是任何以民族划分人口将违反《公约》提出的平等原则。他还怀疑这一说法是否合理，委员会是否已经考虑过在确定一国的民族组成时会牵涉什么问题。

513.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了这类情况。委员会指出，有些缔约国依照其人口的民族组成收集人口统计，其它的则不考虑这些标准。委员会指出，有些缔约国人口由多民族组成，不适宜在人口普查时询问民族或肤色，而另外一些缔约国则实际上没有民族区别。不能期望这样的缔约国与多民族国家作出同样的反应。成员们认为，人口组成资料与《公约》许多条款有关，委员会没有这类资料无法有效地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同意这类资料不必是精确的人口统计，但至少是总人口的百分比。

51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要求缔约国提供人口组成的有关资料，但如果一缔约国回答，它不能提供这类资料，而随后该国又出现民族问题，委员会催要这类资料就不会错了。

五.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 对有关
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
付本、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15. 委员会在 1983 年 3 月 25 日第 625 次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和 1983 年 7 月 26 日第 646 次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审议了本项目。

5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讨论了托管理事会在 1982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 1981 年会议依照《公约》第 15 条和 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2106B (XX)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于 1982 年向它提送的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之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457 段。

517. 大会在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6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得适用大会 1514 (XV) 号决议的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 还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 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职责。

518. 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于 1982 年按照《公约》第十五条采取的行动, 通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特别委员会在 1982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225 次会议上, 考虑到《公约》第十五条和 1981 年 10 月 28 日大会第 36/12 号决议要求它提供的情报, 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将所要求的情报列入根据《宪章》第 73 (辰) 条向秘书长递送的年度报告内。’ 后来, 秘书长获知, 特别委员会在 1982 年并未收到任何符合《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请愿书。

519. 秘书长将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届（1983年）会议按照《公约》第十五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托管理事会在1983年5月26日举行了第1556次会议，将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两个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其两个成员国的发言（T/PV.1556）。托管理事会对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520. 然而，基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较早的决定，秘书长将下文附件七所列文件递送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

521.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认可指派三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审议按照《公约》第十五条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它们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各工作组的成员情况。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非洲各领土

阿皮乌先生，德谢泽尔先生，德韦塔克先生，以萨迪克·阿里夫人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以由特尔先生为召集人；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阿兰布鲁先生，古奈姆先生，谢里菲斯先生、斯塔鲁辛科先生，以沙希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兰普提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522. 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于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在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的定稿前面加添下列说明：(a) 委员会不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提出“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摘要”，而提出下文附

件七所载文件的一览表；(b)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子)和(丑)项，应针对它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向各机构提出“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编为许多个别的文件，而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

523. 委员会在1983年7月26日第646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工作组的报告，经修正后，逐段通过。

524.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在1983年向它提交的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业经委员会1983年7月26日第646次会议通过，内容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它提交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有关文件所载情报。

希望促请大会、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它依照《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下列意见和建议。

A. 非洲各领土¹⁰

纳米比亚

(1)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 委员会盼望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直接依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有关《公约》在纳米比亚境内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委员会决定，在纳米比亚获得全面独立前的过渡期间，它将继续处理联合

国机构按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送交给它的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

(4) 委员会重申，要求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取得全面独立之前，采用一切可能办法，阻止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种族隔离政策。

(5) 南非政权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进一步加紧提高非法地方政权的权力，完全不顾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绝大多数人民提出的，彻底废除种族隔离政策及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从而实现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要求，委员会对上述情况深表痛惜。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¹¹

由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依照《公约》第十五条所送交的文件未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无法履行《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职责。因此，委员会再次重申，要求这些机构把《公约》第十五条所明确规定的下列资料送交给它，即各管理国在《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丑)项所称领土内实施的，与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事项的请愿书以及报告。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¹²

1. 安圭拉

委员会希望收到已于1982年4月1日生效的新宪法由各项人权条款的案文。

2. 百慕大

委员会欢迎人权委员会1982年6月开始实施人权法案，保护百慕大人民不因种族、宗教、政治和社会原因，在就业、商业交易、公共是务、住房和消闲活动等方面受歧视。委员会希望收到《人权法案》的案文，以及有关该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考虑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局势，委员会欢迎和支持联合国旨在谋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有关决议。

4. 圣赫勒拿

委员会在以往的报告中曾提请注意，圣赫勒拿继续和南非进行贸易，并要求管理国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迅速采取适当措施。然而，它遗憾地指出，这项建议未获遵行。圣赫勒拿和南非继续进行贸易令人严重关切。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52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整个行动十年期间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并请秘书长随时将在《行动十年方案》下所从事的有关活动告知委员会（A/9618，第38段）。在本报告审查年度，委员会在1983年3月18日、21至23日和25日举行的第616至621和第625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1983年7月25日举行的第644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52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两份研究报告草稿：一是有关《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另一是有关第七条的执行情况。这两份研究报告是由特别报告员英格尔斯和特尼基迪斯两位先生依照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¹³分别编写的。这两份研究报告是委员会向1983年8月1至12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作的献礼。

527. 委员会同一届会议也向下面两项邀请，作出答复：“一是第二届世界会议秘书长邀请委员会参加1983年3月21至2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会议第二筹备小组委员会，另一是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7/41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委员会派遣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1983年8月1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会议。因此，委员会第616次会议指派兰普泰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第二筹备小组委员会，并在第625次会议上指派其主席，英格尔斯先生和兰普泰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第二届世界会议。

528. 委员会第617至62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约》第8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草稿。特别报告员特尼基迪斯先生在向委员会介绍这份报告时，强调该条所载各项规定在国家和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的独特性质。委员会赞扬特尼基迪斯先生所编写的卓越报告，并指出研究报告草稿的优点，特别是它采用了民主、人道和进步的观点。委员会也指出，该研究报告也指明了更有效执行该条款时所牵涉到

的许多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第一次全面阐明了第七条的各项规定的范围。

529. 然而，有些成员对研究报告草稿的某些不足之处表示保留。他们指出，该研究报告并未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经验，因而颇有以欧洲为核心的倾向。他们也对“公开社会”的观念提出质疑。他们认为，这种观念或许会在读者心中引起与冷战时期有关联的政治含意。

530. 委员会通过了由成员提出，并经特别报告员同意的若干书面修正案。至于“公开社会”的概念，一名成员指出，在该研究报告中，这个词的含意指普遍、民主和平均主义社会。委员会然后决定，该报告内，必须在“公开社会”这个词后附加定义，以免引起误会。委员会也同意某些成员提出的若干建议，把处于各不同地理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也载入研究报告，并授权特别报告员，在最后修订研究报告草稿时，把这些材料考虑在内。

531. 委员会第620次会议通过了后经修正的关于《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草稿，并授权通过秘书长，向第二届世界会议转送可由特别报告员加以最后订正的这份报告。

532. 委员会随后着手审议特别报告员英格尔斯先生所编写的，关于《公约》第四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草稿。英格尔斯先生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他采纳了委员会成员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和以后表示的意见，并希望他们感到该报告已正确地反映出他们的看法。

533. 委员会赞扬了英格尔斯先生杰出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不仅是对委员会和第二届世界会议工作的重大贡献，而且也可以指导未能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缔约国如何努力。委员会还指出，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今后编写有关《公约》其他条款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的典范。

534. 研究报告第230段论及应如何解释《公约》第四条“充分顾及”条款所

述《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报告员在有人对该段提出修正案时指出，必须同时兼顾下面两种意见：有人认为，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损害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又有人主张，《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具有强制性。他说，必须依照《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国际公约》，所规定的限制，来权衡这两种意见。这些文件容许基于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基于道德或公共秩序或民主社会各项规定等理由所施加的限制。然而，他可以接受对第230段建议的修正案。

535. 委员会第621次会议通过了略加修正的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研究报告草稿，并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把该报告转送第二届世界会议。

536.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收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届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1983/9)。兰普泰先生曾代表委员会参加1983年3月21至25日在纽约召开的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他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指出，由于秘书长提出的行动方案草案(E/AC.68/1983/L.2)第六章论及种族隔离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团决定优先审议这一章。该章的审议工作占用了小组委员会整整一届会议的时间，但小组委员会仅对所载的某些建议达成协议。方案草案中未能一致通过的部分则附加括号。小组委员会并未讨论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最直接有关的第五章。他建议，在该章内增添一段，提到《公约》第七条(E/1983/9, 附件二, 第90段)。小组委员会决定，把所有建议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经社理事会又决定，把它们送交世界会议。

537. 委员会认为，获指派代表委员会参加世界会议的两名成员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努力确保会议通过的文件都能反映出，加强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必要性。他们也应当提请会议注意，是否所有国家都已加入《公约》的问题，并强调委员会在如何确定各缔约国所研订，向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效方法和方式方面，所获得的宝贵经验。有人指出，委员会应当设想，是否可能继续研究

与种族歧视有关的其他问题，以此作为《十年》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当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会议所获得的成果。一名成员说，除了E/1983/9号文件所建议的行动外，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当在其他区域举行会议，以便使这些区域的国家更加了解联合国为消除种族歧视而作的努力。

538. 委员会注意到兰普泰先生关于筹备小组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报告，并决定，委员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在向会议发言时，应参考委员会内的各种意见。

七、委员会1984年和1985年的会议

539. 委员会在1983年3月25日举行的第625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1983年7月26日举行的第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540.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就委员会对1984和1985年会议日期和地点的愿望及会议事务部所建议的日期进行协商的情况。

541.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到上述情况,就1984和1985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了下列决定:

第二十九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于1984年3月5日至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三十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届会议应于1984年8月6日至24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

第三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于1985年3月4日至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三十二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于1985年8月5日至23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

八、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XXVII) 塞浦路斯就塞浦路斯情况所提供的资料¹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已在其1980年4月1日第1 (XXI)号决定中，对塞浦路斯，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被阻止在其领土的一部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根据关于塞浦路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当时曾表示的塞浦路斯情况迅速正常化和塞浦路斯的难民及其他人士应能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基本人权的希望再次未能实现。

对在不受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排除相当数量的人口享有其合法权利——所已发生和正在发生新变动，感到震惊。

铭记着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涉及的国际法事务有其未属的职责。

1. 重申其期望和希望能使塞浦路斯政府立即充分行使其职权，在其全部领土内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使塞浦路斯因外国占领其部分领土而发生的不能接受的事态得以终止；

2.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和深切希望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为执行其有关决议和决定所需的措施，以便终止上面各段所提及的情况。

1983年3月21日

第618次会议

注

¹ 1983年7月6日，阿富汗向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按照第19条第2款的规定《公约》对阿富汗应予1983年8月5日开始生效。《公约》缔约国的总数在该日将为121个。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上文第4和第5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7/18)》。

⁴ 这项数字包括应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提出、但已提前收到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7/18)，附件四。

⁶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027)，附件二。

⁷ 《同上，》附件三，A节。

⁸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7/18)，第451和第452段。

⁹ 《同上，补编第23号》(A/37/23)，第一章，K节，第102-104段。

¹⁰ 1983年7月26日第646次会议通过。

¹¹ 1983年7月26日第646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已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A/37/23(Part V)	第十章(东帝汶岛)
A/37/23(Part V)	第十二章(文莱)
A/AC.109/714	(文莱)
A/AC.109/715	(东帝汶岛)
A/AC.109/724和 Corr. 1	(皮特凯恩岛)
(只有英文本)	

A/AC. 109/729	(托克劳群岛)
A/AC. 109/730	(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 109/733	(美属萨摩亚群岛)
A/AC. 109/735	(关岛)
T/L. 1235和Add.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T/1853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81年10月1日至1982年9月30日期间管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¹² 1983年7月26日第646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已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A/37/23/PartV)	第十一章(直布罗陀)
A/37/23(PartV)	第二十五章(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37/23(PartV)	第二十六章(圣基兹-尼维斯)
A/37/23(PartV)	第二十七章(安圭拉岛)
A/AC. 109/708	(直布罗陀)
A/AC. 109/711	圣基兹-尼维斯)
A/AC. 109/712和Add. 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 109/713	(安圭拉岛)
A/AC. 109/72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 109/725	(百慕大)
A/AC. 109/726和Corr. 1	(蒙特塞拉特岛)
(只有英文本)	
A/AC. 109/727	(科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728

(凯曼群岛)

A/AC. 109/73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百慕大的活动)

A/AC. 109/732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734

(圣赫勒拿岛)

A/AC. 109/73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凯曼群岛的活动)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6/18)，第510段。

¹⁴ 并参看上面第14和第16段。

¹⁵ 参看上面第95和第96段。

附件一

A.

截至1982年8月20日止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a	1975年8月5日 ^a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b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b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b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b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b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b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哥斯达黎加 ^c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b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b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c	1966年9月22日 ^b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b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b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a	1973年1月11日 ^a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c	1971年7月28日 ^b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b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b	1973年4月2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4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c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c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4日 ^b	1973年2月3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b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b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b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b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b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b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b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b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b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b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b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b	1971年3月1日
荷兰 ^c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b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b	1969年1月4日
挪威 ^c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b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b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b	1982年9月23日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b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b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b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b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b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c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b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a	1982年3月17日 ^a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b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b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b	1977年4月20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b	1969年5月7日
瑞典 ^c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b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b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b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b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b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喀麦隆共和国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b	1972年11月26日
上沃尔特	1974年7月18日 ^b	1974年8月17日
乌拉圭 ^c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b	1982年7月9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b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a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b 加入。

c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

缔约国

<u>国家</u>	<u>寄存声明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a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a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a 批准《公约》日期。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u>到1月19日的任期届满 年份</u>
让-玛丽·阿皮乌先生	上沃尔特	1986
欧亨尼奥·卡洛斯·何塞· 阿兰布鲁先生	阿根廷	1984
佩德罗·布里思·马丁 内斯先生	巴拿马	1984
安德烈·德谢泽尔先生	法国	1984
西尔沃·德韦塔克先生	南斯拉夫	1984
迪米特里奥斯·埃弗里格 尼斯先生	希腊	1986
奥拉德波·奥卢索拉· 法福沃拉先生	尼日利亚	1986
阿卜拉勒·穆奈姆·古奈 姆先生	埃及	1986
何塞·英格尔斯先生	菲律宾	1984
马泰·卡拉西梅奥诺夫 ^a 先生	保加利亚	1984
乔治·兰普泰先生	加纳	1986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	奥地利	1984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香蒂·萨迪克·阿里夫人	印度	1984

a 参看上文第4和第5段。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u>到1月19日的任期届满 年份</u>
阿加·沙希先生	巴基斯坦	1986
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	塞浦路斯	1986
格烈布·鲍里索维奇· 斯塔鲁辛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路易斯·巴伦西亚· 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1986

附件三

暂行议事规则

十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 14 条所收 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的程序

A. 一般规定^a

第 79 条

1. 委员会应于至少已有 10 个缔约国受依《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规定发表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声明后始得接受并审查来文并行使《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职权。
2. 秘书长应把缔约国交存的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声明复本转递给其他缔约国。
3. 委员会审议正待处理的来文不因依照《公约》第 14 条撤回声明而受影响。
4. 秘书长应按照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把一缔约国设立或指定的任何国家法律机关的名称、组成和职责通知其他缔约国。

第 80 条

秘书长应将依第 14 条第 2 款所规定设立或指定负责接受并审查自称为 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联名提出之请愿书的任何国家法律机关的名称、组成和职责通知委员会。

第 81 条

1. 秘书长应将依第 14 条第 4 款交由他存档的所有请愿书登记册认证付本的内容通知委员会。

2. 秘书长得要求缔约国说明来自负责登记的国家法律机关的请愿书登记册认证付本。

3. 转送秘书长的请愿书登记册认证付本的内容不得公开揭露。

第 8 2 条

1. 秘书长应保持一份受依第 1 4 条所发表声明的拘束的缔约国管辖下的自称为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交或似已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来文的记录。

2. 秘书长认为必要时，可请来文投送人说明是否希望他的来文根据第 1 4 条的规定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对投送人的意愿仍有怀疑，委员会应处理这份来文。

3. 如果来文涉及尚未依第 1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应接受该来文或将来文列入以下第 8 4 条规定的清单内。

第 8 3 条

1. 秘书长可要求来文投送人说明第 1 4 条对他的来文是否适用，特别关于：

- (a) 投送人的姓名、地址、年龄和职业及其身分的证明；
- (b) 来文所指控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名；
- (c) 来文的目标；
- (d) 据称已遭违反的公约规定；
- (e) 所提要求的事实根据；
- (f) 投送人为尽量找寻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有关文件；
- (g) 同一事件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受审查的程度。

2. 秘书长在要求说明或索取资料时，应给来文投送人指定适当的时限，以便

避免无故拖延程序。

3. 委员会可核准使用问题单，以便向来文投送人索取上述资料。

4.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要求说明不应妨碍把来文列入下面第 8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清单。

5. 秘书长应把将要遵循的程序通知来文投送人，并告知他来文全文将依第 1 4 条第 6 款(a)项的规定秘密转送关系缔约国。

第 8 4 条

1. 秘书长应编制所收到的每一件来文的摘要，把这些个别的或列在来文混合清单的摘要，连同由有关系国的国家法律机关保存并依第 1 4 条第 4 款规定送交秘书长存档的有关请愿书登记册认证付本送交委员会下一届常会。

2. 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尚未收到有关请愿书登记册认证付本的案件。

3. 应以适当形式把对要求说明提出的答复和来文投送人或关系缔约国随后提出的有关来件的内容送交委员会。

4. 应为每件已编制摘要的来文保持一个原始案件档案。送请委员会注意的任何来文全文，如经委员会任何委员索阅，应即照送。

B. 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程序^b

第 8 5 条

1.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规则尽速决定根据《公约》第 1 4 条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2. 除非委员会名有决定，委员会应按照从秘书处收到来文的先后次序处理来文。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决定同时处理两份或多份来文。

第 8 6 条

1. 委员会可依照第 6 0 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快将举行前、或在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后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宜时间举行会议，以便就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1 4 条所规定的受理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协助委员会。

2. 工作组最多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法并在其会议上尽量适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 8 7 条

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审查根据《公约》第 1 4 条所收来文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审议第 1 4 条适用程序等一般问题的会议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公开举行。

第 8 8 条

1. 迁有下列情形，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对来文的审查：

(a) 如果他对本案有任何个人利益；

(b) 如果他曾以任何身份，参加对来文所述案件作出任何决定。

2. 上面第 1 款可能产生的任何疑问，应由委员会在有关成员不参加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 8 9 条

如果由于任何理由，委员会成员认为自己不应参与或继续参与对某一来文的审查，他应把自己退席的决定通知主席。

第 90 条

为了达成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必须确定：

(a) 来文不是匿名的，而且是发自受依《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承认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所管辖的个人或一群人；

(b) 上述个人自称为关系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一权利的受害人。来文通常应由个人亲自提交或由他的亲属或指定的代表提交；但在特殊情况下，当受害人看来不能亲自提交来文，并且来文投送人说明有正当理由为受害人投文时，委员会可接受审议他人以受害人名义提出的来文；

(c) 来文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d) 来文没有滥用依第 14 条规定提交来文的权利；

(e) 该个人已用尽一切可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第 14 条第 2 款所述可适用的办法。但补救办法之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f) 除为经适当证明的特殊情况外，该来文是在已用尽一切可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的六个月之内提出的。

第 91 条

1. 委员会或根据第 86 条设立的工作组可以经由秘书长要求关系缔约国或来文投送人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其他书面资料或说明。

2. 提出此项要求时应附带说明该要求并不暗示委员会已就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

3. 在关系缔约国收到来文全文和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取得提供资料——包括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或意见的机会以前，不得宣布可以受理该来文。

4. 委员会或工作组为要求其他资料或说明，可采用问题单。

5. 委员会或工作组应指定提出这类其他资料或说明的期限。

6. 如果关系缔约国或来文投送人逾期不提交资料或说明，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决定参照已有的资料审议来文可否受理。

7. 如关系缔约国对来文投送人所作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提出质疑，该缔约国必须提供在该案特定情况下所称受害人可以援用的有效补救办法的详细说明。

第 9 2 条

1. 委员会决定不受理来文或者中止或停止其审议时，应经由秘书长尽快把它的决定转送请愿人和关系缔约国。

2.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1 4 条第 7 款(a)项的规定作出不受理某一来文的决定，后来收到有关请愿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可复审该决定。所提书面要求应附有文件证明第 1 4 条第 7 款(a)项所称不能受理的理由已不再适用。

C. 依案情审议来文^c

第 9 3 条

1. 委员会根据第 1 4 条决定受理来文后，应经由秘书长把来文全文和其他有关资料秘密转送关系缔约国，但除非经关系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也应把该项决定经由秘书长通知来文请愿人。

2. 关系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阐明审议中的案情和该缔约国可能已经采取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指明它希望从关系缔约国收到何种资料。

3. 委员会可在审议过程中把它认为宜否因为情况紧急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免对所称违犯行为的受害人造成无法补偿的损害的意见通知该缔约国。委员会在通知时应告诉该关系缔约国，关于临时措施的意见并不予先判定委员会对来文案情的最后意见或其后的意见和建议。

4. 缔约国遵照本条提出的任何说明或声明，可经由秘书长转交来文请愿人，该请愿人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其他书面资料或意见。

5. 委员会可邀请请愿人或请愿人的代表和关系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以便提供其他资料或就来文案情回答问题。

6. 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说明或声明撤销受理来文的决定。但是，委员会在考虑撤销其决定之前应把有关说明或声明转送请愿人，以便他在委员会所定时限内提出其他资料或意见。

第 9 4 条

1. 委员会应参照请愿人和关系缔约国所报送的一切资料审议可予受理的来文。委员会可将来文提送工作组以便其协助审议。

2. 委员会或由委员会设立来审议一件来文的工作组可在审查过程的任何时间经由秘书长从各联合国机关或各专门机构获取有助于处理该案件的任何文件。

3. 委员会在审议可予受理的来文后应提出本身对该案件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连同委员会或愿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和建议应经由秘书长通知请愿人和关系缔约国。

4. 委员会将所持意见通知请愿人和关系缔约国时，任何委员可要求附入他个人意见的摘要。

5. 应请关系缔约国及时将该国依照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第 9 5 条

委员会应于其常年报告中列入经审查的来文的摘要，并斟酌情形列入关系缔约国之说明与声明及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的摘要。

第96条

委员会也可经由秘书长就委员会在《公约》第14条之下的活动发表公报，供新闻机构和一般公众使用。

-
- a 第79条至第84条是1983年3月23日委员会第622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 b 第85条至第92条是1983年3月24日委员会第623和624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但是第90条(a)项和(b)项第二部分是1983年7月25日委员会第645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 c 第93条第1至第4款是1983年3月25日委员会第625次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93条第5和第6款以及第94条至第96条是1983年7月25日和26日第645和646次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附件四

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a

(1982年8月21日至1983年7月29日)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中国	1983年1月28日	1983年2月22日 1983年7月20日	—
哥伦比亚	1982年10月2日	1983年5月11日	(1) 1983年4月15日
萨尔瓦多	1980年12月30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1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圭亚那	1978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8) 1981年10月9日 — 1982年3月22日 ^b (9) 1982年10月8日 (10) 1983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利比里亚	1977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8)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9) 1982年10月8日 (10) 1983年4月15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3年2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12月9日	1983年3月18日	—
所罗门群岛	1983年3月17日	1983年2月2日	—
斯里兰卡	1983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多哥	1973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 1974年4月30日 (2) 1974年9月20日 (3) 1975年5月20日 (4) 1975年10月1日 (5) 1976年4月30日 (6) 1976年8月27日 (7) 1977年4月27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8) 1977年9月26日
			(9) 1979年4月25日
			(10) 1979年9月28日
			(11) 1980年4月28日
			(12) 1980年10月10日
			(13) 1981年4月28日
			(14)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15) 1982年10月8日
乌干达	1981年12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越南	1983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孟加拉国	1982年7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佛得角	1982年11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乍得	1980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2年12月30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加蓬	1983年3月30日	尚未收到	—
冈比亚	1982年1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几内亚	1980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圭亚那	1980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利比里亚	1979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尼加拉瓜	1981年3月17日	1983年2月3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索马里	1978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9) 1983年4月15日
多哥	1975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 1976年4月30日 (2) 1976年8月27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9月26日 (5) 1979年4月25日 (6) 1979年9月28日 (7) 1980年4月28日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10)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赞比亚	1975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1983年7月6日	(1) 1982年10月8日
			(1) 1975年5月20日
			(2) 1975年10月1日
			(3) 1976年4月30日
			(4) 1976年8月27日
			(5) 1977年4月27日
			(6) 1977年8月26日
			(7) 1979年4月25日
			(8) 1979年9月28日
			(9) 1980年4月28日
			(10) 1980年10月10日
			(11) 1981年4月28日
			(12) 1981年10月9日
			(13) 1982年4月15日
(14) 1982年10月8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巴哈马	1980年8月5日	1982年8月25日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比利时	1980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3年4月15日
博茨瓦纳	1979年3月22日	1983年4月29日	(1) 1979年4月2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9) 1983年4月15日
布隆迪	1982年9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乍得	1982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几内亚	1982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圭亚那	1982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982年3月22日 ^b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意大利	1981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79年3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利比里亚	1981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9) 1983年4月15日 1982年3月22日 ^b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卢森堡	1983年6月1日	1983年6月22日	—
尼加拉瓜	1983年3月17日	1983年2月3日	—
塞舌尔	1983年4月6日	尚未收到	—
索马里	1980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多哥	1977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日 (6)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7) 1982年10月8日
扎伊尔	1981年5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5日 (3) 1982年10月8日 (4) 1983年4月15日
赞比亚	1977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1) 1977年4月27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1983年7月6日

- (2) 1977年8月26日
- (3) 1979年4月25日
- (4) 1979年9月28日
- (5) 1980年4月28日
- (6) 1980年10月10日
- (7) 1981年4月28日
- (8) 1981年10月9日
- (9) 1982年4月15日
- (10) 1982年10月8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82年10月30日	1983年3月30日	—
巴哈马	1982年8月5日	1982年8月25日	—
比利时	1982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博茨瓦纳	1981年3月22日	1983年4月29日	(1) 1978年9月15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中非共和国	1978年4月14日	1983年4月21日	(1) 1978年9月15日 (2) 1979年4月25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7) 1981年10月9日
			(8) 1982年4月15日
			(9) 1982年10月8日
			(10) 1983年4月15日
埃塞俄比亚	1983年7月25日	尚未收到	—
意大利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81年3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马里	1981年8月15日	1983年2月14日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5日
			(3) 1982年10月8日
塞拉里昂	1976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4月30日
			(2) 1976年8月27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8月27日
			(5) 1979年4月25日
			(6) 1979年9月28日
			(7) 1980年4月28日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10) 1981年10月9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1) 1982年4月15日
			(12) 1982年10月8日
			(13) 1983年4月15日
索马里	1982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斯威士兰	1976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8月27日
			(2) 1977年4月27日
			(3) 1977年8月26日
			(4) 1978年4月21日
			(5) 1978年9月15日
			(6) 1979年4月25日
			(7) 1979年9月28日
			(8) 1980年4月28日
			(9) 1980年10月10日
			(10) 1981年4月28日
			(11) 1981年10月9日
			(12) 1982年4月15日
			(13) 1982年10月8日
			(14) 1983年4月15日
多哥	1979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1982年3月22日 ^b
			(5) 1982年10月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上沃尔特	1981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8日 (3) 1982年10月8日
扎伊尔	1983年5月21日	尚未收到	—
赞比亚	1979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1983年7月6日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1979年10月21日	1983年6月27日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5) 1982年4月15日 (6) 1982年10月8日 (7) 1983年4月15日
博茨瓦纳	1983年3月22日	1983年4月29日	(1) 1983年4月15日
中非共和国	1980年4月14日	1983年4月21日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民主也门	1981年11月19日	1983年6月10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斐济	1982年1月11日	1982年10月25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象牙海岸	1982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约旦	1983年6月30日	尚未收到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83年4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新西兰	1981年12月22日	1983年7月29日	(1) 1982年4月15日
秘鲁	1980年10月30日	1982年12月31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塞内加尔	1981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5日 (3) 1983年4月15日
塞拉利昂	1978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9) 1983年4月15日
斯威士兰	1978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9月15日 (2) 1979年4月25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7) 1981年10月9日 (8) 1982年4月15日 (9) 1982年10月8日 (10) 1983年4月15日
多哥	1981年10月1日	1983年3月21日	1982年3月22日 ^b (1) 1982年10月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82年11月4日	1983年3月9日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983年7月21日	尚未收到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81年11月26日	1982年10月1日	(1) 1982年4月15日
赞比亚	1981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1983年7月6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83年3月15日	1983年4月27日	(1) 1983年4月15日
奥地利	1983年6月8日	尚未收到	—
玻利维亚	1981年10月21日	1983年6月27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加拿大	1981年11月12日	1983年1月4日 1983年7月14日	(1) 1982年10月8日
中非共和国	1982年4月14日	1983年4月21日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智利	1982年11月20日	1982年9月28日	—
古巴	1983年3月16日	1983年2月15日	—
民主也门 ^c	1983年11月19日	1983年6月10日	—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丹麦	1983年1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法国	1982年8月28日	1982年8月30日	—
伊拉克	1981年2月15日	1983年1月3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牙买加	1982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黎巴嫩	1982年12月12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莱索托	1982年12月4日	1982年9月2日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5) 1982年4月15日 (6) 1982年10月8日 (7) 1983年4月15日
马耳他	1982年6月26日	1983年1月7日 1983年4月12日 1983年5月18日	(1) 1982年10月8日
毛里求斯	1983年6月29日	尚未收到	—
摩洛哥	1982年1月17日	1982年10月29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尼泊尔	1982年3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荷兰	1983年1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尼日尔	1980年1月5日	1983年2月17日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5) 1982年4月15日 (6) 1982年10月8日
秘鲁	1982年10月30日	1982年12月31日	—
塞内加尔	1983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	—
塞拉利昂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5) 1982年4月15日 (6) 1982年10月8日 (7) 1983年4月15日
斯威士兰	1980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瑞典	1983年1月5日	1983年2月7日	—
多哥	1983年3月17日	1983年5月19日	—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赞比亚	1983年3月5日	1982年12月22日	—
		1983年7月6日	—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b	1983年10月21日	1983年6月27日	—
保加利亚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82年6月14日	1982年9月22日	—
希腊	1983年7月19日	尚未收到	—
伊朗	1982年1月5日	1982年9月30日	(1) 1982年4月15日
伊拉克	1983年2月15日	尚未收到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
马达加斯加	1982年3月8日	1982年9月8日	—
尼泊尔	1982年1月5日	1983年2月17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尼日利亚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1月12日 1983年7月20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巴基斯坦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2月31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塞拉利昂	1982年1月15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斯威士兰	1982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82年5月20日	1983年7月8日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突尼斯	1982年1月5日	1982年9月7日	(1) 1982年4月15日

H.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u>被要求提交补充情报的缔约国</u>	<u>委员会在何届会议提出要求</u>	<u>提交日期</u>
塞拉利昂	第十届会议	尚未收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九届会议	尚未收到

注

- a 关于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要求和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参看上面第四章，第73段。
- b 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在1982年3月22日的信中提请利比里亚、圭亚那和多哥等国政府注意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并请它们最迟于1982年6月30日以一份综合文件的方式提交过期的报告，以便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
- c 1983年10月21日到期的民主也门的第六次定期报告里，于1983年6月10日与第五次定期报告同载在一份综合文件一并提交。
- d 1983年10月21日到期的玻利维亚第七次定期报告于1983年6月27日与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同载在一份综合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 9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 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塞浦路斯								599	1983年3月8日
波兰								600	1983年3月8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00-601	1983年3月8日至9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602	1983年3月9日
摩洛哥								602-603	1983年3月9日至10日
南斯拉夫								604	1983年3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5-606	1983年3月11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06-607	1983年3月11日和14日
海地								607-608	1983年3月14日
莱索托								608	1983年3月14日

附件五 (续)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 9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 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委内瑞拉								608-609	1983年3月14日至15日
巴哈马				X				610	1983年3月15日
突尼斯								610-611	1983年3月15日至16日
马达加斯加								611-612	1983年3月16日
巴西								612-613	1983年3月16日至17日
智利								614	1983年3月17日
印度							X	614-615	1983年3月17日至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15-616	1983年3月18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16和621	1983年3月18日和23日

附件五 (续)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 9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 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法国							X	627-628	1983年7月1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628	1983年7月12日
斐济					X			629	1983年7月13日
加纳							X	629-630	1983年7月13日
巴基斯坦							X	630-631	1983年7月13日至14日
伊拉克							X	631-632	1983年7月14日
马耳他							X	632	1983年7月14日
加拿大			X				X	633-634	1983年7月15日
赞比亚				X			X	634-635	1983年7月15日和18日

附件五 (续)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 9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 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所罗门群岛	x							635-636	1983年7月18日
瑞典							x	636	1983年7月18日
古巴							x	637-638	1983年7月19日
尼加拉瓜			x					638-639	1983年7月19日至20日
中国	x							639-640	1983年7月20日
多哥	x		x				x	640-641	1983年7月20日至21日
尼日尔								642	1983年7月21日
尼日利亚								642-643	1983年7月21日至22日

附件六

缔约国对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5 日

第 569 次会议通过一般建议六的意见^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不移地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分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强调《公约》各缔约国都需要遵守《公约》规定，当然，也就有义务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一款规定提交报告。

因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六。该建议的目的是确保缔约国按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执行公约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报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2 年 8 月 27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坚定不移地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分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强调《公约》各缔约国都需要遵守《公约》规定，当然，也就有义务按照公约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提交报告。

因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六。该

建议的目的是确保缔约国按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执行公约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报告。

注

^a 见上文第69段。

附件七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a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概况：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T/L 1235 和 Add 1）。
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81年10月1日至1982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T/185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特别补编第1号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 委员会未按照公约第15条规定，特别将1982年和1983年的请愿书副本提出
2.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工作文件副本如下：

东帝汶	A/37/23 (Part V) 第十章
直布罗陀	A/37/23 (Part V) 第十一章
布隆迪	A/37/23 (Part V) 第十二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37/23 (Part V) 第二十五章

圣基茨—尼维斯	A/37/23 (Part V) 第二十六章
安圭拉岛	A/37/23 (Part V) 第二十七章
直布罗陀	A/AC. 109/708
圣基茨—尼维斯	A/AC. 109/711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A/AC. 109/712 和 Add. 1
安圭拉岛	A/AC. 109/713
布隆迪	A/AC. 109/714
东帝汶	A/AC. 109/715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A/AC. 109/721
皮特凯恩群岛	A/AC. 109/724 和 Corr. 1 (只有英文)
百慕大	A/AC. 109/725
蒙特塞拉特	A/AC. 109/726 和 Corr. 1 (只有英文)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727
开曼群岛	A/AC. 109/728
托克劳	A/AC. 109/729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A/AC. 109/73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百慕大的活动	A/AC. 109/731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732
美属萨摩亚	A/AC. 109/733
圣赫勒拿	A/AC. 109/734
关岛	A/AC. 109/735

注

a 见上文第515至524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八

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 第二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A. 第二十七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48/Add. 14	赞比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7/Add. 4	巴拿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 8	莱索托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 9	秘鲁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2/Add. 3 和 Corr. 1	尼加拉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11	赞比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5	伊拉克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6	加拿大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 2	巴哈马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9/Add. 2	海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89/Add. 3	斐济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2	莱索托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3	法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4 和 Corr. 1	智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5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6	摩洛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7	秘鲁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8	马耳他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5	巴西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6	印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7	委内瑞拉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8	突尼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9	马达加斯加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1	伊斯兰伊朗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2	尼日利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3	巴基斯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7/Add. 2	缔约国对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第 56次会议通过一般建议六的意见
CERD/C/99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0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 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 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1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初次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1/Add. 1	所罗门群岛的初次报告
CERD/C/102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3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3/Add. 1	尼加拉瓜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04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5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6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6/Add. 1	赞比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2	瑞典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3	古巴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7	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08	按照《公约》第8条第五(b)款及《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空缺
CERD/C/SR. 598-625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普通分发的文件

B. 第二十八届会议

CERD/C/18/Add. 12	中非共和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47/Add. 45	博茨瓦纳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48/Add. 15	多哥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 10	中非共和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38	尼日尔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4/Add. 3	马里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74/Add. 4	博茨瓦纳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12	多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13	民主也门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7	加拿大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85/Add.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
CERD/C/85/Add. 2	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
CERD/C/88/Add. 3	澳大利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9/Add.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9	马耳他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10	中非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11	马耳他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4	尼日尔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5	尼日利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01/Add. 2	中国的初次报告

CERD/C/101/Add. 3	中国的初次报告
CERD/C/105/Add. 1	博茨瓦纳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4	阿尔及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5	汤加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6	民主也门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7	赞比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9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0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 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 号决议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 副本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 626-649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